

## （二）內新派出所

內新派出所置警務員兼所長1名，巡官兼副所長1名，巡佐4名，警員24名，工友4名，劃分為26個警勤區。轄區內有祥興、日新、內新、中新、東昇、大明、西榮7里；以中興路分割，東至元堤路（大里溪）與十九甲派出所比鄰，西以中興路、大明路、新仁路與國光所相接，南至大元路與大里分駐所交界，北與臺中市第三分局接壤。主要道路包括臺三線（中興路）經由大里橋、日新橋、南門橋貫穿本轄至臺中市，另有元堤路、德芳南路、新南路、東榮路、新仁路、大明路、喬城路及大智路為主要聯外道路。

表3-7-2 內新派出所主管名單暨編制員額表

主管	在職時間	編制額	備註
柯國雲	88.07.01-90.07.16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0名	
陳文癸	92.02.27-94.01.07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0名	
簡龍宏	94.01.07-95.01.16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1名	
許志豪 蔡兵桂	95.07.17-96.06.15 95.01.16-95.07.17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5名	
許庭沂 蔡兵桂	96.12.17-97.01.18 96.06.15-96.12.17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7名	
蕭旭成	97.01.18-98.05.01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7名	
楊瑞宗	98.05.01-99.03.04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9名	
簡龍宏	99.03.04-99.12.24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8名	

資料來源：臺中市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提供。



照3-7-2 內新派出所  
資料來源：撰修者拍攝。

### (三) 國光派出所

民國88年06月16日，由內新派出所劃分出來成立國光派出所，置警務員兼所長1名，巡官兼副所長1名，巡佐4名，員警23名，劃分為26個警勤區。轄區內有國光、長榮、東興、永隆以及部份大明、新里等6里；中興路分割，東與內新派出所比鄰，西有爽文路、德芳路與大里分駐所接壤，北與臺中市相接連。重要道路有中興路、國光路2條道路交通流量大，另有市區道路大明路、益民路、東榮路、爽文路、德芳路，西榮路、永隆路、等道路。

表3-7-3 國光派出所主管名單暨編制員額表

主管	在職時間	編制額	備註
王信嘉	89.02.11-94.12.29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13名	
許志豪	94.12.29-95.07.17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5名	
陳聰錦	95.07.17-96.12.17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2名	
郭志豪	96.12.17-97.01.17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4名	
黃琪勇	97.01.17-97.12.29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7名	副所長代理
林崇懿	97.12.29-99.12.24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7名	

資料來源：臺中市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提供。



照3-7-3 國光派出所

資料來源：撰修者拍攝

#### (四) 成功派出所

成功派出所置警務員兼所長1名，巡官兼副所長1名，巡佐3名，員警24名，工友1名，劃分為25個警勤區。成功派出所原為磚造之建築物，宿舍兩間，配置員警3人；民國50年代，應地方治安之需要增置員警5名，並興建宿舍二間。民國63年新增金城村，後金城村又再劃分為瑞成村員警也相對增加為8名，民國70年因鑑於辦公廳舍略狹，乃在舊地標後重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之新辦公廳舍。轄區包括金城、瑞城、塗城3里；主要道路為中興公路，係通往省府中興新村之主要通路橫越轄區，縣鄉道路有塗城路、仁化路，均為通往臺中市與太平之重要道路。

表3-7-4 成功派出所主管名單暨編制員額表

主管	在職時間	編制額	備註
黃文彬	93.07.29-94.01.07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6名	
許志豪	94.01.07-94.12.29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5名	
藍金鎮	94.12.29-96.06.15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4名	
王龍魁	96.06.15-99.12.24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6名	

資料來源：臺中市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提供。



照3-7-4 成功派出所

資料來源：撰修者拍攝。

### (五) 仁化派出所

民國93年7月29日成立仁化派出所，置巡佐兼副所長1名，巡佐3名，員警20名，工友1名，劃分為22個警勤區。轄區內有塗城、金城、仁化、健民里；主要道路有中興公路，係通往省府中興新村之主要通路橫越轄區，以及縣鄉道路，塗城路、仁化路，為通往臺中市及太平之重要道路。

表3-7-5 仁化派出所主管名單暨編制員額表

主管	在職時間	編制額	備註
黃文彬	87.07.08-93.07.29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35名	93.07.29另增設 成功派出所
謝坤穎	93.07.29-94.01.07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0名	
沈錦忠	94.01.07-95.01.16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0名	
林添宏	95.01.16-98.12.01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19名	
林清波	98.12.01-99.12.24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21名	

資料來源：臺中市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提供資料。



照3-7-5 仁化派出所

資料來源：撰修者拍攝。

**(六) 十九甲派出所**

民國87年7月1日成立十九甲派出所，置所長1名、巡佐兼副所長1名、巡佐1名、員警14名，劃分為14個警勤區。轄區內有新仁、立仁、立德3里；北以新仁路一段與太平分局接壤，東以甲堤路、立仁橋與仁化派出所為界，西有甲堤路、內新橋與內新派出所比鄰，南以元堤路、立元一橋與大里分駐所分隔。外圍道路有新仁路一段、甲堤路等二條主要道路，內有立仁路、立仁一至五路、新仁一至七街、好來一至七街、合作街、合信街、公教街等道路。

**表3-7-6 十九甲派出所主管名單暨編制員額表**

主管	在職時間	編制額	備註
陳資欣	89.02.22-95.01.17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8名	
李文騫	95.01.17-96.10.03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13名	94年編制增為員警14人
丁勝斌	96.10.03-98.12.02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13名	
林添宏	98.12.02-99.12.24	主管1名、副主管1名、員警15名	

資料來源：臺中市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提供資料。



**照3-7-6 十九甲派出所**

資料來源：撰修者拍攝。

## 第九章 消防

日治時期，臺中州之消防勤務，僅於大正4年（1915）設置臺中公設消防組在今臺中市內，編制員額66名，配備自動車唧筒4具，水管車4輛；其他各郡街庄之消防勤務，則由當地警察官指揮，必要時調度保甲壯丁團執行任務。<sup>94</sup>

戰後，臺中縣政府初於轄區各鄉鎮設消防隊，並由民間組成義勇消防隊，統一接受縣警察局指揮。鄉鎮消防隊成員由鄉鎮自行招募，並委由警察機關之保安部門代為考選，隸屬鄉鎮公所編制。民國39年5月，依據省警務處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員額編制表〉，各縣市均設置消防隊，隸屬縣市警察局管轄，負責消防救災。民國42年，依警察法規定，消防隊改名為消防警察隊。民國49年，臺中縣政府正式成立消防警察隊，將原屬鄉鎮公所編制之消防隊改隸臺中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各1人，並置技士、辦事員若干，由縣警局之保安參謀長指導消防業務，指揮各鄉鎮消防隊執行消防救災工作。<sup>95</sup> 民國53年，依據省府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局）消防警察隊管理規則〉，各縣市消防警察隊置隊長、隊附、技士、分隊長或小隊長、辦事員、隊員、雇員，消防警察隊受警察局長監督指揮。

民國78年，為統籌臺中縣各地消防業務，於設置警察分局之鄉鎮設消防分隊，其他鄉鎮設消防小隊。大里地區警政隸屬霧峰分局，乃於霧峰設置消防分隊，並於大里另設消防小隊。

民國84年，警消分離，內政部成立消防署，臺中縣消防局於民國87年12月12日成立，下轄山、海、屯3個大隊，分24個分隊，其後陸續增為5大隊29分隊。

第三消防大隊於民國88年5月成立，轄區包括大里市、太平市、霧峰鄉、烏日鄉、大肚鄉、龍井鄉6個鄉(市)，隊部初駐於大里分隊。民國88年12

94 台中州役所編，《台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頁370。

95 台中縣消防局，《台中縣消防誌》（台中縣：台中縣消防局，2007），頁16。



月，因應大里、太平工業區之工廠眾多，經與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管理中心暨廠商協進會協調，撥用土地及興建消防廳舍後，成立的仁化分隊，負責工業區與大里市、太平市地區之救災任務，第三消防大隊隊部乃由大里分隊遷往仁化分隊辦公。

民國90年6月，第3大隊轄區之大肚鄉及龍井鄉劃編隸屬新成立的第四消防大隊，第三消防大隊下設烏日、霧峰、大里、仁化、太平5個分隊，負責屯區災害防救、緊急救護及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民國92年2月，鑑於太平分隊救災勤務幾近飽和，遂另成立太平市中山分隊。民國95年4月17日，第三消防大隊隊部移駐國光路二段299號現址。



照3-7-1 臺中縣第三消防大隊

資料來源：臺中市消防局第三消防大隊提供。

新建廳舍除提供第3大隊進駐外，並增設國光分隊，專司特種消防救災勤務及救護支援等工。民國96年6月，增設十九甲分隊。至此，第3大隊計有8個分隊，大里境內設大里、仁化、國光、十九甲4分隊。

## （一）大里分隊

大里分隊為大里最早設置之消防分隊，隊部舊址原在大衛路84號（民國54年興建完成）。民國84年警消分離後，移駐新隊址於大里路289號。民國88年臺中縣第三消防大隊成立之初，隊部即暫駐於大里分隊。



照3-7-2 大里分隊

資料來源：臺中市消防局第三消防大隊提供。

## (二) 仁化分隊

自大里工業區成立後，大里橋經常塞車，大里溪溪南地區如發生火警或需緊急救護，迨消防車趕赴現場前，災情可能已經擴大。為提升大里市溪南地區消防救災能力，民國88年12月，仁化消防分隊正式成立，隊址位於工業四路1號。轄區計有大里市金城里、瑞城里、塗城里、仁化里、仁德里、健民里及太平市德隆里、黃竹里以及大里工業區。



照3-7-3 仁化分隊

資料來源：臺中市消防局第三消防大隊提供。





### （三）國光分隊

民國95年4月17日成立國光分隊，為臺中縣消防局首先成立之專責救助、救護分隊，隊址設國光路二段299號1樓，第三消防大隊內，。

國光分隊主要任務為支援屯區之救災救護勤務及同仁之教育訓練。分隊成員包括救助教官、救助隊、EMT-P、救護助教、山難搜救、水上救生教練、潛水人員等消防救助、救護專長。平時除加強各項技能的操作，提升救災救護能力，並負責第三大隊轄內各分隊消防人員常年訓練，義消定期訓練、救護志工定期訓練、民間團體訓練等工作，以期提升轄內各單位之災害防救能力。

### （四）十九甲分隊

民國96年7月19日，成立十九甲分隊，隊址位於立元路26號。轄區涵蓋大里市新仁里、立仁里、立德里、中新里、內新里、東昇里及太平市部分地區。



照3-7-4 十九甲分隊

資料來源：臺中市消防局第三消防大隊提供。

## 第十章 衛生

### 第一節 日治以前

清領時期臺灣並無衛生行政之發展，至日治時期始見衛生行政之設置。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制度迭經變更，於大正9年地方官制改正後，分全臺行政區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5州，及臺東、花蓮、澎湖3廳，各州於警察部下設衛生課，各廳警務課設衛生係，分掌地方衛生行政。州衛生課由地方技師任之，受警察部長及州知事之指揮，負責全臺中州之衛生行政事務，其下置衛生技師、警察醫、衛生技手。州以下各郡市分別以郡守與市長為理事官，負責各該郡市之衛生行政；郡以下分由各街庄長以荐委任待遇，負責各該街庄之衛生行政；市設衛生課，置衛生課長，由技師擔任。

大里庄隸屬臺中州大屯郡，衛生行政係由大里庄長職掌大里之衛生行政，受郡守及州知事指揮。全臺中州之衛生課編製如表3-8-1。

表3-8-1 日治時期臺中州衛生課編製表

依官制之技術職員		地方待遇			職員	警察官				總計
技師	技手	技師	警察醫	技手	書記	警部	警部補	巡察部長	巡察	
1	1	1	2	8	1	2	1	1	5	23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委員會，《臺灣省通誌》，政事志衛生篇，（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頁19。

昭和10年，臺中州於大屯郡配置公醫3名、助產士14名，負責一般醫療、接生業務；<sup>96</sup> 大里庄並未配置公醫，僅於鄰近霧峰庄配置有公醫1名，大里庄居民需至霧峰庄就診。<sup>97</sup>

96 台中州役所編，《台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11年影印本，台灣方志叢書台灣地區第243號（台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頁106、107、190；張勝彥總編纂，黃美娜撰述，《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衛生篇，頁473-474。

97 台中州役所編，《台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頁415。

## 第二節 戰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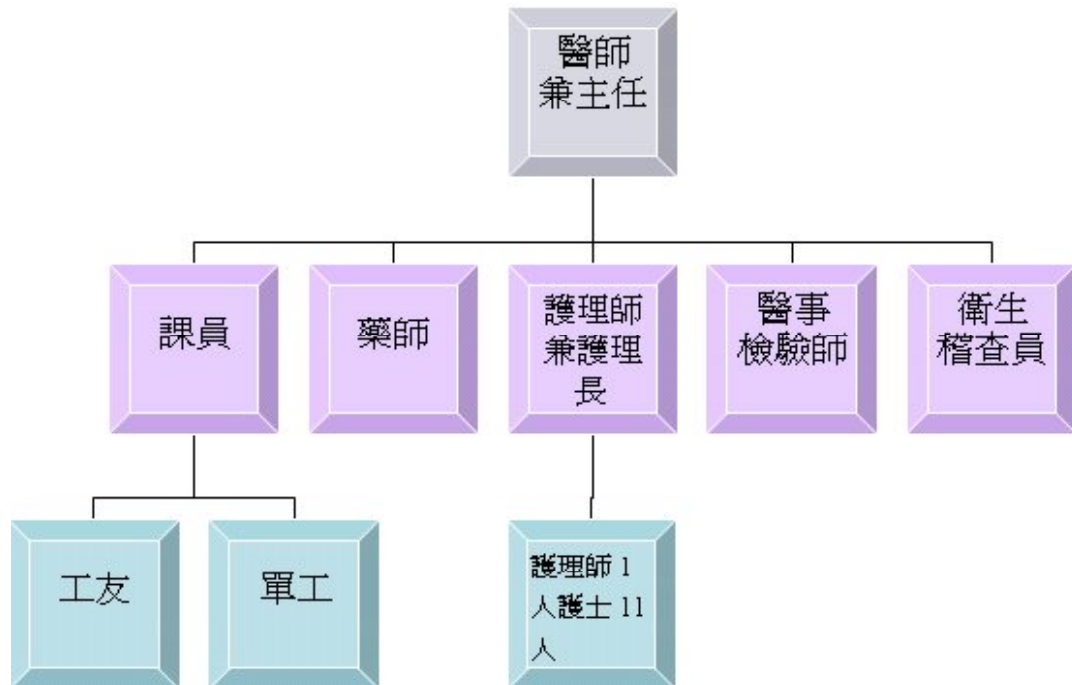


圖3-8-1 大里（鄉）市衛生所組織圖

表3-8-1 大里市衛生所業務職掌表

職稱	主辦業務	備註
醫師兼主任	綜理及監督所內業務之推行、行政相驗及上級交辦事項。	
護理長	1.護理行政 2.志工管理 3.衛教行銷 4.學生實習 5.社區醫學訓練 6.社區健康營造 7.財產管理	
護士	1.預防接種總主辦 2.學校預防接種 3.幼托園所持卡率調查 4.口腔癌防治 5.檳榔防治（含無檳職場） 6.中老年病防治 7.糖尿病共同照護 8.更年期、骨質疏鬆、氣喘、中風、腎臟病防治、用藥安全	

職稱	主辦業務	備註
	9.流感.新型流感.肺炎球菌預防接種 10.醫療院所合約及輔導 11.醫療廢棄物處理 12.托兒所及幼稚園健康管理 13.長期照護 14.油症、烏腳病、癩病 15.幼兒健康促進 16.性病防治	
護理師	1.精神病防治 2.心理衛生.自殺防治. 3.身心障礙鑑定.弱勢族群、失蹤兒.性侵害與家庭暴力 4.大腸直腸癌防治 5.婦癌防治 6.健康體能	
護士	1.整合式癌症篩檢 2.死因統計 3.國民營養.食品衛生與食品安全 4.學校健康促進 5.菸害防制 6.職場健康促進 7.CPR訓練 8.衛生教育	
藥師	門診、美沙冬替代療法、出納、資訊、民防業務	
課員	兼辦人事、會計、政風、事務文書管理、研考、防火管理、府會聯絡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友	所內外環境整理及清潔	
單工	門診掛號、單一窗口	

資料來源：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提供。

民國50年，臺中縣衛生院奉令改為衛生局，大里鄉衛生所改隸鄉公所管轄，接受縣衛生局指導；民國63年7月，大里鄉衛生所復改隸臺中縣衛生局管轄。民國71年7月，大里鄉衛生所搬遷至現址（臺中市大里區大衛路82號），並於民國81年由省衛生處撥款增建辦公廳。



圖3-8-2 大里（鄉）市衛生所

大里（鄉）市內醫療診所之設立，以民國56年由菩提救濟醫院於大里鄉內設置附設醫院為最早，其後陸續成立大里仁愛醫院及達明眼科醫院。目前擁有醫院3家、西醫診所99家、中醫診所50家、牙醫診所53家，以及戒煙門診醫療院所21家。參見表3-8-2。

表3-8-2 大里（鄉）市醫療院所一覽表

項目	名稱	地址	備註
醫院	大里仁愛醫院	東榮路483號	
	新菩提醫院	中興路二段621號	
	達明眼科醫院	中興路二段490號	
西醫診所	三上耳鼻喉科診所	成功路419.421號	
	大里市衛生所	大衛路82號	
	大里林耳鼻喉科診所	中興路一段299號	
	大里陳內兒科診所	大里路19號	
	大欣診所	新興路15號	
	大嘉診所	塗城路521號	
	小博仕診所	大明路302號1樓	
	天從診所	塗城路797號1.2樓	
	王志中診所	東榮路338號1樓	
	王金星診所	中興路二段159-1號	
	王思為診所	中興路2段251-1號	
	臺安診所	甲堤南路112號1樓	
	永全內小兒科診所	新仁路一段231號	

項目	名稱	地址	備註
西醫診所	立人耳鼻喉科診所	益民路二段55號	
	光成診所	永隆路373號	
	名家皮膚科診所	東榮路17.19號	
	安聲耳鼻喉科診所	中興路二段109之號1	
	江外科診所	大新街6號	
	江耳鼻喉科診所	東榮路324號	
	江志明內小兒科診所	中興路一段53號	
	江宗龍小兒科診所	益民路2段323號	
	江萬洲內小兒科診所	中興路二段651號	
	何延慶婦產科診所	東榮路155.157號	
	佑仁診所	新興路18號	
	吳文正診所	永興路262號	
	李文軒耳鼻喉科診所	益民路2段271號	
	李良小兒科診所	益民路二段119號	
	沈宗憲診所	中興路2段712號	
	里澄診所	新興路101號1樓	
	佳仁內科診所	國光路2段500號3樓	
	和杏診所	立仁路101號	
	和信診所	德芳路一段63號3樓	
	林漢銀診所	立新街229號	
	林輝雲診所	塗城路713巷16號	
	長青診所	仁化路582號1樓	
	建生耳鼻喉科診所	中興路二段828號	
	柯麗麗婦產科診所	中興路二段389號	
	胡國祥皮膚科診所	中興路二段686號	
	香光小兒科診所	中興路二段392-1號	
	益民診所	塗城路931號	
	益生診所	塗城路501號	
	祐民診所	永興路186號	
	祐生診所	東明路231號	
	健民診所	健民路	
	曹中傑眼科診所	東榮路213號	
	祥全診所	中興路一段320號	
	祥合診所	新興路19號	
	祥安婦產科診所	中興路一段275號	
	陳建利診所	成功路385號2樓	
	陳祥雪小兒科診所	新生西路42號	
	博生婦產科診所	中興路二段111號	
	惠和診所	中興路二段582號	
	惠群診所	新仁路一段123-10號	
	朝陽小兒科診所	成功路543號	



項目	名稱	地址	備註
西醫診所	雄安骨科診所	國光路2段638號1.2樓	
	順和眼科診所	中興路一段263號	
	黃耳鼻喉科診所	中興路二段169-1號	
	黃敬棟診所	爽文路752號2樓	
	愛欣診所	新南路87號	
	楊文澤小兒科診所	塗城路864號	
	楊鴻興診所	中興路一段109-7號	
	群欣診所	東榮路<165號	
	聖心診所	東榮路350號1樓	
	聖恩婦產科診所	中興路二段152-11號	
	裕仁診所	塗城路575號	
	廖正雄小兒科診所	塗城路760號	
	福生診所	中興路一段227號	
	趙敏男診所	華城街14號	
	劉兆平診所	中興路二段468號	
	蔡政益小兒科診所	益民路2段169號	
	蔡景晴婦產科診所	中興路二段145號	
	親民診所	塗城路<562號	
	謝家庭醫學科診所	立仁路97號	
	簡邑軒診所	大里路78號	
醫品耳鼻喉科診所	中興路2段353號		
顏安耳鼻喉科診所	益民路2段317號		
魏文宏診所	中興路2段229號		
顧耳鼻喉科診所	塗城路546號		
中醫診所	三曜中醫診所	大明路187號	
	大里長春中醫診所	新仁路3段7巷2之1號1樓	
	大里廣濟中醫診所	塗城路559號1.2樓	
	大明中醫診所	大明路393號1.2樓	
	仁一中醫診所	東明路271號	
	仁和中醫診所	仁化路616號	
	天一中醫診所	益民路2段113號1樓	
	天真中醫診所	中興路2段357.359.359-1號	
	文宗誠中醫診所	新光路65號	
	世宏中醫診所	永隆路253號1.2樓	
	北大中醫診所	西榮路177.179號	
	弘安中醫診所	新仁路1段153號	
	正道中醫診所	東榮路430,432號	
	永安中醫診所	新仁路1段276號	
	立人堂中醫診所	立仁路150號	
	立聖中醫診所	益民路2段313號1.2樓	
光明中醫診所	光明路156號		

項目	名稱	地址	備註
中醫診所	同仁堂中醫診所	中興路1段308-13.14號1樓	
	回春堂中醫診所	中興路2段105號	
	安德中醫診所	國光路2段678號	
	朱全業中醫診所	爽文路1171號	
	宏仁中醫診所	爽文路909號	
	里農中醫診所	新興路101號2樓	
	佳德中醫診所	立仁路77號	
	佰億中醫診所	仁化路712號1樓	
	官宋奮中醫診所	元堤路1022號1樓	
	尙豪中醫診所	新興路29號1樓	
	長庚中醫診所	爽文路1121號	
	泰安內科中醫診所	新南路136號	
	泰儒中醫診所	中興路2段183-5號1樓	
	益民中醫診所	大里路39之12號	
	祐生中醫聯合診所	大里路1號	
	高田中醫診所	塗城路802.804號	
	健生堂中醫診所	中興路2段247號	
	健和中醫診所	大明路215號1樓	
	基華內.針灸科中醫診所	塗城路722號	
	頂城中醫聯合診所	塗城路630-634號	
	富安中醫診所	大里路122號	
	泰安內科中醫診所	新南路136號	
	泰儒中醫診所	中興路2段183-5號1樓	
	益民中醫診所	大里路39之12號	
	祐生中醫聯合診所	大里路1號	
	高田中醫診所	塗城路802.804號	
	健生堂中醫診所	中興路2段247號	
	健和中醫診所	大明路215號1樓	
	基華內.針灸科中醫診所	塗城路722號	
	頂城中醫聯合診所	塗城路630-634號	
	富安中醫診所	大里路122號	
	普門堂中醫診所	東榮路181.183號	
	黃昭欽診所	東榮路590號	
	頌恩中醫診所	永興路129號	
漢生堂中醫診所	中興路2段77號		
福祥中醫診所	塗城路697號		
鳴翔中醫診所	勝利2路97號		
廣安中醫診所	塗城路160號		
德明中醫診所	東榮路217號		
德彥中醫診所	德芳南一街30號1樓		
慶昇中醫診所	中興路2段456號		





項目	名稱	地址	備註
中醫診所	錫安中醫診所	益民路2段198-3號	
	駿發中醫診所	中興路2段671巷6-2號	
牙醫診所	上仁牙醫診所	塗城路859號	
	大仁牙醫診所	塗城路427號	
	大里三合牙醫診所	大新街24號1.2樓	
	大里黃牙醫診所	塗城路702巷2號	
	大明牙醫診所	益民路2段69號	
	大唐牙醫診所	仁化路584號	
	大華牙醫診所	中興路2段692號	
	中心牙醫診所	中興路2段663號	
	仁新牙醫診所	大明路142號	
	元鴻牙醫診所	東榮路185號	
	日新牙醫診所	永隆路165號1樓	
	加洲牙醫診所	中興路1段277.279號	
	臺大牙醫診所	大新街21.23號	
	正記牙醫診所	好來2街34號	
	立仁牙醫診所	立仁路130號	
	全民牙醫診所	立仁路43-2號	
	全育牙醫診所	益民路2段333-1,333-2號	
	名一牙醫診所	新仁7街94號	
	合慶牙醫診所	塗城路475號	
	宏志牙醫診所	中興路2段190-3號	
	宏昌牙醫診所	福興街32號	
	尙品牙醫診所	大明路213號	
	金山牙醫診所	大里路16號	
	長庚牙醫診所	大新街31號	
	信賴牙醫診所	成功2路41號	
	建安牙醫診所	塗城路735巷32弄8號	
	建銓牙醫診所	新南路154號	
	家恩牙醫診所	中興路2段239號	
	時代牙醫診所	益民路2段273號	
	真美牙醫診所	中興路2段617號	
	祐德牙醫診所	成功路422號	
	啓暉牙醫診所	中興路1段109-8號1樓及地下室	
	敏勝牙醫診所	德芳南路341號1.2樓	
	現代牙醫診所	益民路2段27號1.2樓	
祥恩牙醫診所	東明路296號		
祥能牙醫診所	新興路12號		
莊牙醫診所	中興路1段320號		
粘牙醫診所	新仁路3段85號		
復興牙醫診所	大智路528號		

項目	名稱	地址	備註
牙醫診所	惠群牙醫診所	大里路43號	
	華欣牙醫診所	中興路2段675號1.2樓	
	黃義男牙醫診所	益民路2段303號	
	新仁牙醫診所	新仁7街1-2號	
	新欣牙醫診所	塗城路820.822.824號	
	新美牙醫診所	益民路1段74號	
	新榮牙醫診所	西榮路98號	
	楊牙醫診所	上興街2段171號	
	董牙醫診所	中興路2段222.224號	
	誠安牙醫診所	塗城路687號	
	誠品牙醫診所	新仁路1段127號	
	鼎好牙醫診所	中興路1段265號	
	遠傳牙醫診所	益民路2段246.248號1樓	
	優良牙醫診所	大明路265號2樓	
戒煙門診 醫療院所	大里陳內小兒科診所	大里路 19 號	
	簡邑軒診所	大里路 78 號	
	大里市衛生所	大衛路 82 號	
	大里林耳鼻喉科診所	中興街一段 299 號	
	祥全診所	中興路一段 320 號	
	醫品耳鼻喉科診所	中興路二段 353 號	
	江萬洲診所	中興路二段 651 號	
	沈宗憲診所	中興路二段 712 號	
	健民診所	仁化路 19 巷 1 號	
	謝家庭醫學科診所	立仁路 97 號	
	林漢銀診所	立新街 229 號	
	光成診所	永隆路 373 號	
	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	東榮路 483 號	
	蔡政益小兒科診所	益民路二段 169 號	
	顧耳鼻喉診所	塗城路 546 號	
	裕仁診所	塗城路 575 號	
	親民診所	塗城路 562 號	
	林輝雲診所	塗城路 713 巷 16 號	
天從診所	塗城路 797 號		
愛欣診所	新南路 87 號		
大欣診所	新興路 15 號		

資料來源：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提供。



## 附錄1：大正9年臺灣街庄制（1920年7月，律令第5號）

- 第1條 庄和庄之名稱及區域，依國家之行政區劃。
- 第2條 街庄依法律，敕令或律令規定，處理屬於街庄之事務。
- 第3條 街庄長擔任街庄之事務，代表街庄。
- 第4條 街庄役場之位置，經州知事或廳長之認可，由街庄長定之。
- 第5條 街庄置助役及會計役各一人，但街庄長經廳長或郡守之許可，得不置助役或增加其定數。  
特別情況之街庄、州知事或廳長得不置專任之會計役，而令街庄長或街庄吏員兼任。  
街庄長及助役為名譽職，但街庄經州知事或廳長之許可，得為有薪，助役由州知事或廳長任免之。  
街庄長及助役之任期為四年。  
會計役，有薪，由州知事或廳長任免之，其任期為四年。
- 第6條 除前條所定者外，街庄得置有給之吏員。  
前項之吏員，依街庄長之具狀，由廳長或郡守任免之。
- 第7條 助役補助街庄長之事務。  
街庄長有事故時，由助役代理其職務，助役有數人時，依街庄長豫定順序代理之；不置助役之街庄，由上席之吏員代理之。
- 第8條 會計役掌街庄之會計事務。  
街庄長於會計有事故時，得指定代理其職務之吏員，但須經廳長或郡守之認可。
- 第9條 第6條之吏員，承接庄長之命從事事務。
- 第10條 街庄長或吏員，依法令之所規定，掌國、州及其他公共團體之事務。  
執行前項事務之費用，由街庄負擔，但法令中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11條 州知事或廳長，得對助役及會計役行使懲戒  
廳長或郡守，得對第六條之吏員行使懲戒。  
前二項之懲戒處分，為譴責，二十五圓以下之過怠金及解職。  
州知事、廳長或郡守，於將吏員解職前，得命其吏員停職，其停職期間得不發給全部或一部份津貼或薪資。  
因懲戒而被解職者，二年內不得任市街庄之公職。
- 第12條 街庄依臺灣總督之規定，得對有給之吏員給與退休金、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遺族扶助費。
- 第12條 街庄長經廳長或郡守之許可，得於街庄置常設或臨時委員。委員為名譽職，由街庄長就在街庄設籍者任命。  
委員承街庄長之監督指揮，從事受委託之事務。
- 第13條 為應街庄長關於街庄事務之諮問，街庄置協議會。  
協議會以街庄長及協議會員組織之。  
協議會員之定員，於七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範圍內，由臺灣總督定之。  
協議會以街庄長為議長。

- 第14條 街庄長關於街庄之左列事件應諮問協議會，但緊急無暇諮問協議會時，不在此限。
- 一、編定歲出入預算。但於預算之追加更正，並不增減變更街庄稅、使用費或手續費時除外。
  - 二、訂定或改廢街庄條例。
  - 三、有關賦課徵收街庄稅、使用費、手續費或夫役，實物事宜。
  - 四、有關第三十條第一項之借入金事宜。
  - 五、除了歲出入預算所定者之外，另有新義務之負擔或權利之放棄事宜。
  - 六、編定或變更繼續費。
  - 七、有關基本財產及儲蓄金穀之設置、管理及處分事宜。
  - 八、關於第四十二條之財產處分事宜。
- 第15條 協議會員由州知事或廳長就設籍於街庄內之有學識名望者中任命之。  
協議會員為名譽職。  
協議會員之任期二年，補缺之協議會員之任期，為其前任者之職任期間。
- 第16條 協議會員有怠忽職務或污損體面之行為時，州知事或廳長得解任之。
- 第17條 名譽職員得接受因職務所需費用之報酬。  
名譽職之街庄長及助役，得給予津貼。
- 第18條 街庄得設基本財產或儲存金穀等。  
州知事或廳長於必要時得命令設置基本財產或儲蓄金穀。
- 第19條 街庄依舊來之慣例，經廳長或郡守之認可，得將營造物給特殊者使用。  
前項營造物給新使用者使用時，街庄得許可之。
- 第20條 街庄於公益上之必要時，經廳長或郡守之許可，得為捐獻或補助。
- 第21條 街庄負有支辦其必要費用及依法律，敕令或律令屬街庄負擔之費用之義務。
- 第22條 街庄之費用以街庄稅，街庄財產所產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其他收入支辦。
- 第23條 除依法律、敕令或律令規定者外，得以街庄之費用支辦之費目如左：
- 一、有給街庄長及吏員之薪資及其他街庄官廳費。
  - 二、土木費。
  - 三、教育費。
  - 四、衛生費。
  - 五、勸業費。
  - 六、社會事業費。
  - 七、營繕費。
  - 八、協議會費。
  - 九、街庄費用辦理費。
- 第24條 得以街庄稅賦課者如左：
- 一、國稅、州稅或廳地方費稅之附加稅。
  - 二、特別稅。
- 第25條 街庄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街庄對特定人之事務，得徵收使用費。
- 第26條 以街庄費用支辦之事業，於特別必要時，得賦課夫役或實物。



- 第27條 屬於街庄之徵收金，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徵收之。  
前項徵收金，具有次於屬於州或廳地方費徵收金之先取特權。其追徵及還付，依國稅之例。
- 第28條 有關街庄稅、使用費、手續費、夫役、實物及其賦課徵收事項，由臺灣總督定之。
- 第29條 街庄於有關特別稅，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經臺灣總督之認可，以街庄條例規定之。  
街庄營造物之使用，經臺灣總督之認可，得設街庄條例。  
街庄條例中，得設科課五圓以下過科（過料）之規定。  
街庄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式公告之。
- 第30條 街庄僅在為永久利益之事業，償還舊債極微天災事變之所必要時，經臺灣總督之許可，得為借入金。  
街庄為了支出預算內之支出所必須時，經州知事或廳長之許可，得為以其會計年度內之收入償還之暫時借入金。
- 第31條 街庄長應編製每會計年度歲出入預算，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向廳長或郡守提出，經其認可。  
街庄之會計年度，依政府之會計年度。
- 第32條 街庄之出納，於翌年度六月三十日閉鎖之。  
決算應於出納閉鎖後一個月內向廳長或郡守報告。
- 第33條 以街庄州費用支辦之事業，如以數年為期支出其費用時，得定該當年限內之支出額為繼續費。
- 第34條 街庄得設特別會計。
- 第35條 有關街庄收入金及支付金之時效，依政府之收入金及支付金之例。
- 第36條 有關協議會及協議會員之事項、費用辦償、給費、旅費及其他給與事項、賠償責任，身份保障及其他有關吏員事項；有關財物事項，由臺灣總督定之。
- 第37條 州知事或廳長，為共同處理部分街庄街庄事務認為必要設置街庄組合時，得定其管理方法及費用負擔辦法，經臺灣總督認可，設置街庄組合。
- 第38條 街庄組合準用有關街庄之規定，對於難以準用事項及必要事項，由臺灣總督定之。
- 第39條 街庄之事務，若在州者，第一層由郡守，第二層由州知事，第三層由臺灣總督監督；若在廳者，第一次由廳長，第二次由臺灣總督監督之。
- 第40條 監督官廳得發佈監督街庄事務所必要之命令或為處分。  
上級監督官廳得停止或取消下級監督官廳對於監督街庄事務所發佈之命令或所為之處分。
- 第41條 廳長或郡守對於街庄於預算中不載有依法律、敕令或律令屬其負擔之費用或依該當官廳之職權所命之費用時，或認為預算中有不適當之費用時，得明示理由，於預算中增加或削減其費用。
- 第42條 依街庄之廢置分合或區域變更之需要時，州知事或廳長徵詢關係街庄長之意見，經臺灣總督之認可，得為街庄財產之處分。

第42條 街庄廢置分合或變更區域時，有關街庄事務之必要事項，除本令所規定外，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43條 本令施行於臺灣總督指定之地域。

附則

本令施行期日，由臺灣總督定之。（大正九年七月府令第四十三號，自大正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附錄2：昭和10年臺灣街庄制（1935年4月1日，律令第3號）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街庄爲法人，承上級官廳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依其公共事務、法律、敕令或律令處理屬於街庄之事務。
- 第2條 街庄之廢置分合、名稱及區域，依國之行政區劃之街庄之廢置分合、名稱、區域。
- 第3條 街庄廢置分合或區域變更時，若有財產處分，徵詢相關市會及街庄協議會之意見，經臺灣總督之認可，由州知事或廳長定之，但伴隨州、廳之廢置分合或區域變更之情況時，徵詢相關市會及街庄協議會之意見後，由臺灣總督定之。
- 第4條 街庄廢置分合或區域變更時，有關街庄事務事項，除本令規定者外，由臺灣總督定之。
- 第5條 在街庄擁有住所者，者爲街庄之住民。  
街庄住民，依本令有共用街庄營造物之權利，并負有分任街庄負擔之義務。
- 第6條 街庄關於街庄住民之權力義務或街庄事務，得設街庄條例。  
街庄關於街庄之營造物，除以街庄條例規定者外，得設街庄規則。  
街庄條例及街庄規則，應依一定之公告式公告之。

### 第二章 街庄協議會

- 第7條 爲應街庄長有關街庄事務之諮詢，街庄置街庄協議會，以議長及街庄議長以以街庄長充任，街庄長有事故時由其代理者代理職務之。
- 第8條 街庄協議會員之員額如左：
- |                   |     |
|-------------------|-----|
| 一、人口未滿五千之街庄       | 八人  |
| 二、人口五千以上未滿一萬之街庄   | 十人  |
| 三、人口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之街庄 | 十二人 |
| 四、人口一萬五千以上未滿二萬之街庄 | 十四人 |
| 五、人口二萬以尙未滿二萬五千之街庄 | 十六人 |
| 六、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之街庄     | 二十人 |

協議會員定數基準之人口由臺灣總督定之。協議會員之定數除非舉行總選舉時不予增減；但人口顯著增減，州知事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 第9條 街庄協議會員額之半選舉之。

- 第10條 帝國臣民，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具有獨立生計，而為六個月以上之街庄住民，且六個月以來繳納臺灣總督指定街庄稅年額五圓以上者，在其街庄具有街庄協議會員之選舉權。但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 二、破產而未復權者。
  - 三、被處六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之刑者。
  - 四、犯刑法第二篇第一章及第三章所列之罪，被判處六年以下之懲役及禁錮者。
  - 五、犯前項以外之罪被判處六年未滿之懲役或禁錮之刑，執行期滿或輕緩刑之後，未經相當刑期二倍之期間者但其期間短於五年者以五年計算。
- 具有選舉權者若在街庄稅滯納處分中，不得行使選舉權。
- 街庄得特免第一項六個月的限制。
- 第一項六個月之期限，不因市街庄之廢置分合或區域變更而中斷，此時在新街庄之區域內負擔第一項之街庄稅或臺灣市制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市稅，得視為第一項規定之街庄稅。
- 第11條 陸海軍人，現役者（未入營者及歸休下士官兵除外），戰時事變時，依兵役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志願編入兵籍者應以包括該當敕令規定）被召集者，及依志願被編入國民軍者，無街庄協議會員之選舉權。
- 第12條 具有街庄協議會員之選舉權者，同時具有被選舉權；但左列尚在職及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判官（推事）、檢察官、警察官吏、收稅官吏及街庄有給官吏及街庄有給官吏員在其關係區域內不具被選舉權。
  - 二、小學校（日本人國民學校）及公學校之教員。
- 街庄長及街庄有給吏員，其他職員在職中不得兼任街庄協議會員。
- 第13條 街庄協議會員名額之半，由州知事就具有街庄協議會員被選舉權而具學識名望者中任命之。
- 第14條 街庄協議會員為名譽職。
- 協議會員之任期為四年，自選舉日起算。
- 協議會員之名額變動而新選舉或任命之協議會員其任期至總選舉時選舉之協議會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15條 第九條之規定街庄協議會員缺額時，其缺額如超過協議會員名額六分之一，街庄長認為必要時得舉行補額選舉。
- 第十三條之規定街庄協議會員缺額超過協議會員六分之一，州知事認為必要時得任命補額。
- 因協議會員之名額發生異動而選舉或任命時，協議會員之缺額得合併補額選舉或補額任命。
- 補額協議會員，以前任者殘任期間為任期。





- 第16條 街庄長於有關街庄之左列事項，應諮詢街庄協議會。
- 一、制定或改廢街庄條例時。
  - 二、決定歲入、歲出預算。
  - 三、法令規定外之使用費、手續費、街庄稅或有關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
  - 四、舉街庄債、制定或變更起債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方法。但除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借款事項除外。
  - 五、有關基本財產及積存金穀之設置、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有關不動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七、經常費制定及變更事項。
  - 八、設置特別會計。
  - 九、歲出入預算規定外之新增義務之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 十、有關訴願、訴訟之和解事項。
  - 十一、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 街庄長認為必要時，前舉事項外之街庄事項，得諮詢街庄協議會。
- 第17條 街庄協議會於行政官廳有所諮詢時，應答申意見。  
應徵求街庄協議會意見以作為處分決定之案件，因街庄協議會未成立，或不應召集，或不答申意見，或不能召集街庄協議會時，該行政官廳得不俟其意見直接作定處分。
- 第18條 會議規則及傍聽人取締規則，除臺灣總督所定者外，由街庄長諮詢街庄協議會定之。  
會議規則中，對違反依據本令所發佈之命令、會議規則之協議會員，得訂定處以五日內停止出席之規定。
- 第19條 除本令規定之外，有關街庄協議會、街庄協議會員、街庄協議會員之選舉及取締所必要之法令，由臺灣總督定之。
- 第三章 街庄長及街庄吏員
- 第20條 街庄長統轄街庄，代表街庄之。  
街庄長所擔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 一、執行應以街庄費支辦之事項。
  - 二、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但有特別置管理者時監督其事務。
  - 三、命令收入、支出，及監督會計事務。
  - 四、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
  - 五、使用費、手續費、街庄稅或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屬於街庄長職權事項。
- 第21條 街庄長於有關屬於其職權之街庄行政之一部，得委任街庄吏員或令其臨時代理之。
- 第22條 街庄長指揮監督吏員。
- 第23條 街庄協議會未成立時，或不能開會時，或不應其諮詢時，街庄長得不拘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廳長、郡守之指揮，不經諮詢處分案件。
- 第24條 應經街庄協議會之事項，如需臨時急施時，如街庄協議會未成立或街庄長認為無暇召集時，街庄長得不拘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經諮詢處分之。
- 第25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處分之案件，應於下次會議時向街庄協議會報告之。

- 第26條 街庄置助役一人，但具有特別情況之街庄，經廳長或郡守之認可得不置助役或增加其名額。  
助益為有給職，但街庄長經廳長或郡守之認可得改為名譽職。  
助役由廳長或郡守任免之。  
助役之任期四年，但特別情況時雖在任期中亦不妨免職之。
- 第27條 助役輔助街庄長事務。  
街庄長事故時由助役代理其職務，助役數人時街庄長預先指定順序代理之。  
街庄長及助役均事故時，由上席官吏代理之。未置助役之街庄，街庄長事故時亦同。
- 第28條 街庄置會計役一人，但特別有情況之街庄，經廳長或郡守之認可得置專任之會計役，由街庄長或助役兼任之。  
會計役為有給職。  
會計役由廳長或郡守任免之。  
會計役之任期四年，但特別情況時任期中亦不妨免職之。
- 第29條 會計役掌理街庄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及第三十四條有關國、州、廳、市街庄、其他公共團體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但法令中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會計役事故時，街庄長經廳長或郡守之認可代理其職務之吏員。
- 第30條 街庄長為處務之便宜經廳長或郡守之認可，得劃分設區。  
區置區總代一人，區總代為名譽職，由街庄長就具有街庄協議會員選舉權者任免之。  
區總代喪街庄協議會員選舉權時，其職務自然消滅之。  
區總代承受街庄長之命，輔助街庄事務。  
區總代任期為二年，但特別情況時亦不妨免職之。
- 第31條 街庄長經廳長或郡守之認可，得常置或臨時設置委員。  
委員為名譽職，由街庄長任免之。  
委員須為街庄住民。委員承街庄長之命從事委託之事務。
- 第32條 除第二十六條至前二條規定者之外，街庄置必要的有給吏員，由街庄長稟請廳長或郡守任免之。  
有給吏員之員額，經廳長或郡守之認可，由街庄長定之。
- 第33條 前條有給吏員，承街庄長之命從事事務。
- 第34條 街庄吏員依法令規定之國、州、廳、市街庄、其他公共團體之事務。  
執行前項事務所必要之費用由街庄負擔之，但法令中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 第35條 除本令規定者外，吏員之服務紀律及懲戒、街庄長及吏員之賠償責任、身份保證及事務移交有關之必要事項，由臺灣總督定之。
- 第四章 薪資及給與
- 第36條 街庄協議會員，其他名譽職員，得接受職務所需費用之辦償。  
對名譽職助役及區總代，得給與相當於其勤務之報酬。  
有關費用辦償及報酬所必要之事項，由州知事或廳長定之。
- 第37條 關於有給助役及其他有給吏員之薪資、給費及旅費之必要事項，由州知事或廳長定之。



- 第38條 對有給助役，及其他有給吏員，得支給退休費、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或遺族扶助費。  
有關退休費、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及遺族扶助費之必要事項，由州知事或廳長定之。  
對於第一項之給與，關係者有異議時，得於處分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街庄長提出聲訴。  
發生有前項之異議聲訴時，街庄長應得到廳長或郡守之認可，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 第39條 街庄長之俸給、吏員之薪給、街庄長及吏員之旅費、退休金、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遺族扶助金、費用辦償報酬及其他給與，由街庄負擔。
- 第五章 街庄之財務
- 第40條 爲收益而擁有之街庄財產爲基本財產，應維持之。  
街庄爲了特別之目的，得設特別之基本財產或積存金穀。
- 第41條 街庄得對使用營造物，徵收使用費。  
街庄得對爲個人服務之事務，徵收手續費。
- 第42條 街庄於其公益上之必要時，得爲捐獻款或補助。
- 第43條 街庄負有支辦其必要費用及依法律、敕令或律令屬街庄負擔費用之義務。  
街庄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其他依法令屬於街庄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不足時，得賦課徵收街庄稅及夫役實物。
- 第44條 得以街庄稅賦課者如左：  
一、國稅、州稅或廳稅之附加稅。  
二、特別稅。  
特別稅爲需要別立稅目課稅時所賦課徵收者。
- 第45條 在街庄內停留三個月以上者，溯自停留之初負繳納街庄稅之義務。
- 第46條 在街庄內雖無住所或停留不滿三個月者，若於街庄內擁有、使用或佔用土地家屋物件，或在街庄內設營業所營業，或在街庄內從事特別行爲者，負有繳納其土地家屋物件營業或收入或行爲賦課之街庄稅之義務。
- 第47條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負有繳納對因合併消滅之法人在合併前之事實所賦課之街庄稅之義務。  
繼承人或繼承財團，依臺灣總督之所規定，負繳納在其繼承開始前對被繼承人之事實所賦課之街庄稅之義務。
- 第48條 對納稅者於街庄外所擁有、使用、佔有之土地家屋物件和收入，或設於街庄外之營業所之營業和收入，不得賦課街庄稅。  
在街庄內外設營業所營業者，對其營業或收入，不課本稅，但賦課其附加稅時，及住所涉及街庄內外者，雖然其收入非土地家屋物件或營業所營業產生，但賦課其街庄稅時，依臺灣總督之規定。

- 第49條 對左列各項不得賦課街庄稅。  
一、國之事業、行爲及國有之土地家屋物件。  
二、國及州、廳地方費、市街庄及其他公共團體公用或供公用之土地家屋物件及營造物，但對收費供使用者及使用收益者，不在此限。  
三、供神社寺院祠宇佛堂使用之建築物及其境內地、供教會傳教所用之建築物及其構內地。但對有償使用者及以住宅充教會、傳教所之用者，不在此限。  
四、臺灣所得稅令第二十一條所列之所得。  
除前項所列舉者之外，不得賦課街庄稅者，由臺灣總督定之。
- 第50條 街庄因公益上及其他事由不適於課稅時，依臺灣總督之規定，得不課街庄稅。
- 第51條 有利於數人之營造物，其設置維持及其他必要費用，得令其關係者負擔。  
有利於街庄部分人之營造物，其設置維持及其他必要費用，得令其中具有繳納街庄稅義務者負擔。  
前二項的情況下，營造物有所生之收入時，應先以其收入充其費用。
- 第52條 關於對數人或街庄之部分人有特別利益之事件，街庄得爲不均一之賦課，或對數人或街庄之部分人爲賦課。
- 第53條 夫役或實物，限於特別必要時，得賦課之。  
有關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役，不得賦課夫役。  
夫役或實物，直接準率街庄稅，而且應將之換算出金額賦課。但經廳長或郡守認可時，不在此限。  
被賦課夫役者，得本人應之；亦得由適當之人代替應之。  
第三項及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緊急情況下所賦課之夫役及實物。
- 第54條 因非常災害必要時，街庄得暫時使用他人之土地，或使用、收用其土石竹木及其他物品，但應補償其損失。  
前項情況下，爲了防止危險必要時，街庄長、警察官吏或監督官廳得令街庄內之居住者從事防禦。  
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調時，徵詢鑑定人之意見，由州知事或廳長決定之。  
對鑑定人，依州知事或廳長之所定，支給旅費及津貼。  
前項之旅費及津貼，由街庄負擔。
- 第55條 賦課街庄稅必要時，街庄長或該當官吏或吏員得於日出至日沒期間，在營業者仍營業時間內，臨檢其家宅若營業所，或檢查其帳簿物件。  
前項情況時，街庄長或該當吏員，應攜帶足以證明其身份之證件。
- 第56條 街庄長對具有特別情抗之納稅者，得減免其街庄稅或允許其延期繳納。
- 第57條 街庄，對於街庄稅、使用費及手續費事項，除法令規定者之外，應以街庄條例規定之。  
對以詐僞或其他不法行爲規免使用費、逋逃街庄稅者，得以街庄條例規定科相當於規免或逋逃金額五倍（不滿五圓時以五圓計算）以下過失費之規定。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街庄稅、使用費及手續費之賦課徵收，得以街庄條例設科十圓以下過失費之規定，關於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 第58條 有不於定期內繳納街庄稅、使用費、手續費、過失費、過怠金及其他街庄之收入者，街庄長應指定期限，催促之。  
接受夫役實物之賦課者，不在定期內履行或不繳納代替夫役實物之金錢時，街庄長應指定期限督促之，急迫時，更應將夫役或實物抵算成金額，命其於指定期限內繳納。  
前二項情況時，得依街庄條例之規定，徵收手續費。  
滯納者接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督促或命令，至指定期限未完納者，應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第一項為至第三項之徵收金，具有次於州或廳地方費徵收金的先取特權；其追徵、還付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 第59條 街庄僅在為償還其負擔，為街庄永久利益之支出、天災事變等事件所必須時，得起街庄債。  
街庄為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之借款。  
前項之借款，應以其會計年度內之收入償還之。
- 第60條 街庄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之歲出入預算，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提請廳長或郡守認可。  
街庄之會計年度，依政府之會計年度。
- 第61條 街庄長經街庄協議會之諮詢，受廳長或郡守之認可，得追加或更正既定預算。
- 第62條 以街庄費支辦之事件，若應以數年為期支出其費用者，得定其期間內各年度之支出額，為繼續費。
- 第63條 街庄為充預算外支出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特別會計得不設預備費。  
預備費於預算認可方面，不得充廳長或郡守削除之費途。
- 第64條 街庄長於預算受到認可後，應立刻告示其要領。
- 第65條 街庄得設特別會計。
- 第66條 街庄支付金之時效，依政府支付金之例。
- 第67條 決算應於議定翌年年度通常預算之會議前，向街庄協議會報告。決算應向廳長或郡守報告，並告示其要領。
- 第68條 除本令規定者外，街庄稅、使用費、手續費，預算之調製方式及其他有關街庄財務之必要事項，由臺灣總督定之。
- 第六章 街庄組合
- 第69條 街庄為共同處理其部分事務，依其協議經州知事或廳長之認可，得定規約設街庄組合。  
街庄組合為法人。
- 第70條 街庄組合增減其組和街庄數、變更共同事務及變更規約時，或欲解散街庄組合時，應依相關街庄之協議，經州知事或廳長之認可。有關此情況下之財產處分事項，亦同。
- 第71條 前二條之情況，應諮詢街庄協議會。

- 第72條 於公益上必要時，州知事或廳長徵詢相關街庄協議會之意見，經臺灣總督之認可，得設立或解散街庄組合，增減街庄組合街庄數、制定或變更其規約，或制定財產處份方法。
- 第73條 組合之規約應依規定組合之名稱、組織組合之街庄、組合之共同事務、組合廳舍之位置、組合會之組織及組合會議員之選舉、組合事務之管理及組合費用之支付辦法等規定。
- 第74條 街庄組合之事務，由州知事或廳長指定之街庄長管理之。
- 第75條 關於街庄組合，除法令中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街庄之規定。
- 第七章 街庄之監督
- 第76條 街庄第一層由郡守，第二層由州知事或廳長，第三層由臺灣總督監督之。但澎湖第一層由廳長、第二層由臺灣總督監督之。
- 第77條 監督官廳於街庄監督必要時，得令其做事務報告，並得徵察事類帳簿及實地視察事務，檢閱出納。  
監督官廳得發佈街庄監督上所必要之命令及為必要之處分。  
上級監督官廳得停止或取消下級監督官廳監督街廳所發佈之命令及所為之處分。
- 第78條 街庄於其預算中未載錄依法律、敕令或律令由其負擔，或該當官廳依職權命令之費用時，廳長或郡守得明示理由，令其於預算中加列該等費用。  
廳長或郡守認為街庄之預算不適當時，得削減之。
- 第79條 臺灣總督得命令解散街庄協議會。  
街庄協議會解散後，應於三個月內舉行街庄協議會員之選舉與任命，但有特別事由時，臺灣總督得別定期間。
- 第80條 廳長或郡守得定期日令街庄協議會停會。
- 第81條 州知事或廳長，得對助役及會計役實行懲戒。  
廳長或郡守得對前項以外之吏員實行懲戒。  
州知事、廳長或郡守，於令吏員解職前，得令其吏員停職，此時得不支給其停職期間之全部或部分報酬或給與。  
一懲戒而被解職者，於二年內不得就州、廳、市街庄或其他準其資格之公職。
- 第82條 需要監督官廳認可之事件，監督官廳認為違反申請旨趣之範圍時，得令其更正再予認可。
- 第83條 除本令規定者外，有關監督街庄之必要事項，由臺灣總督定之。

#### 附則

本令施行之期日，由臺灣總督定之。

本令施行之際所必要之規定，由臺灣總督定之。

未置街庄之地域，新置街庄之初，舉辦街庄協議會員之選舉或任命時，第十條第一項六個月之期間，得依臺灣總督之規定縮短之。



## 參考書目

### 一、基本史料

-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 大里市公所編，《年度工作報告》，臺中縣：大里市公所，1986-1996年。
- 不著撰人，《台灣總督府管內堡里街庄土名表》，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 不著撰人，《明治四十三年熟番戶口及沿革調查表》，  
臺北市：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複印，1989年。
- 不著撰人，《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 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種，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 不著撰人，《臺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55種，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不著撰人：《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中華民國75年國家建設研究會區域發展研究分組研究實錄》，  
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1986年。
- 王世慶整修，《臺灣省通志·土地志疆域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
- 王詩琅整修，《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年。
- 台中市役所，《台中市史》，昭和9年。
- 台中州，《台中州產業狀況》，台中市：台中州役場，1927年。
- 台中州，《台中州統計一覽》，大正14年、昭和4、5、7~13年。
- 台中州，《台中州職員錄》，昭和6~8、10~14、16年。
- 台中州大屯郡役所，《大屯郡聯合青年團》，昭和14年。
- 台中州文書課，《台中州管內概要》(大正8年)，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40號，  
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年。
- 台中州役所編，《台中州要覽》(1-6)，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44號，  
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年。
- 台中州役所編，《台中州概觀》(1-6)，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45號，  
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年。
- 台中州役所編，《台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1-13)，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43號，  
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年。
- 台中州教育會，《台中州教育年鑑》，昭和8年。
- 台中州教育會，《台中州教育狀況》，昭和13年。
- 台中州教育會，《台中概況》(1-3)，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341號，  
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年。
- 台中州教育課，《台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8、10-12、14、15年。
- 台中州稅務相談所編，《台中州改正州稅大要》，昭和12年。
- 台中州編，《台中州統計書》，大正14年-昭和16年。
- 台中州編，《台中州豫算書》，昭和18年。

- 台中廳庶務課，《台中廳管內概要》(1-3)，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39號，  
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年。
- 台灣總督府，《台灣戶口統計》，昭和19年。
-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統計書》，大正9年-昭和17年。
- 台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明治32年。
- 台灣總督府企劃部，《台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38年-昭和17年。
- 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台灣人口動態統計》，明治38年-昭和17年，  
台北：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05-1942年。
- 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明治三十八年臨時台灣漢譯戶口調查記述報文》，  
台北：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12年。
- 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臨時台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明治38年、大正4年)，  
台北：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05、1915年。
-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17年，  
台北：台灣總督府，1942年。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翻譯本，  
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5年。
-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2冊，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4年。
-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李天春，《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宗教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年。
- 李汝和主修，王詩琅增修及整修，《臺灣省通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3年。
- 杉目妙光，《台中州鄉土地誌》，昭和14年。
-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 姚瑩，《埔裏社紀略》《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  
臺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1957年。
- 泉風浪編，《台中州大觀》，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21年。
- 洪敏麟、陳漢光、廖和臣編，《臺灣堡圖集》，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年。
-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 郁永和，《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45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89年。
- 許進發編，《臺灣重要歷史文件選編》，臺北市：國史館，2004年。
- 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陳炎正主編，《大里市志》，臺中縣：大里市公所，1994年。
-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1945-1997)》，  
臺中縣，臺中縣文化中心，1999年。





- 黃秀政主持，陳靜寬、曾鼎甲、李立敏、陳苡芬紀錄，《大里各里耆老座談會紀錄》，  
1997年10月29日-1998年4月1日。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 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32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 彰化街役場，《台中州街庄要覽輯存》，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50號，  
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年。
- 熊一本，〈條覆籌辦番社議〉，收錄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主編，《中縣口述歷史》，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2年。
- 臺中縣政府，《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95年。
- 臺中縣政府主計處編，《中流砥柱：臺中縣八年縣政建設專輯》，  
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89年。
- 臺中縣政府主計處編，《臺中縣統計要覽》，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47-2008年。
- 臺中縣政府計畫室編，《臺中縣八年縣政紀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89年。
- 臺中縣稅捐稽捐處編，《臺中縣稅捐統計》，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49-2008年。
-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  
臺北市：臺灣省地方自治編輯委員會，1965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民政第一輯》，  
臺北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臺北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省民意機關法令輯覽》，  
臺北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臺灣省地方自治法規》，臺北市：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0年。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三十週年學術論文集》，  
南投縣：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80年。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  
臺北市：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1年。
- 臺灣新文化服務社編輯，《臺灣省首屆民選縣市長暨縣市議員特輯》，  
臺北市：臺灣新文化服務社，1952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高宗實錄選輯第2冊》，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劉良璧，《重修福建省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 劉寧顏總纂，吳堯峰等撰稿，《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1輯，臺北市：宗清圖書出版公司，1995年。
- 鄧傳安，〈臺灣番社紀略〉，收錄於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市：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要計表》，明治38年。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臺北廳：株氏會社，大正年3月11日18日再版，  
臺中十九號。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卷，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年。  
薛紹元，《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30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藍鼎元，《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羅美娥撰述，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10南投縣，  
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 二、專書

丁逸豪主持，《臺中市都會區發展策略研究》，臺中市：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1995年。  
大里鄉公所編，《臺中縣大里鄉政七年》，臺中縣：大里鄉公所，1984年。  
大里鄉公所編，《臺中縣大里鄉整體發展計畫》，臺中縣：大里鄉公所，1983年。  
川崎卓吾，〈地方制度之出立與其根本義〉，收錄於許進發編，  
《臺灣重要歷史文件選編：1895-1945》第一冊，臺北市：國史館，2004年。  
不著撰人，《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台北：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明治38年。  
中縣實錄編輯委員會，《中縣實錄》。臺中：中國工商社印行，1966年。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89年。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日據下之台政》，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年。  
王月鏡，《臺灣人口移動及地域發展之研究》，  
臺北市：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發行，1973年。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4年。  
王鐵群撰，《中縣風物誌》。臺中市：中西醫藥新聞社印，1959年。  
臺中縣政府計畫室編，《臺中縣議會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書》，  
臺中縣：編者，1987年。  
臺中縣政府編，《台中縣政府承辦七十八年度加強基層為民服務工作研討會實錄》，  
臺中縣：編者，1989年。  
臺中縣擬定、內政部營建署指導、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規畫、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  
系暨研究所協助規畫：《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96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土地開發之研究》，臺灣研究叢刊第105種，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霧峰林氏族譜》，臺灣文獻叢刊第298種，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年。  
白棟樑，《平埔足跡－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史》，臺中市：晨星出版社，1997年。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社區發展與村里組織功能問題之探討》，  
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6年。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之對策》，  
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87年。  
佐伯迪編，《臺灣地方自治》，昭和10年影印本，日治時期臺灣文獻史料輯編第11號，  
臺北市：成文出版公司，1999年。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市：自立晚報社，1993年。  
呂順安主編，《臺中市鄉土史料》，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李台京，《臺灣地方政府》，臺北市：三民書局，2008年。  
林文龍，《臺灣中部的開發》，臺北市：常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  
林祚堅編著，《臺中縣地方自治史料彙編》，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



- 林淑玲等撰稿，《中縣開拓史學研討會論文集》，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
- 松岡富雄，《台中市史》，台中市：台灣新聞社，昭和九年。
- 花松村主編，《臺灣鄉土全誌》，臺北市：中一出版社，1996年。
- 金湘泉撰，蕭錚主編，《臺中縣減租後糾紛案件之研究》，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1年。
- 金葆光，《臺灣的地方自治》，臺北市：正中書局，1956年。
- 施懿琳、許俊雅、楊翠著，《臺中縣文學發展史》，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5年。
-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年。
-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臺北市：稻鄉出版社，1997年。
- 紀俊臣，〈地方自治團體的法律地位〉，收錄於《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三十年學術論文集》，南投縣：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80年。
- 原幹洲，《臺灣地方自治法制自治要求運動》，昭和7年影印本，日治時期臺灣文獻史料輯編第10號，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99年。
- 張明正撰，《中縣財政的過去與現在》，臺中縣：臺中縣政府財政局，1981年。
- 張景森，《臺灣的都市計畫，1895~1988》，臺北市：業強出版社，1993年。
- 許文彬，《臺中縣大屯區古蹟巡禮暨史料彙編》，臺中縣：古風遊藝學會，1997年。
- 許雪姬主持，《臺中縣建築發展史(民宅篇。田野調查總報告書》，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1年。
- 陳世鴻，《地方自治通論》，臺北市：武學書局，1958年。
-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市：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3年。
- 陳炎正、潘至誠，《臺中縣鄉賢傳》，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8年。
- 陳炎正主編，《臺中傳奇》，臺中縣：新廣福文史工作室，1997年。
-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4年。
-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1729~1864年》，臺北市：自立晚報社，1987年。
- 楊一峰編著，《中國地方自治新論》，臺北市：正中書局，1976年。
- 楊碧川，《臺灣現代史年表》，臺北市：一橋圖書，1996年。
- 楊懋春主編，《臺灣土地改革對鄉村社會制度之研究》，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美人士社會科學合委會，1970年。
- 溫振華，《臺中縣蔗廊研究》，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
-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均富、共榮、山海屯》，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
-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臺中縣地名沿革專輯》，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年。
-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臺中縣岸裡社開發史》，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6年。
-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主編，《中縣口述歷史》，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2年。
- 臺中縣政府主計室主編，《臺中縣八七水災害專輯》，臺中縣：臺中縣政府主計室，1959年。
- 臺中縣政府計畫室編，《臺中縣議會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書》，臺中縣：編者，1987年。
- 臺中縣政府編，《臺中縣之沿革》。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51年。
- 臺中縣政府編，《臺中縣政府承辦七十八年度加強基層為民服務工作研討會實錄》，臺中縣：編者，1989年。
- 臺中縣擬定、內政部營建署指導、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規畫、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暨研究所協助規畫，《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96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土地開發之研究》，臺灣研究叢刊第105種，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霧峰林氏族譜》，臺灣文獻叢刊第298種，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年。
- 劉邦裕總編輯，《臺中縣環境白皮書》，臺中縣：臺中縣環境保護局，民國83年3月)。
-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行政篇》，  
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 潘大和，《平埔族巴宰海滄桑史：臺灣開拓史上的功臣》，  
臺北市：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3年。
-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臺北市：南天書局，1996年。
- 賴志彰，《臺中縣街市發展—豐原、大甲、內埔、大里》，  
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
- 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市：中研院社科所專書，1993年。
-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
- 薄慶玖《地方政府與自治》，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1年。
- 羅坤榮，《臺中州治 其功勞者》。臺中：政界春秋臺中支社，昭和12年。
- 關華山等編，《臺灣中部地區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研究報告》，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年。
- 鷹取田一郎，《台灣列紳傳》，台北：台灣總督府，大正年間。

### 三、期刊論文

- 不著撰人，〈日據時期台中廳水利建設〉，《中縣文獻》（5），1997年。
- 不著撰人，〈清季末葉臺中地域的空間環境形勢〉，《臺中文獻》（3），1993年。
- 不著撰人，〈臺中三大水系的歷史變遷〉，《中縣文獻》（5），1997年。
- 不著撰人，〈臺中日據時期的農業經營與開發〉，《中縣文獻》（5），1997年。
- 不著撰人，〈臺中市的開發與台中城的闢建：一個政治生態群的分析〉，  
《臺中文獻》（3），1993年。
- 不著撰人，〈臺中清季的農田灌溉與水利開發〉，《中縣文獻》（5），1997年。
- 不著撰人，〈臺中清領時期的拓墾與農業經營〉，《中縣文獻》（5），1997年。
- 不著撰人，〈戰後(臺中)的水利資源管理、利用與開發〉，《中縣文獻》（5），1997年。
- 李薰楓，〈臺灣五大都市就業區位變遷的計量分析〉，《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1）》，  
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1985年。
- 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2：1、2），1951年。
- 陳正祥，〈由地理觀點論臺灣八七水災〉，《臺灣銀行季刊》（11：2），臺北市：臺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1960年。
- 陳克誠，〈臺灣八七水災災情述概〉，《臺灣銀行季刊》（11：2），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  
研究室，1960年。
- 陳金田譯，〈臺中地區移民調查書〉，《臺灣風物》（30：3），1980年。
- 陳秋坤，〈臺灣土地的開發，1700-1756〉，收入黃富三、曹永和編，  
《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臺北市：眾文圖書有限公司，1980年。
- 陳振順，〈臺中縣行政區域之變遷〉，《中縣文獻》（1），1955年。
- 富田方郎，〈臺灣鄉鎮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7：3），



- 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年。
- 曾國雄、吳水源，〈臺灣地區鄉鎮市都市化程度特性之研究〉，  
《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2），  
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1986年。
- 黃富三，〈岸裡社與漢人合作開發清代台灣中部的歷史淵源〉，  
《漢學研究》（16：2），1998年。
- 溫振華，〈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歷史學報》（11），  
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983年。
- 蔡采秀，〈臺中地區的拓墾組織與產業開發〉，《中縣文獻》（6），1998年。
- 賴志彰，〈日據明治時期臺中地域的空間環境形勢〉，《臺中文獻》（4），1994年。
- 賴志彰，〈明治時期的台中市—總督府干涉與軍警監控下的區域地理中心塑造  
（1895~1910）〉，《臺中文獻》（4），1994年。
- 關口隆正，〈台中地區移民史（上、下）〉，《臺灣風物》（30：1、2），1980年。

#### 四、學位論文：

- 卓淑娟，〈清代台灣中部漢番關係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
- 施麗婕，〈臺灣中部地區人口結構變動與就業人口移動之研究〉，  
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
- 洪麗完，〈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1683~1874〉，  
臺中縣：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年。
-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一個清代台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 郭奇正，〈大里聚落之產業模式與實質環境變遷〉，  
臺中縣：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
- 陳明偉，〈清領及日據時期台中「聚落」的轉化研究〉，  
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
- 陳慧君，〈臺中生活圈重點發展產業之研究〉，  
臺中市：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學士論文，1991年。
- 曾蓮馨，〈日治時期台中州社會事業之研究（1920~1945）〉，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 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 劉孟芬，〈中心都市與外圍聚落互動之研究：以臺中都會區為例〉，  
臺北市：文化大學地理學研究所，1994年。
- 蔡青宏，〈都市鄰近集居聚落生產方式與實質環境變遷分析：以大里杙街為個案研究〉，  
臺中市：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學士論文，1991年。
- 賴志彰，〈1945年以前臺灣地域空間形式之轉化：一個政治生態群的分析〉，  
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
- 魏蓉華，〈日據時代臺中市都市發展之研究〉，  
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
- 羅啓宏，〈臺中區域都市體系：都市影響圈及其中地之研究〉，  
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年。





第肆篇  
【 經濟篇 】

許世融



## 第一章 經濟發展概說

漢人入墾前，大里原是平埔族洪雅族的活動之地，經濟生活以狩獵為主，間有簡單農耕，經濟型態呈現自給自足的原始狀態。漢人入墾後，帶來相對先進的農耕技術，使得大里的稻作與插蔗有了長足進展；同時利用大里溪舟楫之便，使得大里成為鄰近地區的物產交易中心，商業興起。日治以後，大里的重要性不及緊鄰的臺中市，工商業難以進一步發展，不過透過農業改革，菸草、蔗糖、稻米生產更甚前期，為戰後的農業發展奠定良好基礎。中央政府遷臺初期，本著以農業培養工業的經濟政策，推動一連串土地改革措施以穩定農業生產，因而類似大里的鄉鎮，維持著以農業為主的經濟型態；隨著大環境轉變，1970年代之後，大里的新興工業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同時由於省屬機構紛紛遷至其左近，使得大里成為繁忙的交通要道，相關建設陸續開展，逐步吸納鄰近鄉鎮的外來人口。這些「新」移民，不但為大里的工業發展提供必要勞力，更創造了大里的商業發展契機。本章將略述大里的拓墾過程與經濟發展之關係、戰後經濟型態轉變經過，以及大里的人口變化與經濟發展之聯動性。

清領初期，大里位於藍張興庄，其舊名為張鎮庄，範圍約當今日大里、太平、烏日及臺中市。<sup>1</sup>地近「生番」鹿場，康熙49年（1710）臺灣鎮總兵張國認墾其地，招墾取租，從此「生番」侵擾不已。康熙58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飭令加以毀棄，逐散佃民。康熙61年諸羅知縣孫魯到任後，立石為界，不許民人擅入。雍正2年（1724），來臺協助平定朱一貴抗清事件的總兵藍廷珍轉典其庄，令管事蔡克俊前往招墾，自立庄名，改名藍張興庄。至雍正4年，佃丁已多達二千餘人。<sup>2</sup>

1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首「第一冊」》（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頁113。

2 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收錄在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聯經，1996），頁18-19。另外，在日治初期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所出版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則提到：「據文獻記載，本堡往時合揀東上下堡，稱為貓霧揀堡，屬諸羅縣管轄。藍興堡一帶原係依據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之奏請得到開墾允許的地方，雍正元年彰化縣分治之際，稱為揀東堡，雍正十四年，將藍天秀、張嗣徽合墾的地方稱為藍張興庄（今揀東下堡），藍天秀、藍元枚合墾的地方稱為藍興庄。」考雍正並無14年，此說法恐有誤，姑捨之。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33-4。



私人開墾方面，雖然康熙末年即有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人前來此地，惟因附近「番害」未戢，使得墾務一度受阻中輟；乾隆初葉，平和縣人林江、林受豚、林爽文、林石等人陸續來墾，至乾隆五十年代，大里杙已發展成為街肆聚落，與柳樹湳（霧峰鄉北柳村、南柳村）、內新（大里內新、西榮、日新、東昇里）、涼傘樹（大里樹王里附近）合稱「四大莊」。其後由於乾隆51年（1786）林爽文抗清失敗，大里杙街區因此遭兵燹夷為廢址，嘉慶年間有漳籍墾戶詔安縣人阮福等人來墾，乃得以重建大里杙街。



圖1-1-1 清乾隆時期所繪大里番界

說明：作者參考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一書附圖重新繪製而成。底圖為1904年「臺灣堡圖」，感謝中研院GIS中心提供。

清領前期，為避免漢「番」衝突，採取「劃界分疆」的措施，大里由於靠近山區，因而在乾隆15年（1750）以前，有三分之二土地位於番界外，僅大里杙街、內新庄、涼傘樹庄位於界內；到了25年（1760）重新劃定番界時，納入大突藪庄（大元里）以及詹厝園庄（夏田里），但仍有超過一半的轄地是位於番界之外（圖1-1-1），可見本區域開發之遲；特別是位於東南的塗城（塗城里、瑞城里）、蕃仔藪地方（仁化里，日治初期屬太平區），

至日治初期仍是未墾的荒埔。<sup>3</sup>換言之，大里經濟真正發展，要到日治時期以後。

觀察大里的經濟型態，在民國60年代以前以農業為主，其中以水稻栽培面積最大，不過論產值，則以甘蔗、菸葉最高。<sup>4</sup>農業之外，大里因有多條河流經過，早年即為鄰近地區商品集散地而發展成街市，故商業的起源也甚早。工業方面，日治時期原本僅有食品加工業，在戰後隨著工業區的設立，製造業突飛猛進，而今已蛻變為重要的工商業都市。

就業人口的組成可以為大里的經濟型態提供最佳註腳。戰後初期大里仍持續第一級產業（特別是農業）為主的經濟型態；1980年起，二級產業人口突破四成，從此到1990年間，為二級產業一枝獨秀的狀態，根據1991年工商普查統計，該區工商業公司行號共計5,981家，其中製造業佔第一位達2,696家。<sup>5</sup>1993年，大里的經濟型態再次發生變化，商業及服務業等三級產業的從業人口首度超過二級產業，但並未取得絕對優勢。根據1996年工商普查資料，大里市以「製造業」為產業發展主軸，並佔該區產業結構50%左右，顯見本市二級產業活動機能仍相當活絡。整體而言，本市產業結構已逐漸產生都市化現象，在人口快速增加的趨勢下，各種服務業應運而生，製造業亦因人力投入及技術提昇而蓬勃發展，呈現出二、三級產業發展的榮景，傳統的農林牧漁業在整體經濟環境影響之下逐漸式微。

戰後大量的人口增加，是維繫大里經濟成長及由農轉向工商的重要動能。1960-1993年間平均人口年增率高達6.94%，其中自然增加率呈現穩定遞減，三十年間的平均為2.21%；社會增加率則平均高達4.89%。換言之，大里地區的人口增加，主要拜外來移民之賜，特別是在1975-1982年間，幾乎每年移入的人口都超過2,500人，社會增加率高達5%以上。

---

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33-4。

4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8月），頁20。

5 《經濟日報》1993年11月1日，版32。



就業人口方面，1967年尚不滿萬人，到1976年已超過兩萬，1984年突破四萬，1993年更突破七萬人，是1967年的七倍；就業人口比率由33.34%增加至47.21%，表示本市之勞力供給不斷增加，促使其經濟活動越形繁榮。

綜上所述，戰後大里地區的經濟發展，固然有日治時期遺留的農業資源及國家整體經濟計畫帶動的結果，但鄰近鄉鎮人口不斷移入，就業人口數與比例逐年增加，更為大里經濟成長提供源源不絕的動能。

## 第二章 農業

大里的地形屬於河川沖積扇，缺乏林業、礦業及漁業等資源。惟因部分轄境靠近霧峰丘陵，故有不少竹林山產，如龍眼、荔枝、香蕉、鳳梨、山筍等。加上地形適宜、水源充足，水稻種植甚為興盛；冬季乾旱，又適合甘蔗生長；風力不大，也提供菸葉栽培的環境。日治以前，大里地區的主要經濟型態為農業。主要作物有水稻、小麥、蔬菜、菸葉及甘蔗。其中以水稻栽培面積最大，不過論產值，則以甘蔗、菸葉最高。<sup>1</sup>此外，鄰近山區的竹仔坑（今健民里）盛產竹筍，有部份村民進入採筍，但因當地屬高山族原住民的傳統生活領域，故時常發生遭到殺害的事情，因而被稱為「無頭筍」。<sup>2</sup>日治及戰後時期，菸葉及芥菜的種植開始盛行。戰後初期，本市農村仍處處可見到菸葉栽培，農家於收成後烘乾，收交菸廠，因此菸窯在當時鄉間經常可以見到。同時，農家也大量種植芥菜，並在田裡備有醃漬大鹹菜桶，酸菜產品供銷全國，不祇為農家增加收入，亦形成本地特有景觀。以下將按時間序列，分別說明大里在清、日治時期，以及戰後的農業發展概況。

### 第一節 戰前大里的農業發展

#### 一、清領時期的農業概況

漢人入墾臺灣之前，原住的平埔族群經濟生活以狩獵及捕魚為主，間有粗放式的農業生產，惟因史料缺乏，已難得其詳。鄭氏治臺時期，雖有將領駐紮半線地區（今彰化），但是否已拓墾大里則不得而知。清領之後，漢人前來大里拓墾從事農業的面貌日漸清晰，至遲在康熙49年（1710），已有

1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8月），頁20。

2 陳炎正，《大里市志》（臺中：大里市公所，1994年3月），頁184。

臺灣鎮總兵官張國認墾臺中南屯附近地區，稱為「張鎮庄」；<sup>3</sup>康熙末年更有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人林瑞芸以及詔安縣人田漢明之後裔前來大里地方開墾；乾隆年間，陸續有漳州府南靖縣溫秀、平和縣林聖、漳浦縣張俊直、詔安縣人呂日昇、南靖縣人李忠直、汀州府永定縣盧禎誠、曾日育、泉州府安溪縣白欽保、白欽協等人入墾大里。<sup>4</sup>因而乾隆年間的方志，不但已出現涼傘樹腳莊，<sup>5</sup>乾隆31年（1766）更有「草凹（草湖舊地名）等處報陞下則園：三頃五十九畝七分八釐一毫二絲，折徵粟五十四石七斗四升一合四勺」的記載，<sup>6</sup>足見此時大里地區的農業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

清領時期，大里杙的農業發展，主要建構在土地開墾、水利設施的投資及稻米耕作上。由於清朝領有臺灣之後，臺灣的貿易對象限縮到中國大陸為主，使得兩岸之間，很早就形成了區域分工，透過郊行居間運作，互通有無，<sup>7</sup>因而大里就如同臺灣其他地區的開發一般，將所生產的稻米輸往大陸，再從大陸運回日常生活用品或建築材料等。乾隆51年（1786）發生林爽文事件後，大里杙的許多聚落紛遭戰火摧毀，人群逃散，也使得大里杙的農業發展一度面臨蕭條的窘境。<sup>8</sup>

舊志中對清領大里地區的農業所述甚簡，而現存古文書契中，有關大里地區亦不多見，以下嘗試利用《清代大租調查書》以及「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aiwan History Digital Library (THDL)）中收錄部份的相關古書契，略探當時的農業發展狀況。根據這些古契書的分析，清領時期大里地區的農業發展概況如下：

3 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收錄在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聯經，1996），頁18。

4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頁104。

5 乾隆12年的《重修臺灣府志》記載當時彰化縣貓霧挾保管下有藍張興莊、涼傘樹腳莊。參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收錄在《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0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67。

6 周璽，《彰化縣志·卷六「田賦」》，「文叢」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167。

7 林滿紅，《四百年來的兩岸分合——一個經貿史的回顧》（臺北：自立晚報出版部，1994年3月），頁25-28。

8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臺中：大里市農會，2000年3月），頁119。

### （一）農業發展方向，大致由南往北再往東

詹厝園、大突寮、大里杙的農業開墾時間相對較早，在乾隆年間（1736-1795）已有農地交易的相關契約。究其原因，當與藍廷珍家族有關。根據乾隆24年的一張賣契提到：

漳浦縣藍元曠承父買置堂叔日寵之業，在藍興庄官丈溢出田園併埔地，應得份三分之一，經出賣僅餘大里杙、詹厝園等地，丈存九十九甲零四厘，應得份三十三甲及溢丈田七甲餘，付托堂叔日晃掌管，被賣十六甲二分六厘，現尚存田園二十四甲餘。<sup>9</sup>

到了乾隆24年正月，由於「母病遄歸」，所以將此分田產出賣給蔡長活充為盤費，價銀260員，附單開明佃名甲數，交買主查丈歸戶，另經向林香借銀135員，由買主扣除取贖。藍元曠是藍廷珍的姪孫輩，既然能夠「承父買置堂叔日寵之業」，代表藍家在本地從事農業開墾已歷三代。足見「漢人」（據考訂，藍家原係畚族人，但皆以漳州漳浦縣籍自居）進入大里地區從事農業開墾的時間相當早。且詹厝園在乾隆25年清界之後，才由界外轉為界內，而藍家竟在前一年即將此處的賣餘田產再賣給蔡長活以換取回鄉盤費，也可見到大里的農業開墾其實比官方的開放腳步還快。

藍家在大里地區的農業開發，不僅止於上述轉賣給蔡長活的土地，嘉慶15年（1810）蔡文欽向其佃戶借款時的胎借契提到：

承祖父買過藍興庄業戶藍元曠之田園，坐址詹厝園庄界內，經官丈原受溢課田大租甲二十四甲餘，今因乏銀完課，向佃人即銀主胎借佛面銀三〇〇大員，每員每年貼利粟一斗八升滿斗，計年利粟五四石，對管下佃人租額分早晚二季完納，

9 「乾隆二十四年正月詹厝園賣契」，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aiwan History Digital Library，以下簡稱「THDL」）收錄文書，檔名：ntul-od-bk\_isbn04967070021004\_007008.txt。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下載日期：2011/9/15）。

如有少欠可照佃名甲數租額，任從銀主前去收租扣抵至母利粟完足，附胎借銀一紙，上手買契一紙，粘連佃名甲數單。

立契日期：嘉慶十五年九月立。<sup>10</sup>

借款人蔡文欽在向銀主林慶借款的字據中明白提到其所有的田園係在祖父時期向藍元曠購買的。足見藍家在大里（特別是詹厝園庄）的農業開墾上實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大突寮到了乾隆後期，在許愧吳號的努力之下，其開墾也頗具規模。根據乾隆45年的一張契約提到，大突寮許愧吳號之下的佃戶名單可以表列如下：

表2-1-1 乾隆45年大突寮「許愧吳號」墾佃名稱及開墾面積

佃農名稱	租佃面積	佃農名稱	租佃面積
黃珩	犁分壹張	吳坦、陳添	犁分壹張
王贊、黃課	犁分壹張	吳梅樹、陳哲	犁分半張
王成、王勝	犁分壹張	楊眼	犁分壹張
陳興、陳天	犁分一甲貳分半	王文亨	犁分壹張
王起	犁分一甲貳分半	吳成	犁分半張
吳禮	犁分半張	陳興、陳天	犁分半張
王馬義	犁分貳張	郭提、蔡應	犁分三甲三分半
鄭猛	犁分半張	林耀、陳韞	犁分一甲六分半
王輝	犁分壹張	林猛、張同	犁分半張
王起、王贊	犁分壹張	吳接、陳韞	犁分半張
王續、吳瑜	犁分壹張	陳南	犁分壹張
王勝、吳柔	犁分壹張	王輝、林益	犁分壹張
王勝亨、吳柔	犁分壹張	陳添、楊買	犁分壹張
陳才、陳篇	犁分壹張	吳榮	犁分壹張
林國、吳成	犁分壹張	吳岳	犁分壹張
吳宗憲	犁分壹張	張同	犁分壹張
吳部	犁分壹甲貳分半	陳却、王輝	犁分壹張
吳彩	犁分半張	陳元	犁分一甲貳分半
吳笑、王光全	犁分壹甲貳分半	陳林耀、吳梅樹、陸添	犁分一甲貳分半

以上共墾耕犁分貳拾捌張半。

資料來源：「乾隆四十五年岸裡社潘兆仁與許愧吾;潘兆敏與王文瑄立議納約字」， THDL 收錄文書，檔名：ntul\_cca100004-od\_ah2306-0001-i.txt。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下載日期：2011/9/15）。

10 「嘉慶十五年九月詹厝園胎借契」，THDL收錄文書，檔名：ntul-od-bk\_isbn04967070021004\_008008\_2.txt。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下載日期：2011/9/15）。

不過此地的農業拓墾，依舊可以見到藍家的足跡。道光9年（1829）羅樹成請墾大突藔時的墾照提到：「立給墾單威惠廟首事，有公置業戶藍日晃管下藍興莊界外大突藔莊租業，以為聖王公祀田，歷年收租徵課，邇來田被水沖十有一、二」。<sup>11</sup>

大里杙的相關契書在前述乾隆24年中已然見到，到了乾隆53年林爽文抗清失敗之後，清政府乃將相關「人犯」的家產以叛產的名義沒入，並交付其他家族經營，每年按時向政府繳納租銀。道光21年（1841），原先代管的張余芳因為遇到天災，加上小吏的勒索之下，不堪賠累，乃要求歸管，甚至願意賠上葫蘆墩水田兩處：

親立退還歸管字張余芳即張慶豐，因辦理大里杙等處叛產，遇兇年水災，以至積欠府租銀五千餘兩，被許糧總私索不遂，瞞騙府憲，謀押經廳，慘不可言。幸逢昂青四舅來郡，爰託諸友代懇，荷蒙念及戚誼，承接佃首，認帶府縣欠欸，豐甘愿將葫蘆墩水田二處計拾甲退還掌管，以為收抵賠墊，保豐子孫不敢言及找贖等弊生端。口恐無憑，親立退還歸管字一紙，送還原契二紙為照。<sup>12</sup>

內新庄雖在乾隆15年以前即屬界內（參閱前章圖1-1-1），乾隆末年且與大里杙、涼傘樹、柳樹浦合稱四大庄，<sup>13</sup>但因迫近內山番界，從契約上提到須帶納屯隘租可知，恐怕要到乾隆55年設屯之後才能使農業正常發展。而相關的農地買賣紀錄則要到道光12年（1832）：

11 陳澤主編、廖漢臣編著，《臺灣省開闢資料續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77），頁85。

12 「親立退還歸管字張余芳即張慶豐」，THDL收錄文書，檔名：cca100100-od-002591871-001-n.txt。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下載日期：2011/9/15）。

13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翁國盈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二臺中縣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頁1。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媽妙，有應份闔分水田貳段，併帶竹園，址在內新庄東門外阿拔溝大姑婆。經丈壹甲伍分八厘貳絲玖忽，帶收灌溉。年納屯隘，□斗租，粟拾貳石伍斗，又納道斗，收粟貳斗。<sup>14</sup>

乾隆25年畫界之後，大里地區有三個庄屬於界外，分別是草湖、番仔藔、塗城。草湖的相關契約文書有數則，但都集中在19世紀中葉以後。據此推斷，草湖地區的農業，約莫在道光時期有較大的發展，主要由林氏族人入墾，不過初期的農業經營並不穩定，以致農地在十九世紀下半轉手頗為頻繁。咸豐年間有林忠、林超兄弟的土地轉讓，同、光年間還有林茂、林江兄弟、林九娘、林焱源等的土地買賣。<sup>15</sup>至於番仔藔以及塗城兩庄，在清領時期似乎還是尙待開發的地區，農業仍不發達，故相關買賣契書並未見到。

透過契約書所勾勒出來的農業發展方向，也可以從日治初期的調查中得到印證。傳統台灣的農業開墾，以水圳的完成為指標，有學者稱之為「水田化」，從契約上來觀察，大里地區雖然在十九世紀上半，多數地區已經有水田化的現象，但仍有程度上的差別。根據日治初期對於大里地區的水旱田面積以及土地價格的調查結果如下：

---

14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 | 臺灣總督府檔案」，THDL收錄文書，檔名：cca100003-od-ta\_02157\_010015-0001-u.xml。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下載日期：2011/9/15）。

15 「立典契字人林忠」，THDL收錄文書，檔名：cca100100-od-002590219-001-n.txt；「親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林忠兄弟」，THDL收錄文書，檔名：cca100100-od-002590218-001-n.txt；「全立杜賣盡根田園契字 | 臺灣總督府檔案」，THDL收錄文書，檔名：cca100003-od-ta\_02157\_010018-0001-u.xml；「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九娘等」，THDL收錄文書，檔名：cca100100-od-002590935-001-n.txt；「立杜賣盡根田園契字 | 臺灣總督府檔案」，THDL收錄文書，檔名：cca100003-od-ta\_02157\_010017-0001-u.xml。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下載日期：2011/9/15）。

表2-1-2 日治初期大里地區各街庄耕地面積及平均收穫金額

街庄名	耕地面積(甲)			水田率 (%)	收穫金(円)			平均收穫金(円/甲)		
	田	畑	計		田	畑	計	田	畑	計
涼傘樹	233	16	249	93.57	36471	1350	37821	156.53	84.38	151.89
內新	177	16	193	91.71	27574	1442	29016	155.79	90.13	150.34
番仔藪	37	242	279	13.26	5051	14580	19631	136.51	60.25	70.36
大突藪	91	10	101	90.10	12199	720	12919	134.05	72.00	127.91
大里杙	71	10	81	87.65	10135	994	11129	142.75	99.40	137.40
詹厝園	87	32	119	73.11	10417	1860	12277	119.74	58.13	103.17
草湖	100	72	172	58.14	10934	4470	15404	109.34	62.08	89.56
塗城	59	191	250	23.60	5110	11520	16630	86.61	60.31	66.52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年不詳)，頁211-213、216；《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年不詳)，頁204-209。

這份完成於日治初期的調查書，反映的正是清領時期以來的農業發展概況。一如前述，整個大里地區水田率低於七成以下的地方，正是清領時期農業尚不發達的番仔藪（13.26%）、塗城（23.6%）以及草湖（58.14%）三地區。

## （二）開墾勢力的多元化

漢人在臺灣從事土地開墾，依例須向官府請墾，取得官府所發的「墾照」，敘明開墾四至，並限年墾成陞科。取得墾照的請墾者，一般稱為「墾首」或「墾戶」，據學者研究，墾首可分為通事型、官紳商型及一般型。通事型最著者即開墾中部岸裡社的張達京、官紳商型則有康熙年間的總兵張國、武官水師提督藍廷珍開墾犁頭店、藍張興莊等地，至於像林石等隻身渡臺者，缺乏龐大資金，應屬於一般型。<sup>16</sup>

16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34。

私人開墾之外，另一股促進大里農業開墾的力量是駐守在彰化縣城的北路中營，大力在本地招佃，收取隆恩租。此由《清代大租調查書》中的一則契約書可以窺見：

立典田契字人林牛，有承父明買水田一段，址在大里杙舊街仔口洋。其田東至林雙喜田界，西至林廷祿田界，南至林炎田界，北至林炎田界；四至界址分明。大小坵數不等，原帶圳水通流灌溉，清丈保字第六千四百二十一號下下則田三分三釐，年配約錢糧銀五錢四分九釐三毫，又年納隆恩六成大租銀一元三角八點八釐。今因要銀別用，愿將此田出典，先問至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莊同官出首承典，三面言定實出田價銀一百四十大員正，庫秤九十八兩正。其銀、契同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付與莊同前去掌管，任從招耕起佃，收租納課。其田面限六年，自己亥晚冬起，至乙巳晚冬止，聽付田主備銀贖回，各不得刁難。（後略）<sup>17</sup>

此張契約敘述林牛典讓官田，內容明定年繳六成的隆恩租。所謂的「隆恩租」係官租的一種，其管理乃獨立於州、縣之外，各營以公帑買置的田園、糖廍或漁塭等所發生的租穀或租銀，雍正八年由於總鎮王郡的奏請而設立。每年秋收後由武營派員向佃戶徵收稻穀或糖筋稅銀等，並按民業地稅率抽出正供繳縣後，餘額六成存於營部充為在台戍兵賞恤經費，四成解送布政使司充為戍兵家屬賞恤經費。<sup>18</sup>大里早期藍興堡的隆恩租，係屬於駐紮彰化縣城北路中營所管轄。這些由官方經營的土地，據說是乾隆53年（1788）抄封林爽文家產所得。<sup>19</sup>由上述的契約中可確定至日治初期大里地區仍有隆恩租的遺留。

1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下）》（臺北：臺灣銀行，1963），頁1005-1006。

1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一卷上）》（臺北：南天，1983），頁412-413。

19 陳炎正，《大里市志》，頁13-14。

### （三）以稻米為主要農作

清領時期，稻米和甘蔗是臺灣的兩大農作物。漢人對於土地開墾的利用方式，原則上有水源灌溉者稱之為田，以種植稻作為主，乏水灌溉者稱之為園，以插蔗或種植其他耐旱的雜糧作物為主。從前述的相關契約，經常可以見到對於此地農地的描述，多半會提到「水田乙段」、「并帶圳水灌溉」、「帶水份通流灌溉」、「年納屯隘大租谷拾貳石五斗，又水谷貳斗」等敘述，加上日治初期調查大里地區的水田率甚高，且根據溫振華對臺中縣的蔗廊調查結果，並未提到大里地區有相關的設施存在；<sup>20</sup>而日本人的調查，日治初期的蔗糖生產僅在水田率最低的番仔藪庄，<sup>21</sup>足見清領時期大里地區甘蔗的重要性仍遠不及稻米。

## 二、日治時期的農業發展

日治時期，臺灣的經濟型態轉為殖民地式經濟，產業隨著宗主國的經濟政策而發展，1930年代以前，日本政府為貫徹「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殖民政策，極力壓榨臺灣的農業生產力，以供應日本國內之所需，並依照臺灣的自然條件與傳統產業特色而有南糖北米的指導原則，同時致力於提高臺灣的農業生產量以供應日本的糧食需求，俾日本本土能專心發展工業，此時稻米、甘蔗、菸草乃成為主要農作物。稻米方面，在末永仁、磯永吉等相關技師歷經十年的努力之下，1920年代中期於中部培養出新的蓬萊米稻種，產量與品質皆與清領時期不可同日而語；糖業方面，總督府於1900年成立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翌年並聘請農學博士新渡戶稻造擔任殖產局長，新渡戶博士提出的糖業改良意見書成了臺灣糖業發展最重要的指南，<sup>22</sup>於是大里地區利用

---

20 根據溫振華調查，臺中縣境內有傳統蔗廊遺留的有太平、新社、東勢、霧峰、潭子、大肚、龍井、烏日、神岡、外埔等。參見溫振華，《臺中縣蔗廊研究》（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65-99。

2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舍，明治38（1905）年5月發行），頁563。

22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年），頁200-201。



以往林爽文事件後接收的抄封地，從國外引進蔗苗，改良製糖方式，以達到量產的目的，在進行土地調查時，取消大租權，清除日本資金進入台灣的障礙，並且在大里杙興建二條載運甘蔗的鐵道；在菸草部分，則在內新設置複薰廠，草湖設置菸葉試驗所，積極輔導農民從事菸草耕作，病蟲害防治等。

大里杙位於臺灣中部，氣候適宜，但由於舊大里溪水位不穩定，且大里庄附近海拔甚低，每遇驟雨，經常溢堤氾濫成災，或使溪床改道。為有效利用土地並消除水患，總督府水利局遂於大里溪上游內新庄一帶設壩截斷水流，築堤引水，取道旱溪而下，與草湖溪在大突寮一帶匯集，直下烏溪出海。舊大里溪在溪水減少後，農業生產得以免受洪患危害。在一連串提振經濟措施後，日治時期大里杙的農業發展有了新面貌，從明治43年（1910）至昭和5年（1930）這廿年間發展最為迅速，稻米產量日漸增多，成為臺中縣主要的農業區域。<sup>23</sup>在1906年的展覽會上，大里所產的稻米被稱為是品質較差的「赤米」，<sup>24</sup>但是到了1920年代中期，位於大屯郡大里庄涼傘樹的農會日本種米繁殖田，已經被譽為是臺中州下最良好的稻米。<sup>25</sup>另外日本政府也曾輔導農民種植樹薯，使得臺中縣樹薯的產量一度冠於全臺，約佔全臺產量的一半，其中又多遍佈於大屯郡。<sup>26</sup>

以下先探究日治時期大里地區農業發展動因，接著略述當時農業發展概況。

## （一）、農業發展的動因

論日治時期大里農業發展的動因，官方無疑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特別是大里地區的主管機關大屯郡，對於農業的提倡與獎勵更是不遺餘力。歸納其對農業發展的推動有以下幾個重要工作：

23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19。

24 〈臺中農產物品評會の概観〉，《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2月6日，版4。

25 〈臺中州繁殖田 收穫結束〉，《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4年11月11日，版n01。

26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19。

### 1. 舉辦水稻競作與表彰篤農

舉辦水稻競作會的訊息，首見於1922年，當年大屯郡便選擇於12月27日在大里庄役場舉行本年第一、二期作的水稻品評會。<sup>27</sup>至於所謂的篤農，係指熱心於農業生產的人，1929年的紀元節（2月11日），大屯郡表彰轄區篤農家庭且在地方具有聲望的人，計有大里庄的林志喜、北屯庄的賴以莊兩名，各授予銀牌一面。<sup>28</sup>

### 2. 舉行實地視察

1923年，大屯郡計畫積極獎勵產業，第一步是集合轄區的農業組合技術關係者20餘名，由長谷郡守就關於米種改良事業與農業組合的關係給予懇篤的訓示；接著由勸業主任整合關於庄本位的產業獎勵計劃各庄提出意見的內容報告，進行持續研究；其後則在中村技手的介紹下，前往大里庄篤農家林靜平管理的原種田試作地及蔬菜園進行實地視察。<sup>29</sup>且視察的對象，並不侷限在大里地區或大屯郡內，如翌年（1924），有20名大里庄篤農，組織農事視察團，赴豐原及北屯方面視察耕種煙草狀況。<sup>30</sup>

### 3. 舉行懇談會及講習會

懇談會是由大屯郡各庄長共同主辦，郡守、州技師、郡屬等列席，就關於米產改良、雜草的去除、乾燥的厲行、異品種的篩選、日本種米繁殖田育成品種的普及、土地改良，改良豬舍及堆肥舍的普及、深耕及農具的改良等方面，與農民進行懇談。按照既定的日程，在大屯郡內各庄一一舉辦。<sup>31</sup>1927年起，大屯郡烏日庄與大里庄的一期稻作開始適用稻種檢查規定，爲了貫徹檢查規定的旨趣，大屯郡從1926年8月底起到9月上旬爲止，出動村上庶務課長、吉岡警察課長等，集合全部稻米耕作者進行講習。<sup>32</sup>除了

---

27 〈水稻競作會〉，《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1年12月22日，版4。

28 〈大屯郡の篤農表彰〉，《臺灣日日新報》，昭和4年2月6日，版5。

29 〈大屯郡の產業獎勵〉，《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2年6月3日，版4。

30 〈農事視察團〉，《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3年2月18日，版6。

31 〈大屯地主懇談會〉，《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4年9月8日，版2。

32 〈大屯種籽檢查講演〉，《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5年9月5日，版5。

由上而下的官方傳達之外，也有實際耕作的篤農分享自身多年的耕作經驗，因此不論官民，都認為這對於農事改良以及農村文化甚為有益，將來每有機會，應當續開。<sup>33</sup>

#### 4. 品種改良

由於總督府的特別眷顧，甘蔗一直是日治前期臺灣主要的農產品，致使1920年代前半期，形成以砂糖為中心的臺灣對外貿易結構。<sup>34</sup> 砂糖產量增加，榨蔗機器的更新固然重要，甘蔗品種的良窳也關係至深。《臺灣日日新報》當中即有一篇相關報導：

大屯郡大里庄帝國製糖會社草湖出張所所員林添火，去年八月間栽早植甘蔗，用二七一四號大枝種，成績甚佳，彼自己豫想，甲當收穫斤量有四十萬斤之譜。聞會社田原重役、岩崎勸誘係長亦鑑定有三十五萬斤以上。聞各地方栽植甘蔗之人，自客歲來，咸望栽植此大枝種。然在去年尚少，故得其配付面栽植者為數無幾。蓋此種若管理及施肥得宜，即普通植非早植，甲當欲收穫二十萬斤以上，亦易如反掌云。<sup>35</sup>

然而對大里而言，品種改良影響層面最大者，莫過於稻米。臺中州農會的繁殖田計有七所，<sup>36</sup> 其中有一所即位於大屯郡大里庄的涼傘樹。這個日本種米繁殖田，面積有五甲步，1925年開始播種台中農事試驗場育成的中村及台中特二號米種，每甲約三斗五升，收成為普通稻種的數倍，以致郡役所也為了分配問題而大費苦心，對於1920年代米產量的提高，助益甚大（詳下）。

此外，臺中州從1929年起開設大屯郡大里庄的採種園，在其中播種球莖甘藍、花野菜等。<sup>37</sup>

33 〈大屯郡 篤農懇談〉，《臺灣日日新報》，昭和3年11月2日，版4。

34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1993），頁82。

35 〈咸望植大枝種〉，《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3年10月3日，版n4。

36 〈臺中州農會の播種〉，《臺灣日日新報》，昭和4年1月16日，版5。

37 〈臺中州が 大里庄に 採種園開設〉，《臺灣日日新報》，昭和4年3月13日，版5。

## 5.推廣新式稻作機器與改進耕作技術

1925年時，大屯郡守利用位於涼傘樹的農會委託日本種米繁殖田收割完畢的機會，集合列席相關農民約三十名，讓他們一睹改良碾米機、日本式稻米脫粒機的操作示範；<sup>38</sup>翌年更在同一地點實地舉辦深耕技術傳習會。對臺中州而言，除了早先在員林郡舉辦過一次之外，就沒有在其他地方舉辦過。由於對農家而言，在米作及其他所有作物耕作上的相關影響非常重大，所以郡下的篤農以及一般掛心於作物生產的農民，也群聚到繁殖田來參觀深耕法，因而開會當日起，盛況空前。農民見識到利用深耕法的土地收成較之傳統的耕耘法收穫量增加許多，給予傳統的耕耘法一大革命。<sup>39</sup>

官方除了以上方式獎勵農作外，也利用公有地的轉讓，以及河川整治所得的浮復地來增加耕地面積：1929年，官有地陸續處理轉讓給一般民間，如當年11月23日起，將臺中市部份土地以及大屯郡的大里、太平、烏日各庄八十餘甲的土地公開標售；<sup>40</sup>1931年，利用總督府核可烏溪上流、旱溪、頭汙溪、大里溪及其他數溪之河川整理護岸工事，臺中州土木課展開各溪岸浮復地之經濟調查。<sup>41</sup>

### （二）、農業發展概況

#### 1.糧食或經濟作物

日治時期大里地區的農作物，除了稻、蔗兩大作物之外，以甘藷、煙草及落花生最為重要。尤其甘藷，除個別年份之外，恆佔作物收成價額的一半以上。此當與甘藷作為一般民間糧食作物，以補稻米之不足有關。

---

38 〈臺中州繁殖田 收穫結束〉，《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4年11月11日，版n01。

39 〈大屯郡下で深耕技術傳習會〉，《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5年11月10日，版02。

40 〈擅行開墾地之拂下 此後決定公賣 臺中州首先舉行〉，《臺灣日日新報》，昭和4年10月26日，版n04。

41 〈烏溪上流各溪流 河川整理護岸工事 浮復地經濟的調查〉，《臺灣日日新報》，昭和6年9月14日，版4。



表2-1-3 日治時期大里地區糧食及經濟作物歷年生產價額 單位：圓

年份	甘藷	小麥	落花生	胡麻	玉蜀黍	黃麻	煙草	計
1925	50,184	0	6,503	62	0	1,764	5,223	63,736
1926	61,642	0	6,345	115	0	2,880	5,037	76,019
1927	53,758	0	3,400	150	0	2,432	11,159	70,899
1928	45,156	0	1,981	196	0	1,257	11,503	60,093
1929	39,600	0	5,012	266	126	984	8,374	54,362
1930	10,000	0	5,540	180	115	900	7,118	24,453
1931	10,584	0	4,802	144	108	912	5,555	22,105
1932	1,312	0	4,120	208	200	768	6,436	13,044
1933	14,183	0	2,106	150	160	1,413	7,539	25,551
1934	14,759	36	2,286	108	144	1,914	15,505	34,752
1935	23,030	140	2,288	185	148	1,399	22,059	49,249

資料來源：《臺中州統計書》歷年資料

## 2. 蔬菜

日治時期大里所出產的蔬菜，種類繁多。計有：蘿蔔、芋頭、馬鈴薯、蔥、韭、匏瓜、其他莖菜、甘藍、大芥菜、菘菜、甕豌豆、芹菜、其他葉菜及花菜、越瓜、胡瓜、冬瓜、南瓜、茄子、菜豆、莢豌豆及其他果菜類。而其中以大芥菜及蘿蔔最為重要，蔥及甕豌豆則有後來居上之勢。大芥菜的產量高應與提供酸菜醃製的材料有關。

表2-1-4 日治時期大里地區重要蔬菜歷年生產價額 單位：圓

年代	大根		蔥		大芥菜		甕豌豆		總計
	價額	%	價額	%	價額	%	價額	%	
1925	20,030	28.67%	3,056	4.37%	18,750	26.84%	2,200	3.15%	69,860
1926	17,700	30.42%	1,875	3.22%	12,900	22.17%	2,720	4.68%	58,179
1927	18,120	34.15%	1,171	2.21%	11,708	22.07%	2,450	4.62%	53,058
1928	16,151	28.81%	1,972	3.52%	11,832	21.11%	2,336	4.17%	56,060
1929	14,798	24.85%	1,904	3.20%	14,850	24.94%	2,574	4.32%	59,553
1930	14,625	29.26%	1,793	3.59%	11,380	22.77%	1,347	2.70%	49,979
1931	13,400	20.45%	12,000	18.31%	14,625	22.32%	4,475	6.83%	65,529
1932	12,600	15.62%	16,500	20.45%	15,500	19.21%	7,500	9.30%	80,672
1933	9,080	13.79%	13,500	20.50%	16,000	24.29%	7,200	10.93%	65,863
1934	8,096	13.20%	12,328	20.10%	11,445	18.66%	5,160	8.41%	61,328
1935	5,445	9.70%	10,837	19.30%	10,922	19.46%	6,000	10.69%	56,136

備註：總計係指全部蔬菜之總額

資料來源：《臺中州統計書》歷年資料

### 3.水果類

大里地區的水果種類也相當多，有龍眼、柿子、樣子、桃、李、芎蕉、鳳梨、木瓜、芭樂、蓮霧、葡萄、枇杷，以及柑橘類的雪柑、椪柑、桶柑、文旦、斗柚、白柚等。雪柑、椪柑、桶柑都是到1933年之後才見諸記載，柿子、桃、芭樂、蓮霧、葡萄、枇杷的產量都不多。最重要的水果莫過於香蕉，1930年以前，其生產額幾乎佔大里水果生產總額九成，其後由於龍眼及柑橘類的生產增加，比重稍稍降低，但始終都是大里地區最重要的水果。

水果一如蔬菜，經常會受到自然氣候的影響，收成並不固定。不過蔬菜生長季節短，臨時性的風雨過後，立即可以恢復生產，故每年產量的變動不至於太大。水果則不然，天氣的良窳和生產價額息息相關，故產量多時，每年可達18,178圓，產量少則降到僅有3,829圓。

表2-1-5 日治時期大里地區重要水果歷年生產價額 單位：圓

年份	柑橘類		龍眼		香蕉		合計
	價額	百分比	價額	百分比	價額	百分比	
1925	151	1.16%	496	3.80%	11,671	89.52%	13,037
1926	144	1.19%	624	5.14%	10,754	88.63%	12,134
1927	150	1.52%	549	5.58%	8,745	88.84%	9,844
1928	227	1.25%	105	0.58%	17,377	95.59%	18,178
1929	235	6.14%	906	23.66%	2,025	52.89%	3,829
1930	186	1.15%	1,040	6.45%	14,348	89.00%	16,121
1931	162	1.58%	1,040	10.17%	8,609	84.15%	10,231
1932	171	3.12%	1,001	18.28%	3,713	67.79%	5,477
1933	537	10.06%	920	17.23%	2,870	53.76%	5,339
1934	625	5.43%	645	5.60%	9,001	78.22%	11,508
1935	615	6.87%	410	4.58%	6,625	74.01%	8,951

備註：合計係指全部水果之總額

資料來源：《臺中州統計書》歷年資料

### (三)、重要農作物

#### 1.稻作

日治時期大里地區的稻作，大致可以1920年代為分界。在此之前，由於氣候及品種關係，大里地區的稻米經常遭遇病蟲害。1900年時，藍興堡內新



庄及其左近，「禾稻莖末之狀，皆如鈞鉤，不直聳而曲拗，其穗必少成，可患不惟一處有然，而且數處皆然」，之所以造成此種慘狀，「皆由近日常帶日而雨故也」。<sup>42</sup>不獨降雨多會導致蟲害，降雨不足亦然。1916年，臺中廳當季晚稻，「自撒〔插〕秧時天氣溫和，發育良好，惟插秧後降雨甚少，害蟲發生，自九月九日頭拊〔汴〕坑發見浮塵子，漸至延及阿罩霧、大里杙、梨〔犁〕頭店、西大墩、四張犁等，隱然有猖獗之兆」，以至於全廳當季稻米減產二成乃至二成五分。<sup>43</sup>翌（1917）年，位在臺中廳下大里杙街的苗代田，由於發生了稱為夜盜的害蟲，所轄警察官吏督勵保甲民，29、30連續兩日，進行大驅除法。<sup>44</sup>

經常性的病蟲害，使得大里地區所出產的米，在當時本島稻米評價並不突出，但在中部地區已屬較佳者。1906年，臺中廳召開第一回農產物品評會，米的展示陳列佔了全場三分之二，但品質良莠不齊，據報導：

占最優勢者，埧雅、犁頭庄、四張犁附近之產米等，乾燥十分，米種之選擇亦最適宜，其光澤之富者，則較諸內地之肥前產毫無遜色，為第一回之出品物無上之價值也。然惡者，粟及米種之混合為不尠，品位劣者，為乾燥不十分亦多，是等之缺點，誠將來所宜注意者也。新社、大里、公館方面之出紅米，社口、烏日、犁頭店方面之出黑米，可俾縱覽吃驚者亦不少。紅米之舂，經許多之時間，大覺勞力，且碎米亦多，不得認定為上品；黑米如珈琲，僅供飲用而已，更無米品之價值。<sup>45</sup>

最後的品評結果，「大里杙區出品數百六十三，受賞十二，因出品稍有用意，該區米粒特大，藍興堡中最出色之地也，調製略可觀，品質亦良好」。<sup>46</sup>

42 〈禾稻患多〉，《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3年6月14日，版4。

43 〈晚稻概況 臺中廳下〉，《臺灣日日新報》，大正5年10月20日，版5。

44 〈害蟲發生〉，《臺灣日日新報》，大正6年8月3日，版3。

45 〈臺中農產物品評會之概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2月7日，版2。

46 〈臺中農產物口評會審查薦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2月10日，版4。

病蟲害之外，水田化的情形也與清領及日治初期相去不遠。根據1916年的調查，大里地區的平均耕作所得如下：

表2-1-6 大正時期大里地區田畑賣買價格調查表

單位：圓

庄名	區分	田			畑		
		每甲每年收穫	業典主所得	每甲買賣價格	每甲每年收穫	業典主所得	每甲買賣價格
涼傘樹庄	上	320.50	192.30	2,525	---	---	---
	中	269.60	161.70	2,094	---	---	---
	下	193.30	106.30	1,314	---	---	---
內新庄	上	335.80	201.40	2,653	---	---	---
	中	284.90	165.20	2,143	---	---	---
	下	239.10	131.50	1,707	---	---	---
番仔藔庄	上	309.50	154.70	2,256	148.50	29.70	380
	中	204.60	102.30	1,430	121.50	20.60	257
	下	169.70	76.30	956	81.00	10.50	132
大突藔庄	上	303.50	176.00	1,882	---	---	---
	中	254.50	140.00	1,473	---	---	---
	下	186.00	93.00	980	---	---	---
大里杙庄	上	320.50	192.30	2,492	---	---	---
	中	274.70	164.80	2,176	---	---	---
	下	183.10	100.70	1,300	---	---	---
詹厝園庄	上	303.50	176.00	1,882	---	---	---
	中	254.50	140.00	1,473	---	---	---
	下	186.00	93.00	980	---	---	---
草湖庄	上	296.30	177.80	1,994	---	---	---
	中	239.90	143.90	1,613	144.00	40.30	465
	下	183.40	110.00	1,230	---	---	---
塗城庄	上				141.00	39.40	45.
	中				75.00	15.00	148
	下				60.00	9.00	8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臺灣宅地租調查事業成績報告書》附屬第八號「田畑賣買價格調查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1916年），頁205-207。

與前一表相較，此時大里的耕地平均收穫價格普遍提高許多，不過從表中唯有番仔藔庄、草湖庄、塗城庄三地有旱田價格的調查資料來看，似乎這三個地方從清領時期以來水田化比率不高的情況依舊沒有太大的改善。



1920年代之後，大里乃至全臺的稻米生產有了重大的進步，最主要原因是來自品種改良的成功。1910年，懷抱改良稻米，為臺灣農民尋找生機之志的年輕農業技師末永仁前來臺灣，在嘉義廳試驗農場展開日本稻米的品種改良。兩年後，遇見畢業於北大農學部，甫進入總督府殖產局負責視察島內農業的磯永吉，末永仁欣賞磯永吉的才能，乃偕其前來被認為最適合栽培日本米的臺中。磯永吉擔任臺中廳農務技師，負責廳內農業的監督與指導；末永仁則擔任臺中廳試驗農場主任，兩人攜手展開長達十年的品種改良工作。經過十年的努力，逐漸培養出收穫量大、耐病性強、美味臻於佳境的新品種，也就是後來為人所熟知的蓬萊米。<sup>47</sup>

由於品種改良的大本營在臺中，佔了地利之便，大里地區也加入新品種的種植行列。1925年，位於大屯郡大里庄涼傘樹的農會日本種米繁殖田，面積有五甲步，本期開始播種臺中農事試驗場育成的中村及臺中特二號米種，每甲約三斗五升，成績頗為良好，來自各地方的農事視察者絡繹不絕，連前往視察的日本米商團一行也大加讚嘆。<sup>48</sup>隔年（1926），臺中州勸業課長、勸業課技師，也在大屯郡守的引導下，前往進行兩天的視察。此時種植種類有中村種、臺中特一號、臺中特二號等三種。三者分別在9月12、14、23日出穗，預計的收穫量，中村種為32石、特一號為36石、特二號由於有異常的豐穗，預計可達到49石。如果真能達到預計的收穫量，特二號的收成為普通農家的數倍。<sup>49</sup>此外，大里的育種田還有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試種，被稱為「旭種」的品種百餘坪，生育相當良好。<sup>50</sup>

新品種的優越性，使得希望分配到此種稻種的人，從各地殺到，郡役所也為了分配問題而大費苦心。<sup>51</sup>1927年起，大屯郡勸業係遂事先聚集各相關人員在繁殖田，將本年二期稻作中收穫以供明年一期稻作用的稻種，裝袋發

47 名越二、荒之助等編，《台灣と日本・交流秘話》（東京：展轉社，1996），頁130-132。

48 〈臺中農會的內地種繁殖田 農民熱切盼望其稻種〉，《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4年10月28日，版3。

49 〈種籽蕃殖田視察〉，《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5年10月4日，版n02。

50 〈黃熟期に入った 臺中大屯郡原種田 成績頗る良好〉，《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5年11月10日，版n01。

51 〈臺中農會的內地種繁殖田 農民熱切盼望其稻種〉，《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4年10月28日，版3。

送分配到郡下各庄役場。<sup>52</sup>

整個大屯郡的蓬萊米從1931年起開始增產，1935年其產量超過在來米，1939年佔稻米總產量的50%以上，<sup>53</sup>足見品種改良對於稻作已產生正面影響。

## 2. 甘蔗

日治以前，甘蔗種植在傳統農業中似乎是一種「懶漢作物」，與水稻相比，農民在甘蔗上所投注的勞力非常少，蔗糖生產技術亦十分傳統。<sup>54</sup>不過到了日治初期，總督府爲了盡快遂行其資本主義式的殖民統治，對於甘蔗的重視程度顯然超過稻米。在新渡戶稻造糖業改良意見書的建議下，不論是甘蔗的品種或產銷方式，皆有了不同於清領時期的發展，有關蔗糖生產的改變將於第三章敘述。就甘蔗產銷而言，最大的改變是將原有的蔗農都劃爲日本資本家所設立的新式糖廠之原料採取區域，使蔗農無法免於日本資本家的剝削。相對的，殖民統治者與製糖會社的資本家，對於甘蔗生產，便展現出高度的重視。

1909年以前，大里地區屬於松岡廓的原料採取區域，<sup>55</sup>翌年帝國製糖會社（以下簡稱「帝糖」）設立，合併原有的臺中、松岡、協和三製糖廠，大里的甘蔗栽種轉受制於帝糖。爲了有更好的收成，不論是官方或帝糖，都非常重視甘蔗的栽培與收成。1915年9月，甘蔗將屆成熟之期，臺中廳長枝德二會同佐佐木事務官、久保技師等一行，赴帝國製糖會社，視察五張犁、大里杙、車籠埔、草湖、太平等處蔗園。聞蔗莖發育狀況，遙勝新高製糖會社甚多，一甲可期刈取十數萬斤者不少。同時預估原料買收價格，每千斤爲二圓六、七十錢，本期植蔗面積有二千八百五十甲，製糖額可得一億六、七千斤，如百斤利益以二圓計算，則其利益可有三十多萬之譜。<sup>56</sup>

相對於大資本家的製糖會社，大里地區一般蔗農種植甘蔗的利潤如何？

---

52 〈大屯郡の一期作用種籽配付〉，《臺灣日日新報》，昭和2年12月12日，版2。

53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79。

54 段成璞編著，《臺灣戰後經濟》（臺北：人間，1992），頁45。

55 〈松岡廓擴張〉，《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2年8月20日，版3。

56 〈中部蔗園近況〉，《臺灣日日新報》，大正3年10月3日，版n2。



雖然沒有相關統計，不過透過報紙的零星報導，可以略窺一二。1924年時，根據帝糖調查，詹厝園庄周某，一甲收十七萬六千斤，獲益四百二十五圓；大突寮庄林某，一甲收十三萬五千七斤，得利百八十四圓。<sup>57</sup>同樣一甲收成，利潤竟相差2.3倍，最可能是導因於土地的擁有與否。<sup>58</sup>

製糖會社對於品種的選擇也甚為注重。以往帝國製糖會社並無中間苗圃，但1918年決定在直轄管內大里杙及涼傘樹庄選擇四所設置，種植的種類為百五號及四十三號。<sup>59</sup>在帝糖的帶頭示範下，其會社員也懂得選擇較優品種。《臺灣日日新報》記載大屯郡大里庄帝國製糖會社草湖出張所所員林添火，去（1923）年8月間栽早植甘蔗，用二七一四號大枝種，成績甚佳。自己豫想每甲收穫量當在四十萬斤之譜；會社田原重役、岩崎勸誘係長亦鑑定有三十五萬斤以上。於是各地方栽植甘蔗之人，無不希望能栽植此大枝種。<sup>60</sup>

除了慎選品種之外，日治時期的糖業生產也利用到公共勞力。如1922年4月，大屯郡利用11、12兩日的公共日，烏日庄五張犁與大里庄九張犁分別出動三百名進行甘蔗田的施肥作業。<sup>61</sup>由於大屯郡對於甘蔗種植的重視，使得本區域成為臺中縣甘蔗種植面積及產量最多之處，總產量大約占了全縣的40%以上。<sup>62</sup>

### 3.其他經濟作物

除了稻、蔗兩大作物之外，日治時期大里地區還可以見到黃麻、棉花、樹薯、香水茅、菸草等之種植。黃麻從1906年開始在大里地區種植，當年臺中的製麻會社為了準備黃麻栽培，在太平庄、潭仔墘、大里杙、三十張犁

57 〈臺中特訊/栽蔗獲利〉，《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3年4月19日，版6。

58 報導中並未說明詳細因素，不過在同一則調查中提到「大屯郡柳樹浦庄洪某。田租賤耕料七十石。金三百五十圓。水租及工賃八十七圓。肥料代金百四十七圓四十錢。一甲收十五萬五千三百斤。此甘蔗代金。八百五十四圓十五錢。一甲獎勵金十圓。增收獎勵金四十六圓五十一錢。對除外得純益金。三百二十六圓二十六錢」，可知蔗農的成本仍以土地租佃為最主要支出。參見〈臺中特訊/栽蔗獲利〉，《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3年4月19日，版6。

59 〈設置中間苗圃〉，《臺灣日日新報》，大正7年8月7日，版6。

60 〈咸望植大枝種〉，《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3年10月3日，版n4。

61 〈大屯公共デー〉，《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1年4月12日，版7。

62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80。

等，進行約三百甲步的栽種計畫，與各農家間的契約大致具備，對此三百甲，播下約十石的種子。而臺中地區從事黃麻栽培的各農家，爲了與製麻會社進行特約銷售的談判，還成立了兩個組合，一是葫蘆墩、社口、神崗、潭仔墘，組合長推葫蘆墩區長廖乾三；另一個組合是太平庄、大里杙、臺中、三十張犁，組合長推太平區長林肅卿。<sup>63</sup>樹薯的引種實驗始於1903年，逐漸推廣至民間栽培。大約1935年前後，由於總督府的積極獎勵，其製粉率又較甘薯爲高，故栽培面積極速增加。臺中的樹薯種植面積約占全臺之半，而大屯郡則是全臺中栽培面積以及產量最多之地。<sup>64</sup>至於菸草種植，將於次章連同其製造一併說明。

## 第二節 戰後大里的農業發展

戰後臺灣農業，雖然脫離了日治時期的「殖民地式」經營型態，不過由於時局的轉變，中華民國政府遷臺，臺海兩岸長期軍事對峙，使得農業在國家經濟體系中的定位，也隨著時代演進及國家政策需要而改變，初期是扮演提供糧食、安定社會的角色，1960年代左右轉變成培養工商業爲主，近年則發展成結合生產、生活、生態爲一體的產業。根據學者研究，戰後臺灣農業大致可分成四個階段：1945~1953年屬於重建時期，這段時期的農業發展，以生產設施的重建以及加強增產爲政策目標，加強米糖的增產，以爭取外匯，因此農產品除了供應國內需求，還有多餘可以外銷。1950年至1954年，臺灣對外輸出總值中，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年平均佔90%以上，其中光是米、糖兩項就佔了75%。1954~1967年屬於成長時期，這段期間是臺灣農業的快速成長時期，也是臺灣農業支援工業發展，讓臺灣經濟起飛的時期。不過由於農業政策措施爲支援工業發展，政府採用低糧價政策、肥料換穀政策、隨賦徵購、教育捐、水利工程費及農業推廣費用支分攤等措施，在

---

63 〈製麻會社の黃麻栽培準備〉，《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2月21日，版4。

64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81。





在加重了農民的負擔。可以說國家整體對農業及農民的財稅政策，是以殖民地方式在擠壓農民，增加其負擔，來達成扶植工業之目的，因此農產品的產量雖然增加，但是對於農民所得並沒有實質的助益。<sup>65</sup>1968~1980年屬於衰退時期，這一個階段，農工之間的發展益加不平衡，同時也是農業經濟學家所稱的農業結構改變的開始。農業生產總值佔國民生產值的比例，從1968年的19%，到1980年降為7.7%；同一時期，工業產值則從34.4%提高到45.7%。可見這一段時期也是臺灣從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的時期，農業經營從專業轉變為兼業，甚至副業生產。1981年以後屬於變革時期，在國際農產貿易自由化的衝擊之下，大量的外國農產品傾銷，農產品貿易逆差急速增加；而國人消費習慣也逐漸改變，稻米的需求量不若以往，遂使得農業生產持續衰退，農業發展遭受嚴重打擊，2002年起，臺灣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農業面臨更嚴峻的挑戰。<sup>66</sup>

大里的農業發展，大致依循著上述的軌跡，以下先敘述戰後大里的農業發展概況，進而探究農業經營的內容與變化。

## 一、戰後大里的農業發展

### （一）農業人口與耕地面積的變化

#### 1. 農戶及農業人口的變化

戰後大里的農戶及農業人口的變化，實與經濟型態的轉變息息相關。純就總戶數而言，從1950年迄今，變動似乎不大，排除無資料的1953及1954年不論，1950年時有1,962戶，其後微幅增加，1956年時達到2,513戶，但此後即緩步下降，及至1969年又增至2,844戶，為大里地區歷年農戶的最高戶數，此後雖時有增減，大致上介於1,700~2,500戶之間，變動並不大。再看農

65 李國祁總纂，江榮吉撰稿，《臺灣近代史·經濟篇》「第三章 臺灣近代農業之發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6月），頁145-146。

66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出版部，1993年4月），頁373-393。

業人口，歷年大里農業人口的變化，可以1969年為分水嶺，在此之前，農業人口的數量基本上呈現上升的趨勢，1950年時，大里有農業人口13,400人，翌年即提高到15,547人，此後十餘年，大致維持在13,600到15,000人之間，迄1969年達到17,616人的歷史新高，但此後雖偶有起伏，大致朝向逐年遞減的趨勢，1997年以後，遂降到萬人以下或萬人邊緣。（圖2-2-1）

乍看之下，農業的相關從業人員並未大量減少，不過若與整個大里的總戶數與總人口相較，則農業的衰退是顯而易見的。1951年時，整個大里有3,177戶，農戶便佔了68.68%，但此後，大里的總戶數逐年增加，而農戶則停滯不前，甚至不增反減，因而到1963年時，農戶比例已降到50%以下，1968年起，再降至四成以下（1969年除外），1978年以後，甚至不到20%，至於近十餘年，更是介於3%~5%之間。農業人口比例的減少也同樣嚴重，1950年代初期，農業人口佔了大里總人口的八成以上，但到了1950年代末，已降至六成上下；1968年起，農業人口比例已然不及五成（1969年除外）；1975年，更一舉從前一年的41.12%降到了28.22%；1987年以後，大里的農業人口比例已經很少超過10%，近十餘年多介於4%~6%之間。（圖2-2-2）

這樣的變化情形，正符合前述戰後臺灣的經濟發展型態。戰後初期，臺灣的經濟型態仍以傳統的農業為主，反映在農戶以及農業人口上，便是分別佔了68.68%以及89.28%；1953到1968年之間連續四期的四年經濟建設計畫，是以所謂「進口替代」的方式發展工業，亦即出口農產品所賺的外匯來進口工業原料在國內生產，並以內銷為主。所以農業除了提供食品加工業的原料之外，廣大的農村更供應大量的廉價勞工，許多農村的勞動人口，利用農閒時到附近的工廠打零工，賺取微薄薪資以貼補家用，因而雖然政策上對於農業的榨取依舊，但農業人口的變動並不大。不過在1970年代之後，可以看出農業人口逐年下降的趨勢。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本階段農業機械化的推行，減少了農村所需的勞動力，使得農村中形成了隱藏性的失業人口；而1966年起，政府先後在高雄前鎮、楠梓、臺中潭子設立加工出口區，對這些隱藏性的失業人口而言，前往鄰近的加工區從事領取固定薪資的工業勞動



是不得已之下的最佳選擇，所以一部份的農村人口遂為加工區所吸收；同時1970年代之後大里展開的都市計畫、大里工業區的設立（詳後），更對大里的農業人口造成衝擊。此後，隨著工業化的發展，臺灣經濟徹底轉型，農業的階段性任務告一段落，以致大里地區不論是農戶或農業人口比例，皆逐年下降，甚至不及總人口、總戶數的十分之一。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農村人口外流的同時，大里的總人口數卻是不斷的攀升，1950年代初期尚不及兩萬，到了1970年代末已經超過六萬人。這是因為農村勞動力的移出，並非大里的個別現象，也同時發生在遠離中心都市的偏遠農村，由於鄉村缺乏農事以外的就業機會，導致這些剩餘勞動力紛紛遷入都市或其周邊地區，形成所謂的「城鄉移民」。大里由於鄰近臺中市，乃成為鄰近南投、彰化、員林等地城鄉移民選擇的移入地之一。從1970年代以後，這些移民開始移入中興路沿線地區居住。不過這些新移民已經不從事農業耕種，轉而從事二級、三級產業的受薪者或自營工作者。1980年時，大里地區從事第二級產業的人口已凌駕第一級之上；1981年以後，國光路開通，大里、臺中之間的交通更為便捷，遂吸引了更多在臺中市就業的人口，選擇房價較低的大里居住。移入人口的增加更促使商業及服務業的發展，大里的產業結構更徹底的由農業轉型為工商業，農戶及農業人口的比重因而更形微不足道。<sup>67</sup>

---

67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9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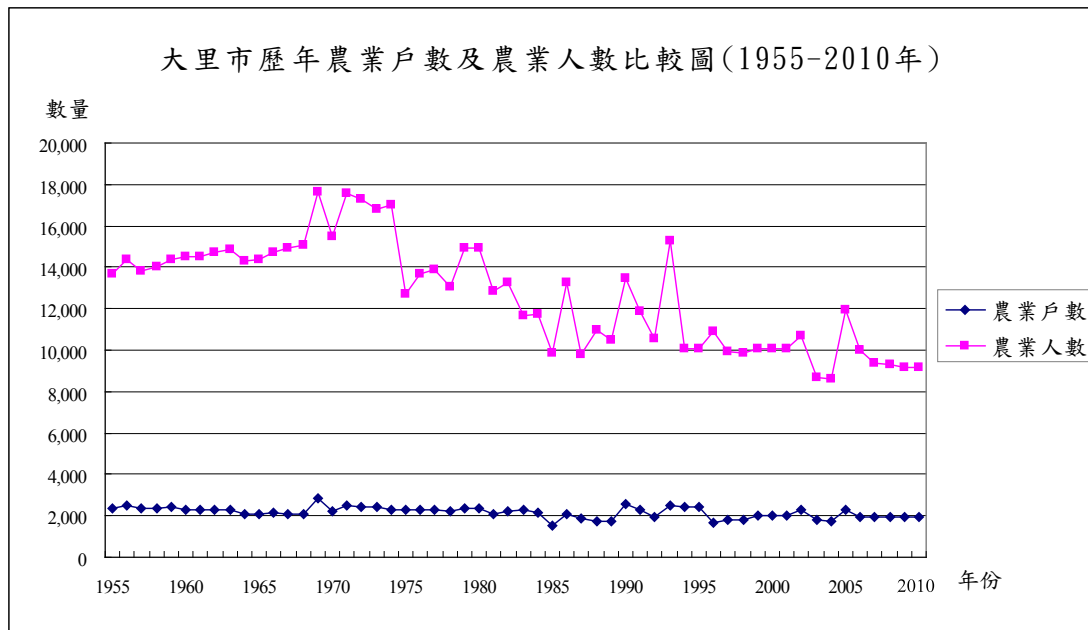


圖2-2-1 大里市歷年農業戶數及農業人數比較 (1955-2010)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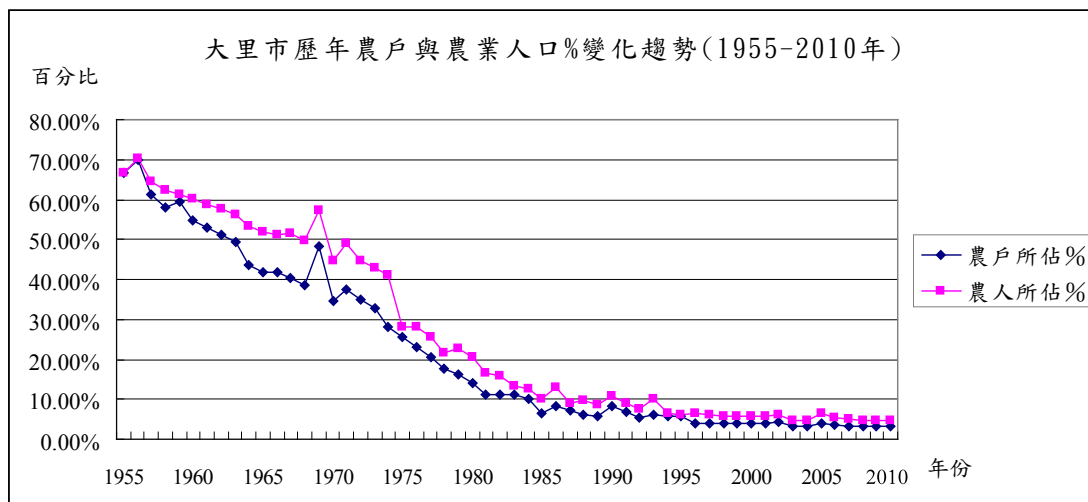


圖2-2-2 大里市歷年農戶與農業人口百分比變化趨勢 (1955-2010)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 2. 耕地面積的變化

戰後大里的耕地面積變化，從長時期觀察，正如同農業人口的變化一般，反映當地的經濟發展概況，朝向一個遞減的趨勢。至於短時期則有不同程度的增減。大致說來，1955年以前，耕地面積不斷增加，從1950年的1,804.16公頃增加到2,088.52公頃，也是大里地區歷年耕地面積最大的時期，此後雖略有減少，但減幅並不大；迄1978年之後開始驟減，1988年之後，耕地已不滿1,500公頃，此後減少幅度更為驚人，1994年之後跌破千公頃，目前則維持不到七百公頃的耕地。（圖2-2-3）

大里耕地之所以減少，與經濟型態轉變息息相關，特別是在大步邁向工業社會之後。早期臺灣的經濟高成長，有相當大的成分是以犧牲環境生態來達成的，這在工業發展的過程中尤其顯而易見。工業發展對於農業所造成的第一個威脅是耕地遭受污染。以大里地區重要的農產加工業菸草為例，大里原本是中部地區菸葉主要產區之一，惟菸葉的栽種，不但需要施以高養分肥料，同時更需要高純淨度的土壤，一旦本地工廠逐步增加，所排放的廢氣、廢水，便大大衝擊菸葉賴以維生的土質，連帶使得煙草的品質受到嚴重影響，進而造成售價低落，降低菸農生產意願，使得菸田分佈逐漸減少。<sup>68</sup>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芥菜種植上，早期大里興盛的酸菜食品，便是來自芥菜的盛產，其後酸菜工業日漸沒落，也與水質受化學工廠污染，導致芥菜得病有關。<sup>69</sup>

工業發展對於農業耕地造成的第二個衝擊是導致不少農業耕地轉變為工、商業或住宅用地。戰後當前述的「城鄉移民」不斷進駐後，刺激了服務業以及住宅用地的需求；都市計畫與工業區的設立，更使得耕地面積的流失情形雪上加霜。許多農地被搭建為違章建築的小工廠，或是被變更為工業區。1972年11月，大里都市計畫公告實施，許多農地遭變更為住宅用地（詳第五章）。1973年至1975年之間，行政院頒佈「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

68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95。

69 2010年2月9日大里林修文先生口述。

就田地地目編定為農業用地，並限制其變更使用，由於本市有不少十四等則的低等則田及早地，在當時法令許可下，大批農田被轉變為住宅及工廠等非農業使用，帶動全市工商之發展，亦使得大里由純農業社會一躍成為工商業並進之新興市鎮。<sup>70</sup>到了1980年代，縣政府在中興路與國光路之間實施面積76公頃的第一期市地重畫，農地被櫛比鱗次的社區住宅大樓取代；1990年代，又陸續在台糖番仔寮農場開發面積76公頃的大里工業區，150餘公頃的第二期市地重畫區，另為配合大里溪水系整治計畫工程，及中投公路開闢工程，又規畫面積多達600餘公頃的擴大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及面積達30公頃的仁化工業區，50餘公頃的擴大草湖塗城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市農業面積萎縮的速度更是驚人。<sup>7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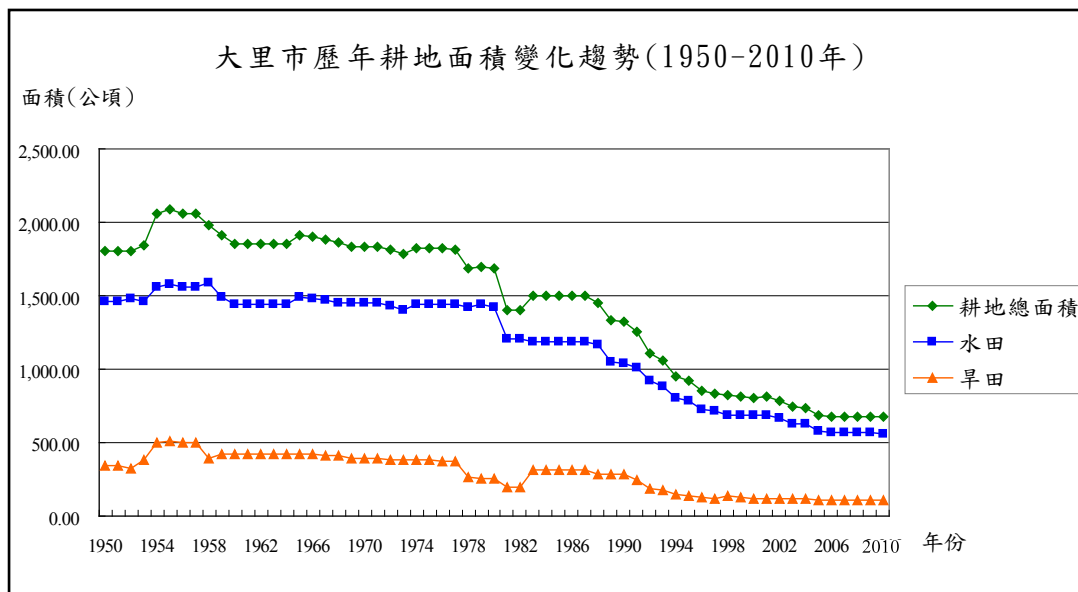


圖2-2-3 大里市歷年耕地面積變化趨勢 (1950-2010)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70 陳炎正，《大里市志》，頁184-5。

71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台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21。

## （二）農業發展概況

前面提及的土地改革，使得大里地區農民的身分有了極大的轉變。1952年時，大里的佃農有11,048人，到了1955年，只剩下989人，而自耕農則由原本的2,519人提高到10,250人，比例大大提高，也增加了農民的耕作意願。

爲了追求更高的經濟效益，農民開始朝向精緻化農業邁進，主要農作雖仍維持日治時期的甘蔗、菸草、稻米爲主，但充分利用休耕期間再種植芥菜，並醃製成鹹菜供應全臺各地，使得大里享有「鹹菜王國」的美譽。1958年起，樹王里並開始種植水蘗菜，種植面積約有十餘公頃；此外，大里的洋菇栽培也曾盛行一段時間，但不到幾年就壽終正寢。

1959年、1960年間，大里相繼遭到「八七」及「八一」水災肆虐，農田流失無數。災後大里溪改道，舊有河道被利用做爲農地，各項農作物快速恢復。1962年，政府有感於農民爲釐清界址，將許多可耕地做爲田埂，土地畫分太零碎，不利機械化作業，也使得田間灌溉排水及運輸相當不便，於是實施農地重畫，以36公頃爲一耕區，當時有內新的92公頃農田、涼傘樹大里段的272公頃參加農地重畫，<sup>72</sup>重畫後的農田，不僅格局方整，輔以灌溉水利工程，土地更具利用價值。

1970年代，大里市的農產達到高峰，但其後則直線下滑，原因之一是由於產業轉型的結果。工廠進駐後，菸葉及芥菜紛紛遭到空氣、水質的污染而得病，鹹菜從此在大里銷聲匿跡。再則，由於許多農民在土地參加市地重畫或被徵收做爲公共設施之後，紛紛轉業，不再從事農作，使得務農人口迅速遞減，農業在大里市幾已成爲夕陽產業，目前只剩下草湖一帶仍保留有較大片農田，許多大里農民多屬兼農性質，主要農作物以雙期稻作爲主，果樹、雜糧、蔬菜爲輔。<sup>73</sup>

總言之，近年來由於工商業蓬勃發展，大里市整個產業結構已大幅改觀，從以往傳統的農村聚落，蛻變成大台中都會區最重要的衛星城鎮。

72 陳炎正，《大里市志》，頁185。

73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台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19-121。

## 二、農業經營的內容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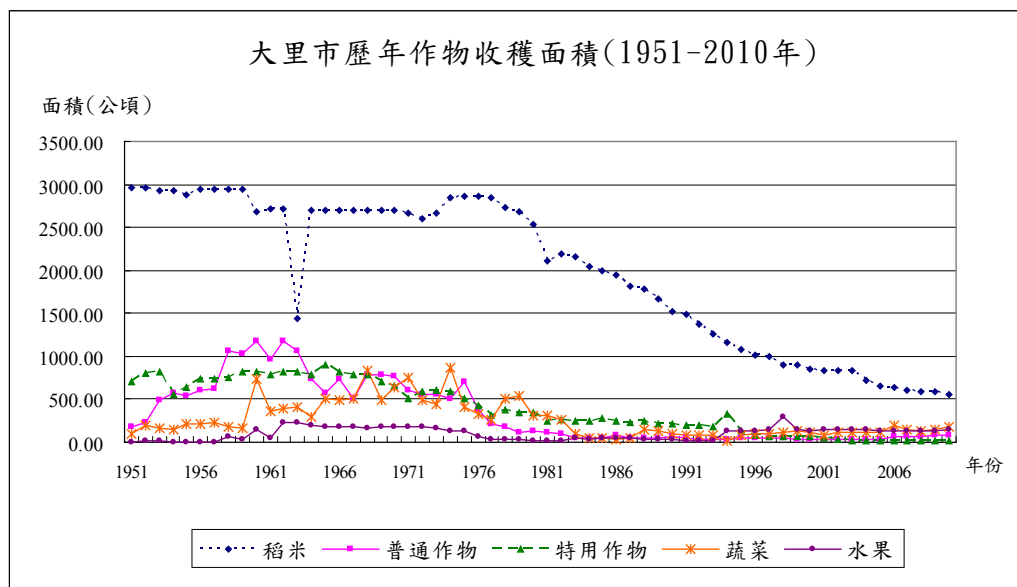


圖2-2-4 大里市歷年作物收穫面積 (1951-2010)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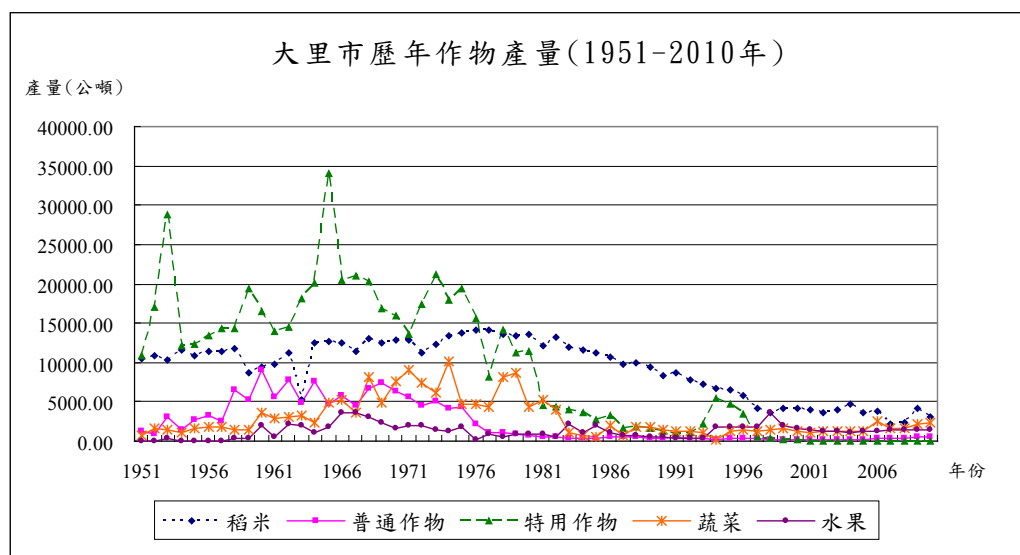


圖2-2-5 大里市歷年作物產量 (1951-2010)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 （一）糧食作物（參閱圖2-2-4、2-2-5，以下同）

從清領時期以來，稻米始終為大里最重要的糧食作物。就戰後大里的稻米生產來觀察，大致可以1970年代末期為分界點。在此之前，稻米產量雖略有起伏，但除了個別年代受到天災影響而有減產之外，大致上是呈現緩步增加的趨勢。1951年起，每年稻米產量都維持在一萬公斤以上，1958年甚至增加到11,698公斤的新高；其後由於1959年及1960年的連續水災，造成稻米產量的短暫減少，在災害過後，旋即逐步恢復，迄1976、1977連續兩年稻米產量達到一萬四千公斤以上；惟此後榮景不再，1980年代之後，稻米產量逐年減少，迄2008年為止，大里的稻米年產量僅剩下兩千四百公斤。

造成稻米產量減少的因素，一方面固然由於國人的飲食習慣改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外稻米的進口等因素使得稻米的需求量減少，但更為關鍵的因素則是由於都市計劃的結果，造成農地逐步轉為工商業用地。例如祥興里，原名祥鷺里，據當地耆老說是因為早期農田遍佈，吸引成群的白鷺鷥前來覓食，形成特殊的聚落景觀，但如今此景象已不復見到；目前農田分佈較廣的地區大致上僅剩下樹王、東昇、塗城、夏田等里。<sup>74</sup>

### （二）普通作物

普通作物包括了甘藷、小麥、高粱、玉米、大豆、其他豆類、落花生、生食甘蔗（1993年以前）等。不過僅有甘藷的重要性較高，其他部分則微不足道。戰後由於政府的獎勵與輔導，全臺各地的甘藷栽培面積及收穫量皆有大幅成長。但隨著農家所得提高，不再以甘藷充當主食，養豬也採用大豆、玉米等高蛋白質飼料，因而使得甘藷的利用價值逐漸降低。<sup>75</sup>1970年起，全臺的甘藷種植面積及產量逐年減少，大里亦不例外，因而整體普通作物的產量，在1970年以前雖時有起伏，1970年之後則逐年減量，迄1970年代末期已減少一千公斤以下。

74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86。

75 張勝彥總編纂，張美嬋撰述，《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頁60。

### （三）特用作物

特用作物包含了甘蔗、菸草、落花生、樹薯、黃麻、胡麻、香水茅等，不過在官方統計分類上有兩個改變，一是生食用甘蔗在1993年以前列為「普通作物」、1994年以後列為「特用作物」；二是樹薯、黃麻、胡麻、香水茅，在1993年以前的分類紀錄，屬「特用作物」，1994年以後列為「其他特用作物」，不再細分。

特用作物中最重要的是甘蔗，整個特用作物產量的增減，端繫於甘蔗產量的多寡。大里地區的甘蔗生產盛行於日治時期。1931年起，大里所在的大屯郡甘蔗種植面積達四千餘甲，收穫量有584,711,649斤，<sup>76</sup>戰後大里的甘蔗產量仍可維持在年產量萬斤以上，1953年甚至達到兩萬六千餘斤的歷史新高，但隨著國內製糖事業的衰微，1981年，大里的甘蔗產量從前一年的一萬一千斤驟降為四千多斤，1990年代以後甚至降到千斤以下。

### （四）蔬菜水果

#### 1. 蔬菜及水果分類

1993年以前蔬菜類不作細分，1994年以後蔬菜類分為竹筍、蘆筍、甘藍、花椰菜、西瓜及其他蔬果共六類。水果類在1993年以前只分出鳳梨、香蕉、柑橘三類，1994年以後除了前述三項外，再加入葡萄、荔枝、其他果品共六類。這樣的分類結果導致水果種植面積由15.69公頃提高到134.71公頃；水果產量由286.585公噸驟增為1,893.67公噸，揆其主因，即是因為荔枝及其他水果的種植面積大大增加之故。

#### 2. 重要水果

大里市的水果產地，集中在竹仔坑一帶山區，主要以龍眼、荔枝為主。龍眼盛產於夏秋之際（8至10月），栽植面積約六十公頃，以粉殼種為主，產

---

76 張勝彥總編纂，張美嬋撰述，《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一冊）》，頁80。



量穩定，甜度高，果粒整齊，不易脫落，深受消費者喜好。龍眼的產品相當多元化，市農會為在龍眼盛產期時，調解市場供需，特別編列經費補助農友購買烘乾機設備，以製作龍眼乾及龍眼乾肉，並辦理共同運銷，提高果農收益。荔枝是大里的另一項特產，品種包括有玉荷包、糯米、桂味、黑葉等，早期採收以玉荷包為主，在大量上市時則為黑葉為多，桂味及糯米種則為晚熟品種，大里市荔枝的栽種面積約有一百公頃，以竹仔坑居多，並以黑葉為主。此外，竹仔坑早期還生產有香蕉及鳳梨，並設有一處集貨場，由於種植香蕉的利潤為種植水稻的好幾倍，代表有錢人，因此如果媒婆要介紹婚姻，以種植香蕉為業者，通常可以獲得對方的好感。只可惜後來國際市場群雄並起，台灣的香蕉競爭力頓失後，大里的香蕉園也不復存在。另在仁化路旁也有人在夏天種植西瓜，但產量不豐。<sup>77</sup>

### 3. 特色蔬菜

#### (1) 樹王水薺菜

薺菜又名空心菜，是一種適應力強、繁殖蔓延迅速、能抵抗颱風暴雨、不論旱地水田都可以生長的植物，大約在日治時期就從現今臺中市五權路附近引進到樹王一帶種植。一般都採土耕，大里市樹王里則是採淺水栽培，在春耕時灌水整地，用分株法將菜苗一株株插入水田中，並保持一定水位，露出水面30公分，在3月上旬就可採收上市，產期到11月為止。由於土壤肥沃，加上樹王圳引旱溪上游山泉水灌溉，溫度較冷，適合水薺菜的種植，因此使得樹王里水薺菜的莖葉部分含飽和水分，以嫩、脆著名。一般分兩班採收，凌晨三、四點採收後，馬上送到市場拍賣，如果是下午二點過後收成至黃昏，則冷藏隔天再送到市場。目前樹王里栽種水薺菜的面積約三十公頃，在梅雨或颱風季節，市場對葉菜類蔬菜需求殷切時，可以充分供應消費者大眾。<sup>78</sup>

77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39-140。

78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31-132。

## （2）菇類栽培

1953年左右，農政單位開始積極進行菇類栽培的研發與推廣，大里由於氣候適宜，因此農民們也大量栽培洋菇。1960年代左右曾盛極一時，勤奮的農民們在二期稻作之後，即以堆肥輔助培養洋菇菌種，至冬末即可收成，當時大里處處可見六、七十坪大的菇寮，栽種洋菇成為農家最重要的副業之一。1973年極盛時期，農民們在菇寮內搭設菇架栽培的面積合計約十萬坪左右，比緊鄰的霧峰鄉還多，農會並輔導農民與四、五家工廠訂定契約，收購洋菇製成罐頭外銷到日本、美國、歐洲等地，除為農民帶來可觀的財富，也為國家賺取不少的外匯。不過到了1976年左右，大里大小工廠林立，由於工廠上班的收入比從事農作好，許多農家子弟轉往製鞋工廠或服務業發展，使得菇類的產量銳減，其後再受到中國洋菇搶攻國際市場，臺灣的洋菇在成本較為昂貴下，逐漸失去競爭力，栽培面積驟減，到了1980年左右，大里的洋菇栽培從此沒落，迄今只剩下少數幾家工廠利用自動化的機械栽培金針菇，為大里的菇類發展留下見證。<sup>79</sup>

## （3）砍頭筍

大里、太平兩市交界的竹仔坑山區生產一種俗稱「砍頭筍」的山筍，原名為八芝蘭竹，大都生長於懸崖峭壁上，而從健民里的舊地名為「竹仔坑」，即可得知過去山筍產量之豐富。砍頭筍名稱由來有多項傳說，一說砍頭筍必需去頭去尾才能食用，所以稱之為砍頭筍；另一種傳說則是過去漢人為了入山採筍，常付出被原住民割去頭顱的代價，所以「砍頭筍」之名不脛而走。<sup>80</sup>這種山筍存在此地的歷史相當久遠，1899年《臺灣日日新報》提到：

臺中藍興堡有竹子坑焉，為生著出沒之所，其地產筍絕佳，每年初出時，一斤恆值八九錢，即如此時，亦須六七錢方買十六兩，

79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44-145。

80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33。



善採者每日可得金一兩圓，雖蕃害屢遭，而後車總不屑借前車之鑒，無他，利之所在，人所必趨也。<sup>81</sup>

砍頭筍的產地只有草湖溪上游及花蓮一帶，產地範圍相當窄，產期則在農曆五、六月間，筍身只有拇指粗，約有半人高，但只有每節上下一、二公分的地方最嫩，由於產期短，產量少，價格昂貴，1900年時，「筍尾一斤曾值銅錢百文」，<sup>82</sup>時至今日，更屬珍饈，一般餐廳大都吃不到，只有老饕才得知門路而享受此一美食。

## 第三節 農業組織的變遷及其功能

### 一、大里市農會沿革

#### (一) 農會名稱的演變

大里市農會最早的雛形為日治時期「有限責任大里杙信用組合」。1913年，日本政府頒布「產業組合法」、「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做為發展農村經濟和增加農業生產的依據，時全島各地的農業組織如雨後春筍般陸續成立。大正9年（1920）4月，大里地方仕紳林文華、林仲衡、林晏堂、林秋金、林番、林朝松等人發起募股集資，向臺中廳申請組織創立「大里杙信用組合」，並訂定章程。當時以信用業務為主，負責辦理組合員之存款、貸款。由林文華擔任組合長兼理事。最初設立在藍興堡大里杙街420番地，1921年遷至臺中州大屯郡大里庄大里345番地。

1927年擴大營業項目，增設購買、販賣、利用等部門，以利辦理組合員必要生產資材之供應，組合員生產物之銷售，生產設備之利用等，於是同年5

81 〈重財輕命〉，《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2年9月14日，版4。

82 〈竹筍〉，《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3年8月3日，版4。

月更名爲「有限責任大里信任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昭和10年（1935）開辦農倉業務，此時已略具現代農會多功能組織之規模。

二次大戰期間，日本政府爲統制糧食以支援軍事作戰，乃於昭和19年頒布「臺灣農業會令」，將各種組合及臺灣畜產會與農會合併，成立臺灣農業會、州廳農業會及市街庄農業會三級組織，由地方首長兼任農業會的領導者，於是本組合再度改組爲「大里庄農業會」，由當時日人庄長保板秋次郎兼任會長，林善坦擔任副會長兼組合長。

戰後接收臺灣的行政長官公署，於1946年下令將農業會改稱農會，並將原農業會的「農業組合」與「信用組合」，更改爲「農會」與「合作社」兩機關，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肥料配銷業務；合作社則辦理經濟事業、存放款及糧食保管加工業務，但仍共用同一辦公處所。1947年228事件發生後，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爲省政府，1949年到任的省主席陳誠，再度通令將農會與合作社合併，使農業推廣與農業經濟推動一元化，因此，本會於當年底改稱「臺中縣大里鄉農會」，並選舉第一屆常務理事林啓焰、常務監事盧任貴、總幹事林汝標，而沿用屆次制至今。<sup>83</sup>

## （二）業務拓展與各服務據點的成立

農會組織正常化後，爲服務更多農民，遂陸續在各地成立辦事處，1955年12月奉准成立草湖辦事處（信用部分部），辦理信用業務及倉容業務；1960年9月、1962年8月，健民及內新兩辦事處（信用部分部）也分別成立。不過在農會本部的經營狀況並不理想。戰後初期，百廢待興，舊臺幣貶值，民不聊生，農會存款銳減，當時全臺三百多個鄉鎮中，竟然有將近半數的農會發生虧損現象。1959年的「八七水災」及翌年的「八一水災」，大里有三百多公頃的良田遭受洪患危害，農民生活困苦，農會存款滑落，資金短絀，以致虧損數十萬，加上公糧事件糾紛，當時已擔任四屆總幹事的林汝

---

83 大里市農會編印，《大里農會八十年》（臺中：大里市農會，2000），頁250-252。

標心力交瘁，於1961年3月自請退隱，改由謝式塘接任；惟謝氏僅任職一年多，旋於1962年6月再度請辭。農會爲此改聘曾經擔任大里第一、二、三屆鄉長的林汝文臨危授命接掌總幹事一職，農會運作漸上軌道。1973年，林汝文因病退休，農會改聘當時擔任信用部主任的林金泗先生繼任總幹事，連任至2000年退休，由林永建繼任至今。<sup>84</sup>

林金泗爲迄今在任最久的總幹事。其任職期間，抱持著深耕農會的精神，強化原有業務，陸續在各重要據點增設辦事處及復華證券收付處，俾利就近服務農民及客戶，1977年11月增設南門橋及塗城路口辦事處（信用部分部），1984年元月增設十九甲辦事處（信用部分部），1989年12月7日德昌證券收付處成立，1990年4月17日，南門橋辦事處遷移至東榮路新址，同時更名爲東榮辦事處；其後更開風氣之先，比照一般鄉鎮市公所的村里幹事編制，在全市二十個村里廣設村里聯絡員，凡客戶存提款、申辦貸款、金融卡申請、電話電力等公共事業委託轉帳及其他服務諮詢都隨傳隨到，服務到家，此種專人服務的機動性，相較於一般的信用合作社或商業銀行，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也使得信用部存款突飛猛進，轉虧爲盈，每年盈餘高達三億元，在全臺三百多個鄉鎮市農會中，始終名列前茅。

至於保險部，多年來則協助政府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家畜保險，發放老農津貼，嘉惠農民，1984年農會再成立企劃室及電腦中心，從此邁向資訊化作業的時代。而供銷部也於1987年首創實施公糧進倉電腦化，1989年新建草湖倉庫及碾米廠，實施稻穀及肥料服務到家、下鄉檢驗稻穀、收購代運等便民措施，1991年起農會配合市公所全額補助稻穀運費，更是開各鄉鎮市農會之先河。1992年農會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啓用，其宏偉建築、設備新穎，在當時也羨煞其他農會。

除了原有事務的創新與興革外，農會也將服務的觸角延伸，開創新興附屬事業。1984年配合政府發展精緻農業，在國光路旁設置國光假日花市，佔地二千四百坪，提供民眾休閒購花賞花的去處，配合時令經常舉辦花卉盆栽

---

84 大里市農會編印，《大里市農會九十周年紀念特刊》（臺中：大里區農會，2011），頁19。

特展，栽培講座，推廣花卉知識，成為中部地區最具規模的花卉市場。為方便農民購買農業生產資材、農畜加工產品及日常用品，1983年起增設農民購物中心內新站及大里站，並分別於1988年、1990年擴大在草湖、大里兩地設置生鮮超市及生鮮處理廠，供應生鮮魚肉蔬果等。1995年更進一步成立農民醫院，引進新式醫療器材，由資深良醫進駐，提供民眾醫療及諮詢服務，解決民眾的疑難雜症，對於提昇地方醫療品質，建構社區醫療網路頗有助益。另農會附設加油站，方便農民購買農機用油，也惠及一般市民。<sup>8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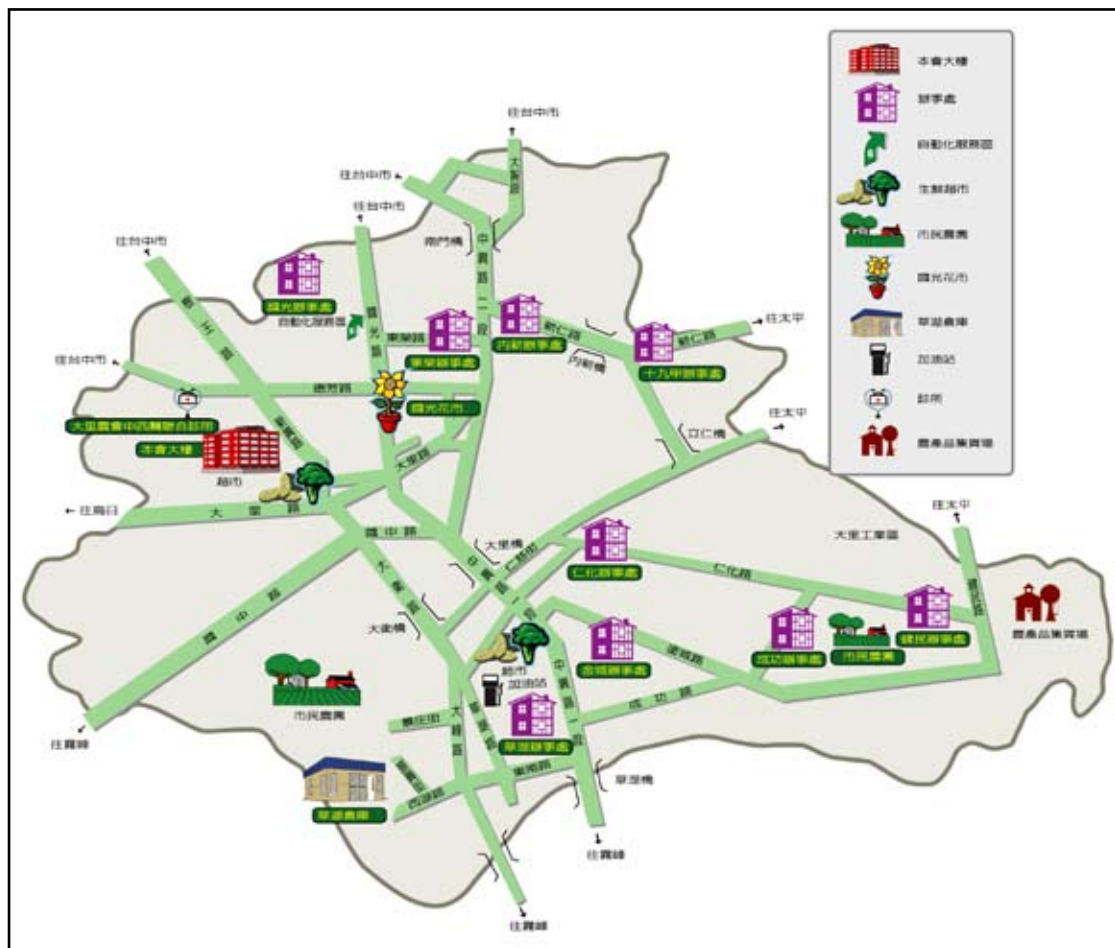


圖2-3-1 大里市農會相關服務據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大里市農會編，《大里農會八十五年》（臺中：大里市農會，2005），頁11。感謝農會提供本圖原檔。

85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13-117。



## 二、農會組織及其與大里市民的互動

### (一) 農會組織及其職掌

目前農會組織大致可以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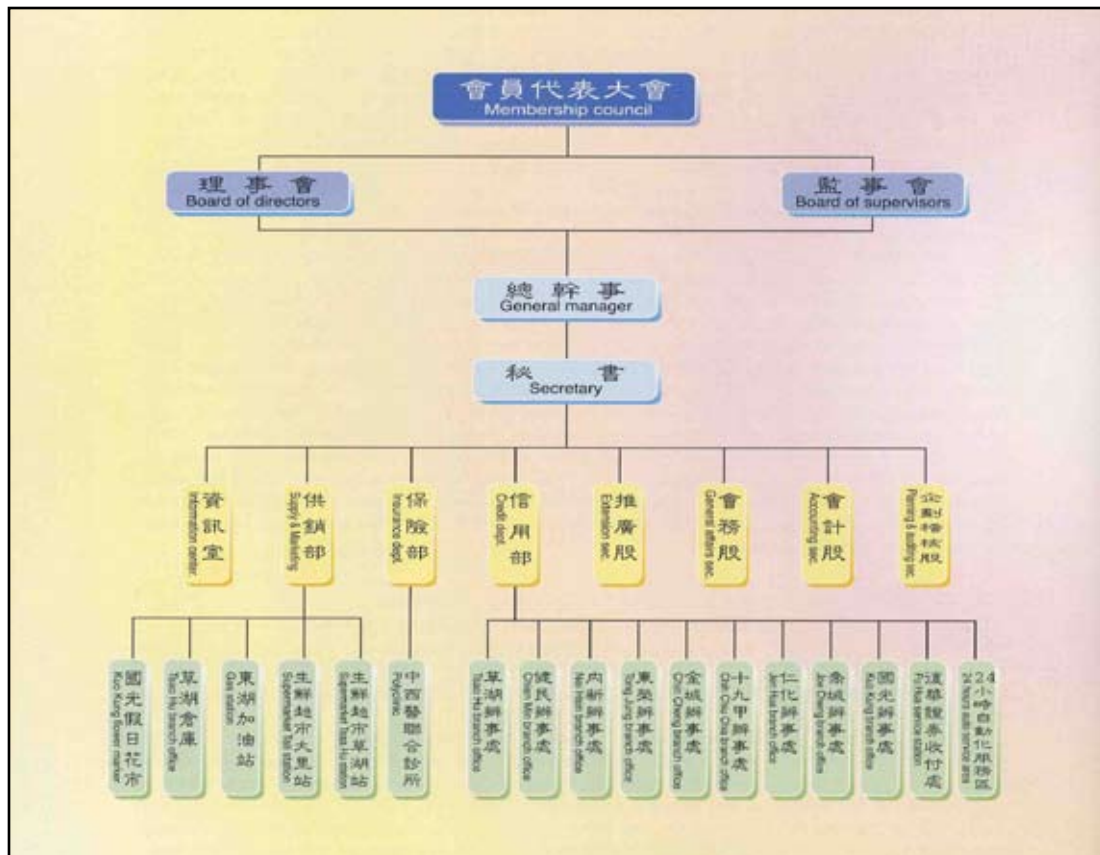


圖2-3-2 大里市農會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大里市農會編印，《臺中縣大里市農會簡介》  
(臺中：大里市農會，出版日期不詳)，頁6。

至於各單位職掌，會務股負責的業務有：會務管理、人事管理、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公益服務事項；推廣股業務包括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以及農村文化福利業務；供銷部負責政府委託業務、服務到家工作、三級農會共同供銷業務、國光花市、農民購物中心、加油站、不動產仲介服務；保險部負責農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家畜保險、附設中、西醫聯合診所、補助保險費等事宜；信用部將在第四章敘述。<sup>86</sup>

<sup>86</sup> 大里市農會編印，《臺中縣大里市農會簡介》(臺中：大里市農會，出版日期不詳)，頁7-17。

## (二) 農會與地方

農會最初成立的目的，雖以服務農民及農業為主，但隨著社會型態轉變，特別是在類似大里這種工業化日深的新興都市，農業比例及農民人口日減，農會的功能也隨之調整，不再侷限於人數相對較少的農民家庭，轉而以擴大服務在地的多數民眾為宗旨。大致說來，大里農會除了服務一般農民外，還有幾項對地方的服務工作：

### 1. 積極從事農業推廣與教育工作

農會與一般金融機構的差異處在於，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的盈餘，大都分配紅利給股東，一般存款戶難以利益均霑；反觀農會則是將盈餘，回餽給所有的會員或市民，例如提撥每年盈餘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積極從事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配合政府組織八萬農建大軍的政策，推廣精緻農業，舉辦各類講習，傳播農業新知，補助農民購買肥料與農藥，輔導核心農民組織共同經營班，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朝向「小地主、大佃農」企業經營目標邁進，以健全現代化農村經濟，建設富麗堂皇的農村為目的。

### 2. 培養「農的傳人」

農會有感於農村人口老化，為培育農村青年留村留農，繼續經營農場，也提供巨額獎助學金，保送農家子弟就讀大專院校，吸收適齡農村青年加入四建組織，參加各項中長期農業專業訓練班，並提供低利創業貸款，協助精緻農業專業化及休閒觀光農場之開發經營，以培養「農的傳人」。

### 3. 促進農村現代化

農會為提高農家婦女地位，也開辦農村婦女專業知識技能班，進行副業訓練，教育婦女食品營養知識及衛生保健，提倡農家婦女正當休閒娛樂；1981年起並斥資辦理「吾愛吾村」，加強農村建設，農宅新建，以建立健康、快樂、富麗的農家，促進農村的現代化。

### 4. 重視產業文化推廣

為滿足農民對農業資訊之需求，並傳播農業新知，輔以政令宣導及地方事的報導，自1985年起發行「大里農訊」刊物，其後增版每個月印製四萬

五千份免費分送給市民，成為地方上發行量最大，深具影響力的社區報紙。林金泗擔任總幹事期間，有感於農村文物隨著時代變遷而流失，相當可惜，為保存鄉土文獻，俾讓後代子孫了解先民生活、經濟、民俗原貌，傳承舊有農村傳統文化，更辦理老照片徵集活動，定期於大里農訊中發表，讓民眾抒發思古之幽情，另設置田園藝廊，不定期邀請文藝作家參展，更是淨化心靈的具體作為。<sup>87</sup>

由於農會與大里地區居民的關係密切，因此，儘管隨著農業的沒落，會員人數不增反減，不過贊助會員的人數卻是穩定成長，目前正會員與贊助會員合計有兩萬六千人之多，比40年前增加了將近八倍（表2-3-1）。

表2-3-1 大里地區歷年農會會員數統計

年度	正會員	贊助會員	合計
1971	2,609	495	3,104
1972	2,682	551	3,233
1973	2,758	682	3,440
1974	2,826	739	3,565
1975	2,489	421	2,910
1976	2,581	555	3,136
1977	2,635	738	3,373
1978	2,659	1,062	3,721
1979	2,696	1,315	4,011
1980	2,837	1,637	4,474
1981	2,910	1,358	4,268
1982	2,958	1,732	4,690
1983	2,975	2,082	5,057
1984	3,038	2,375	5,413
1985	3,055	1,943	4,998
1986	3,081	2,455	5,536
1987	3,143	3,352	6,495
1988	2,866	5,021	7,887
1989	2,902	5,793	8,695
1990	2,869	6,234	9,103
1991	2,830	7,101	9,931
1992	2,760	7,806	10,566
1993	2,751	8,584	11,335
1994	2,728	9,466	12,194
1995	2,569	10,561	13,130
1996	2,624	11,492	14,116
1997	2,614	13,373	15,987
1998	2,604	14,356	16,960

87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13-117。

年度	正會員	贊助會員	合計
1999	2,607	15,725	18,332
2000	2,692	16,710	19,402
2001	2,695	17,364	20,059
2002	2,673	17,850	20,523
2003	2,651	19,014	21,665
2004	2,592	19,788	22,380
2005	2,582	22,386	24,968
2006	2,553	22,884	25,437
2007	2,547	23,215	25,762
2008	2,536	23,526	26,062
2009	2,508	23,623	26,131
2010	2,480	23,707	26,187

資料來源：大里市農會編，《大里農會八十年》（臺中：大里市農會，2000），頁67。

大里市農會編，《大里農會八十五年》（臺中：大里市農會，2005），頁67。

大里區農會編，《大里農會九十年》（臺中：大里區農會，2011），頁36。

## 第三章 工業

日治時期以前，大里的經濟型態與臺灣多數鄉鎮一樣，皆以農業為主。即便有工業，也多半是與農林漁牧等第一級產業的加工有關，其中以榨蔗以及製菸兩項最為重要。戰後初期，工業發展仍不脫傳統的農產加工業，直到1960年代，隨著整體臺灣經濟環境的變化，加上位於臺中周邊，工業急速發展，1980年代之後，已蔚為臺中境內的重要工商城市之一。以下為行文方便，並利於觀察產業的長時期變化，故將榨蔗及製菸兩項在第一節完整說明，第二節則專就戰後新興的紡織、機械、電子、塑膠等行業加以敘述。

### 第一節 戰前發展的工業

日治初期，原希望建設臺灣成為其農產供應地，因而除既有的傳統工業外，對於臺灣的工業發展並不若農業積極；1930年代以後，日本轉變其治臺的產業政策，使得臺灣工業在二次戰前得以有某種程度的基礎。除了食品業外，現代的水泥、造紙、肥料、紡織、製革、製鹽、樟腦、鋼鐵、機械、煉鋁、煉油及造船工業等都略具規模。<sup>1</sup>不過大里的工業發展則相對簡單而傳統，就文獻所及，殆有碾米、樟腦製造、編帽、藍靛染料等工業。碾米業之發展主要源自日治時期稻米產量大增以及新式碾穀機的引進，根據總督府殖產局的《工廠名錄》，昭和7年（1932）時大里登記的碾米廠有七家；<sup>2</sup>樟腦製造由臺中廳參事林烈堂主其事，他的樟腦製造場位在北港溪、水長流、塗城等地方；<sup>3</sup>藍靛染料出現於大正年間，臺中廳貸給直轄草湖庄及下七張犁庄地方的農民數臺製造器具，嘗試製造藍靛染料；<sup>4</sup>大里的編帽出現於1930年代，當時臺中地區的東勢郡石岡、大屯郡北屯、太平、西屯、大里、員林郡

1 李國祁總纂，葉淑貞、劉素芬撰稿，《臺灣近代史·經濟篇》「第五章 工業的發展」（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5），頁212。

2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8月），頁105。

3 〈製造家之有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3月7日，版4。

4 〈臺中廳之藍靛〉，《臺灣日日新報》，大正5年10月7日，版3。

埔鹽庄等的女子編帽增加快速，但是因為技術上有不少缺陷，所以臺中州勸業課特地在各地舉行編帽講習會。<sup>5</sup>這些工業的詳情如何？由於缺乏更多的記載，無法詳加描述。如就重要性而言，日治時期大里最重要的工業當屬蔗糖生產以及菸草製造業，以下分別加以敘述。

## 一、蔗糖

清領時期，大里地區當已有蔗糖的生產，主要的產地即是在前一章提到水田化程度最低的番仔藁庄。日治初期，藍興堡地方有番仔藁庄、大平庄、五張犁庄三處的蔗糖產地，明治31年（1898）的種植面積有64甲，32及33年有65甲，到了34年已增加到了130甲。番仔藁庄所生產的糖，集中到大里杙街，大部分供地方食用，僅有少部份從塗葛堀、梧棲兩個港口輸出。<sup>6</sup>與水稻相比，臺灣農民在甘蔗上所投注的勞力非常的少，生產蔗糖的手工業也是十分傳統，用石磨榨糖的方式源自明代，並一直沿用到清領時期。

後藤新平主政後，其殖民政策主軸為振興產業，而其中心便是獎掖糖業。為了振興製糖業，於1901年5月禮聘農工專家新渡戶稻造博士為殖產局長，同年9月，新渡戶提出了「糖業改良意見書」，論及臺灣糖業改良的具體方法。<sup>7</sup>新渡戶的意見被採納後，總督府隨即於明治35年（1902）頒布「糖業獎勵規則」，鼓勵日本資金來臺投資設立新式糖廠，明治38年頒布「製糖取締規則」，施行原料採取區域制，限制糖廠原料範圍；同時1898年起所展開的土地調查事業，取消大租權，也消除日本資金進入臺灣設廠的障礙。其後新式製糖廠不斷成立，但也不斷合併重組，迄日本投降前夕，臺灣製糖業基本為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日糖興業株式會社、明治製糖株式會社和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四大公司所操縱。這四大公司擁有新式糖廠42家、酒精廠15家、自備鐵路2,900公里多。<sup>8</sup>

5 〈好成績の帽子編講習〉，《臺灣日日新報》，昭和5年12月7日，版7。

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舍，明治38（1905）年5月發行），頁563-6。

7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1985），頁201-2。

8 段成璞，《戰後臺灣經濟》（臺北：人間，1992），頁64。

據調查，臺中縣最早成立的新式糖廠為在大正3年(1914)成立的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月眉製糖所，其次為大正7年成立的帝國製糖株式會社臺中製糖所潭子工廠。<sup>9</sup>不過在此之前，由於鄰近臺中市區設立糖廠的緣故，也開啓了大里地區的蔗糖製造事業。日治初期，日人松岡富雄在臺中市水田地帶種植甘蔗，並在臺中街郊區經營改良糖廊。<sup>10</sup>松岡製糖廠原有的榨蔗機械係百噸，1909年申請增加為百五十噸獲准後，原料採取區域也增加了藍興堡東勢仔庄、臺中街、公館庄、頂橋仔頭庄、牛平厝庄、大里杙街、涼傘樹庄、下橋仔頭庄各一圓、同堡後壠仔庄、臺中街由西大墩街至道路西部、揀〔揀〕東下堡三十張犁庄一圓。<sup>11</sup>

明治41年起，臺灣總督府對於改良糖廊進行補助，以促進其合併為新式糖廠。於是松岡富雄與山下秀實收購臺中製糖與協和製糖，<sup>12</sup>於明治43年(1910)6月18日獲准成立「帝國製糖會社」(以下簡稱「帝糖」)，<sup>13</sup>總資本金五百萬圓，本店暫設於臺中街，並擇適宜之地設立支店或出張所。<sup>14</sup>大正元年(1912年)12月5日，將第一及第二工場分別改稱為本工場及分工場；大正5年9月1日，再分別改稱臺中第一、臺中第二工場；同時也承繼了「南日本製糖會社」的事業；翌年8月17日，成立潭子壠製糖廠；昭和11年(1936)8月20日再增設崁子腳製糖所。<sup>15</sup>

由於帝糖係合併原有的臺中、松岡、協和三製糖廠，因而其原料採取區域也隨之擴大。根據報載，當時帝糖的採蔗區域涵蓋了藍興堡、貓羅堡、揀東上堡、揀東下堡、大肚上堡、大肚中堡等地，今日大里境內的內新庄、番仔藪庄、塗城庄、草湖庄、詹厝園庄、大突藪庄、大里杙街、涼傘樹庄等八

9 溫振華引用1941年《臺灣糖業統計》以及《臺中縣志》引用1931年《州下ニ於ケル工業》皆有相同說法，參見溫振華，《臺中縣蔗廊研究》(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0)，頁112；張勝彥總纂、周少凱撰述，《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二冊)》(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頁359。

10 蕭景楷，《臺中市志·經濟志》(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頁249。

11 〈松岡廊擴張〉，《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2年8月20日，版3。

12 蕭景楷，《臺中市志·經濟志》，頁249。

1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物產課，《臺灣糖業統計第二十八次》(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頁19。

14 〈帝國製糖會社之設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6月24日，版3。

1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物產課，《臺灣糖業統計第二十八次》，頁19。

個街庄，全屬於帝糖的原料採取區域範圍。<sup>16</sup>大正6年潭仔墘工廠增設後，爲了便利周遭各農場員，乃於大正7年將臺中之外，大里杙、太平、霧峰、溪心埧、犁頭店、西大墩、埧雅、社口、神崗、潭仔墘、四張犁、三十張犁、葫蘆墩、石崗、烏日、公館的各區編入其購買組合中。<sup>17</sup>日治時期大里地區的蔗糖生產遂與帝糖息息相關，當時大里部分地質較差的地方，也被輔導大量種植甘蔗，其中又以仁化、塗城一帶最爲密集，整個大屯地區所種植的甘蔗面積及產量都冠於全縣，約佔40%左右。<sup>18</sup>其後帝糖復投資大里地區的交通事業，由於心態老大，引起當地人士的反感，乃合資成立新公司與之抗衡，甚至醞釀以罷交當季甘蔗來抵制（詳第五章交通部份）。1934到1943年是臺灣糖業的全盛時期，帝糖在1938年的產量高達三萬一千餘公噸；1941年，帝糖與大日本製糖會社合併改組爲日糖興業會社。<sup>19</sup>

早期農民種植甘蔗稱之爲「插」甘蔗，這是因爲在種植甘蔗時，先要整地，然後用牛來犁出溝畦，再請人肩挑竹籃，將切去節段的甘蔗按種植距離丟放，再由工人一字排開，沿途用手將蔗苗掩入土裡，並用腳將它踏實，如此就算是把甘蔗「插」完了。至於製糖的方法，根據日本人的調查，是將甘蔗去掉上部及枯葉後，以牛車搬運至製糖場，場中有牛拖著兩個石車迴轉，榨取糖汁，經由竹管送至煮沸場，在煮沸場由第一釜至第七釜依次煮沸，再投入適當的方形箱中等待結晶。<sup>20</sup>如此不僅浪費材料，而且無法提高產能，日治以後才改以鐵製的榨車取代石磨。而煮糖的方式，則是將糖汁放在大鍋爐內，直接用火燒，等到煮沸之後，加入少許的石灰乳，再由工人邊攪邊煮，直到甘蔗變成黏稠狀後，再倒入冷水，使糖漿均勻，最後鍋中的糖漿就會析出晶粒，成爲糖膏，最後則會變成含蜜糖的「赤糖」，也就是俗稱的「黑糖」。

---

16 〈帝國製糖會社之設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6月24日，版3。

17 〈帝糖購買組合〉，《臺灣日日新報》，大正7年9月21日，版4。

18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25。

19 蕭景楷，《臺中市志·經濟志》，頁249。

2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566。





而製糖會社爲了載運甘蔗，也特別修築了鐵路做爲運輸工具，也就是俗稱的「五分仔車」。在1979年時，臺糖公司曾表示，自營的鐵路長達2,817公里，其中絕大多數都是這些載運甘蔗的簡易鐵軌。中部地區的糖廠鐵路中，有一條是由現今的臺中後火車站，經太平市中南路、光興路、鳳凰路，再接往大里的仁化、塗城站，並由美群路通往霧峰鄉中正路。沿途設有北溝、霧峰、六股、萬斗六、舊社等站，再銜接至南投縣，最遠還可以到達高雄。由於當時交通不便，因此這條鐵路也兼營客運及貨運的業務，曾經是大屯區的重要交通動脈。不過在1959年八七水災後，烏溪橋段的鐵路被沖毀，使得該條以運輸甘蔗及客運爲主的「五分仔火車」癱瘓中斷。而在鐵路中斷後，臺糖公司仍利用剩餘的路線，運送烏溪橋以北的甘蔗前往臺中總廠，直到1960年代才陸續拆除，大里市位於現今塗城路土地公廟及光正國中附近的舊火車站也被拆除一空。至於大里市另一條同樣載運甘蔗的鐵路，則是由大里、太平交界處的雅木耳一帶，經目前的鐵路街、橫跨省農會前的中興路，經德芳路、大里市公所後面、樹王一路通往烏日鄉，但也早已廢除，而在廢除鐵道後，依原有鐵軌的寬度，改闢建爲一條小徑，取名爲「鐵路巷」，數年前拓寬後，才改名爲「鐵路街」。<sup>21</sup>

## 二、菸草

菸草在日治時期屬於官營的業務之一，因而殖民統治者對此極爲重視。從明治38年（1905）列入專賣之後，不論是耕作區域、收成時間、獎勵金的發放，幾乎都會出現在總督府的相關報導上。而官方對於與菸葉相關的事務，也展現出積極的態度。僅以大里地區來看，在日治時期，總督府或地方政府對於菸草製造至少有以下幾方面的作爲：其一是從明治38年起，每隔一段時間便會指定菸草的耕作區域；其二是從明治41年起，依據菸草耕作獎勵規程，每年頒給辛勤耕作的菸農；其三是適度介入租佃之間的糾紛調停。如

21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25-126。

大正12年(1923)，由於帝國製糖會社實施集團墾耕契約，被奪取菸草耕作許可地的大屯郡烏日、大里兩庄的小作人數十名，經由庄役場向大屯郡陳情，由郡協調製糖會社派遣社員數名，會同相關小作人、專賣局職員等共同實地調查，嗣後會社讓步，而告圓滿解決。<sup>22</sup>其四是適時召開新技術的講習。例如昭和8年(1933)起，大屯郡幾乎全面改種黃色種葉菸草，爲了讓菸農熟悉這種新品種的乾燥技術，大屯郡乃招聘專賣局技術人員，在大里庄番子寮乾燥場開黃色種葉菸草乾燥講習會。<sup>23</sup>

日治時期大里的菸草業發展，大致可區分爲三個階段：從1910年代到1920年代，由於先天條件不良，栽種品質始終不佳，大里的菸草業並無可觀之處；1920年代起，在官民的努力之下，耕作區域不斷擴大，菸草品質也日漸獲得肯定；1930年代之後，隨著新品種的採用，質量不斷提高，同時早期的菸草收納地點都在臺中市，昭和17年(1942)起在大里設置了菸草收納地點，負責收納整個大屯郡的黃色種菸草；<sup>24</sup>昭和18年收納地點改到內新，且收納範圍除了大屯郡全部外，尚包括臺中市。<sup>25</sup>至於其具體發展概況，可以用以下三項指標來觀察：

### 1、菸草栽種區域的擴大

中部地區的菸草業，至少在清末已然出現。根據日治初期的舊慣調查，貓羅堡所種植的外國種菸草，是明治24年(1891)從德國輸入的，<sup>26</sup>可見發展甚早，舊志認爲臺灣菸業起於昭和年間似乎有所推遲。<sup>27</sup>臺中地區最初的產地是在東勢角附近的新社庄、大坑庄、上下水底寮庄、北効庄、六股庄等處，明治29年(1896)已有收穫額1,410斤的記載。<sup>28</sup>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3年(1900)的報導提到：

---

22 〈大屯郡菸草 墾耕紛爭 業主の無自覺〉，《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2年11月23日，版1。

23 〈葉煙乾燥講習〉，《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2月12日，版8。

24 「公告」，《府報》第4453號，昭和17年3月31日。

25 「公告」，《臺灣總督府官報》(以下簡稱《官報》)第0307號，昭和18年4月14日。

2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563。

27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22。

2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563。

臺人所吸生熟煙，皆烟葉為之，土產烟葉頗多，悉輸于他處，此時在揀東上堡所產烟葉，百斤價值白金九圓，誠便宜矣。當處烟價高昂之日，烟葉仍供他處作用，而不能設法自為，賤而出者，貴而入之，致物為我所有，而利為人所收，殆真可惜云。<sup>29</sup>

揀東上堡即今日臺中的豐原、神岡、東勢一帶，足見中部地區菸草業淵源已久。

明治38年（1905），總督府將菸草業列入專賣事業，於是菸草耕作區域需經由官方指定，再由個人贖往耕作。當時臺中廳下經指定的區域有16處，其中藍興堡計有頭汴坑庄、太平庄、車籠埔庄、番仔藪庄、塗城庄、草湖庄等6處，<sup>30</sup>而番仔藪、塗城庄、草湖庄三庄即位於大里市內。不過塗城庄在翌（1906）年及1907年公布的栽種區域中仍存在，<sup>31</sup>明治41年（1908）到大正2年（1913）之間，塗城已從指定區域上刪除，大里菸草栽種只剩番仔藪庄及草湖庄兩處，<sup>32</sup>其中番仔藪的栽種面積僅有0.25甲，所以到了大正3年，指定的耕作區域僅剩下草湖庄。<sup>33</sup>大正3年到6年之間，主要的產地都在草湖庄，大正7年起增加了內新庄；<sup>34</sup>大正8年到昭和4年（1929）之間更擴及大里杙及涼傘樹庄，同時大正11年到15年之間，塗城、詹厝園、大突寮也都曾短暫被指定為耕作區域。昭和5年以後，菸草耕作指定區域雖限縮到草湖一地，不過

29 〈烟葉瑣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3年4月27日，版3。

30 〈臺中煙艸耕作區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8年8月10日，版4；「府令第五十二號」，《臺灣總督府府報》（以下簡稱「府報」）第1781號，明治38年7月5日。

31 「府令第五十八號」，《府報》第2048號，明治39年9月26日；「府令第七十一號」，《府報》第2262號，明治40年8月27日。

32 「府令第四十六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9月4日，版1；《府報》第2516號，明治41年9月1日；「府令第六十一號」，《府報》第2780號，明治42年8月29日；「府令第六十三號」，《府報》第3040號，明治43年9月1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9月2日，版1。

33 「府令第四十三號」，《府報》第541號，大正3年7月24日。

34 大正7年總督府並未另行公佈指定耕作區域，但查看當年度的菸草收購時間中，僅列出內新庄，而未列出草湖庄，疑似漏列；而大正7年及9年雖然都沒有公佈新的耕作區域，但大正8年公佈的耕作區域則明確列出草湖。不過從大正7到9年連續三年皆漏掉草湖的菸草收購時間，其原因有待進一步探究。參見「告示第八十四號」，《府報》第1590號，大正7年6月20日。

從下述的得獎紀錄來看，其他地區仍不乏耕作者。為便於了解大里的菸草耕作變化，特將歷年《臺灣總督府報》所刊載的指定耕作區域或收購區域表列如下：

表3-1-1 日治時期大里菸草耕作指定區域變化情形

時間	栽種區域
1905~1907	番仔藔庄、塗城庄、草湖庄
1908~1913	番仔藔庄、草湖庄
1914~1917	草湖庄
1918	內新庄（備註：本年度無耕作區域指定，但收購時間出現內新庄）
1919~1920	草湖庄、內新庄、大里杙庄、涼傘樹庄
1921	根據收購時間得知為大里庄（大里、草湖、涼傘樹、內新）
1922	大里庄（大里、塗城、草湖、大突寮、涼傘樹、內新）
1923	大里庄（大里、塗城、詹厝園、草湖、大突寮、涼傘樹、內新）
1924~1925	大里庄（大里、草湖、大突寮、涼傘樹、內新）
1926	大里庄（大里、草湖、大突寮、涼傘樹、內新、詹厝園）
1927~1929	大里庄（大里、草湖、涼傘樹、內新）
1930~1931	大里庄（草湖）
1932	大里庄（草湖）——中國種
1933	大里庄（草湖）——同時試作黃色種葉菸草；7月起兩者兼種
1934	大里庄（草湖）——黃色種葉菸草及普通
1935	大里庄（草湖、番子寮）——黃色種葉菸草
1936~1944	大里庄——黃色種葉菸草

資料來源：據《臺灣總督府報》各年度資料整理而成。

由上表可以見到，大里地區在日治時期的菸草種植，最初起於草湖及番子藔，尤以草湖地區最為重要，從1905年起，幾乎橫跨整個日治時期皆有種植的相關記錄；其次是番子藔地區，在日治初期與草湖同時列為指定耕作區域，不過耕作面積顯然遠遠不及草湖（詳後）。大正7年（1918）起，內新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以致於昭和18年之後，整個臺中的大屯郡、臺中市的菸草收納都轉到此處。<sup>35</sup>除了這三個地區外，在1920年代，大里的菸草耕作區域大舉擴張，整個大里地區如塗城、大里、詹厝園、大突寮、涼傘樹也都被

35 「公告」，《官報》第0307號，昭和18年4月14日。

指定為菸草耕作區域。1936年之後的指定耕作區域僅簡單提及大里庄，但是從歷年獲獎勵的菸農所在地區可知，菸草業依舊在整個大里地區進行。

## 2、菸草收購時程的加長

由於菸草在日治時期係施行專賣，因此每年葉菸草收納日期及場所皆會由總督府事先公告，從明治42年（1909）開始，除了大正2年及5年未見到之外，每一年的菸草收納日期，皆刊載在《府報》當中。其中有關大里地區的收納日期如下：

表3-1-2 日治時期大里地區菸草收納日期及收納總天數（1909-1944）

時間	收納日期	總收購天數
明治42年（1909）	7月24日至25日 9月15日至18日	6
明治43年（1910）	8月16日至17日 9月15日至17日	5
明治44年（1911）	8月17日至18日	2
明治45年（1912）	8月13日至14日	2
大正2年（1913）	無資料	無資料
大正3年（1914）	8月6日	1
大正4年（1915）	8月17日	1
大正5年（1916）	無資料	無資料
大正6年（1917）	7月30日至31日	2
大正7年（1918）	8月2日	1
大正8年（1919）	8月25日	1
大正9年（1920）	8月25日至27日	3
大正10年（1921）	9月1日至8日	8
大正11年（1922）	7月9日至21日	13
大正12年（1923）	7月26日至8月8日	14
大正13年（1924）	7月15日至30日	16
大正14年（1925）	7月28日至8月9日	13
大正15年（1926）	7月13日至24日	12
昭和2年（1927）	7月7日至23日	17
昭和3年（1928）	6月26日至7月13日	18
昭和4年（1929）	7月17日至8月1日	16
昭和5年（1930）	7月14日至28日	15
昭和6年（1931）	7月14日至28日	15
昭和7年（1932）	7月12日至25日	14
昭和8年（1933）	4月5日（早植） 5月2日（晚植） 7月15日至29日（中國種）	17

時間	收納日期	總收購天數
昭和9年（1934）	4月21日至24日（早植） 7月11日至12日（晚植） 7月15日至8月1日（中國種）	24
昭和10年（1935）	4月25日至5月2日	8
昭和11年（1936）	4月6日至24日（早晚植）	19
昭和12年（1937）	3月17日至28日	12
昭和13年（1938）	3月17日至4月7日（早植） 5月5日至26日（晚植）	44
昭和14年（1939）	4月4日至5月1日（早植） 5月11日至6月7日（晚植）	56
昭和15年（1940）	4月1日至5月6日（早植） 5月7日至6月10日（晚植）	71
昭和16年（1941）	4月1日至26日（早植） 5月8日至31日（晚植）	50
昭和17年（1942）	4月4日至27日（早植） 5月28日至6月20日（晚植）	48
昭和18年（1943）	4月16日至7月12日	88
昭和19年（1944）	4月4日至5月12日（早植） 5月18日至6月25日（晚植）	7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日日新報》

從上表可以看出：

- （1）就收納的次數來看，昭和8年（1933）以前，除了明治42年（1902）以及43年之外，每年僅收納一回；但是到了昭和8年改種黃色種之後，隨著耕作面積加大，一年分兩梯次種植，因而收納也分早植、晚植兩次進行。且在昭和8年及9年，由於同時栽種中國種以及黃色種，所以收納次數增加到三回。
- （2）再就收納天數來觀察，大正9年（1920）以前，總收納天數不曾高過十天，且除了明治42及43年因年收納兩回之外，甚至不曾超過5天；大正10年增加為8天，大正11年（1922）到昭和12年（1937）之間則大都維持在10到20天之間；不過到了昭和13年起，收納天數驟增到一個月以上。



### 3、菸草耕作獎勵人員的增多

明治41年（1908），總督府制定「菸草耕作獎勵規程」，將獎勵金分爲十等，最高爲一等五十圓，第十等則爲五圓。<sup>36</sup>翌年首度獎勵成績優等者，不過因爲條件過於嚴苛，所以全島僅有18名獲獎者，多數集中在嘉義廳（7名）以及宜蘭廳（8名）、恆春廳（2名），且最高僅得到五等三十圓；至於臺中廳則只有揀東上堡新社庄的羅嗣福獲得九等十圓的獎勵。<sup>37</sup>明治43年（1910）10月，將獎勵標準修正爲十五等，賞金仍舊介於五十圓到五圓之間。<sup>38</sup>大正4年（1915）再訂定「菸草耕作獎勵規則」，將獎勵等級擴增爲十七級，於一等之上增列特等及優等，特等五十圓，優等四十五圓，一等四十圓，而最低的十五等依舊維持五圓。而獎勵的標準則列出三項：品質的良否、每甲收成數量的多寡、耕作面積的多寡。<sup>39</sup>大正6年獎勵標準再次修訂爲七等，特等五十圓、優等四十圓、一等三十圓、二等二十圓、三等十三圓、四等八圓、五等五圓。<sup>40</sup>昭和8年降低了菸草獎勵的金額，特等四十圓、優等三十圓、一等二十圓、二等十五圓、三等十圓、四等七圓、五等五圓，特別賞二十圓。<sup>41</sup>昭和15年取消特等，其餘獎勵不變。<sup>42</sup>昭和16年以後便不再見到獎勵金的發放。歷年大里受獎勵的人員與獎勵等級如下：

36 「府令第三十一號」，《府報》第2472號，明治41年7月10日。

37 「彙報（產業）」，《府報》第2690號，明治42年5月1日。

38 「府令第六十八號」，《府報》第3066號，明治43年10月5日。

39 「府令第四十四號」，《府報》第805號，大正4年7月27日。

40 「府令第五十三號」，《府報》第1394號，大正6年10月5日。

41 「彙報（產業）」，《府報》第1964號，昭和8年11月22日。

42 「彙報（產業）」，《府報》第4071號，昭和15年12月20日。

表3-1-3 日治時期大里菸草耕作獎勵獲獎記錄

時間	獲獎人姓名及等級
明治41年 (1908)	無
明治42年 (1909)	無資料
明治43年 (1910)	第15級--草湖庄林塗
明治44年 (1911)	第14級--番仔藪庄曾瓦
大正9年 (1920)	二等二十圓--大里游泉、涼傘樹蘇添才 三等十三圓--內新蔡水
大正10年 (1921)	三等十三圓--大里游泉 四等八圓--內新林阿波 五等五圓--內新許貫世、內新許益生
大正11年 (1922)	二等二十圓--草湖林友安 三等十三圓--草湖曾北 四等八圓--草湖賴鳳、黃木火、大里游泉、林大鼻、內新吳清雲 五等五圓--草湖林德、林天賜、盧水、內新廖竹旺
大正12年 (1923)	一等三十圓--草湖林樹 二等二十圓--草湖林反安、林德 三等十三圓--草湖林啓輝、林茂、內新許益生
大正13年 (1924)	一等三十圓--大里游泉 二等二十圓--草湖林樹、 四等八圓--草湖林錦泉、盧水 五等五圓--大里曾四、林天機、大突寮林蒼傑
大正14年 (1925)	五等五圓--草湖林茂春、草湖林樹
大正15年 (1926)	一等三十圓--大里林茂清 二等二十圓--大里林鼻、林友安、林樹、林秋培
昭和2年 (1927)	二等二十圓--內新李定、草湖林樹 三等十三圓--大里林鼻、草湖林錦泉、林太高 四等八圓--草湖林茂椿、林啓輝、林茂、黃養、陳嬰 五等五圓--草湖黃牛
昭和3年 (1928)	三等十三圓--草湖林德、胡塗吉、賴鳳、黃文鄉、黃錦元、 陳德 四等八圓--草湖林太高、林潭、林茂椿、黃木火、黃牛
昭和4年 (1929)	三等十三圓--草湖林樹、黃磳 四等八圓--草湖林德、吳泉 五等五圓--草湖黃文卿、黃木火、黃牛、林汝濤、陳德
昭和5年 (1930)	二等二十圓--草湖林水木 五等五圓--草湖林樹、林德、黃木火、黃壽山、林太高
昭和6年 (1931)	三等十三圓--草湖林水木 五等五圓--草湖林清連、洪壽山、吳火木、何文炎





時間	獲獎人姓名及等級
昭和7年 (1932)	四等八圓--草湖林啓輝 五等五圓--草湖洪塗錢、林水木、林萬(?)
昭和8年 (1933)	五等五圓--草湖黃粿、林錦木、黃木火、林智、賴井
昭和9年 (1934)	優等三十圓--草湖林太高、林茂椿
昭和10年 (1935)	一等二十圓--番子寮徐炎、吳贊元
昭和11年 (1936)	優等--番子寮賴德來 一等--塗城廖學活 二等--草湖林智、林在 三等--草湖林樹
昭和12年 (1937)	特等--番子寮賴德來 優等--番子寮陳深目、草湖洪塗錢、林樹 一等--番子寮吳川逢、草湖林智、林榮土、何文炎
昭和13年 (1938)	優等--草湖林樹、林榮土、林茂成、謝玉漢、曾宣火、詹厝園林祥、番子寮吳川逢 二等--草湖林智、詹厝園歐旺、番子寮徐阿炎
昭和14年 (1939)	優等--番子寮徐阿炎 一等--草湖洪塗錢、何文炎、林汝濤、詹厝園林祥 二等--草湖林樹、番子寮阮石定、廖海瑞、林德清、塗城林文
昭和15年 (1940)	優等--塗城林文、江金龍 二等--番子寮阮石定、林廷輝、塗城張竹旺 三等--詹厝園江清江、番子寮林菊、廖海瑞、林德鄉、草湖林樹

資料來源：撰稿人由《臺灣總督府府報》歷年資料整理而成。參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網址：<http://db2.th.gov.tw/db2/view/>。

由上表可以見到，大正8年（1919）以前，除了明治43年（1910）草湖庄的林塗獲得第15級的獎勵，<sup>43</sup>以及翌年番仔寮庄的曾瓦得到第14級獎勵之外，<sup>44</sup>大里地區的菸農基本上與菸草獎勵制度無緣；甚至藍興堡地區也無人獲獎。<sup>45</sup>大正9年開始，大里分別有獲得二等二十圓的游泉（大里）、蘇添才（涼傘樹）、三等十三圓的蔡水（內新）。<sup>46</sup>大正12年，出現了獲得一等三十

43 「財政」，《府報》第3085號，明治43年10月28日。

44 「財政」，《府報》第3380號，明治44年11月25日。

45 《府報》第922號，大正5年1月9日；《府報》第1447號，大正6年12月14日；《府報》第1736號，大正8年11月10日；《府報》第2035號，大正9年2月6日。

46 「彙報（產業）」，《府報》第2282號，大正9年12月28日。

圓林樹（草湖），<sup>47</sup>此後大里地區菸農的獲獎人數累年遞增。到了昭和9年首次產生了林太高、林茂椿（草湖）兩位優等（三十圓）獲獎者。<sup>48</sup>此後直到昭和16年停止獎勵金發放為止，每年都可以見到優等、特等，或者至少一等以上的受獎者。

綜合上述，不論是從菸葉栽種區域、菸草收納次（天）數或菸農得到耕作獎勵的人數來觀察，大里地區的菸草業在日治時期皆呈現持續發展的趨勢。儘管大里的菸草業起步甚早，但是在大正8年以前並不發達，因此指定耕作區域僅有草湖一處，間或增加番子藪，是以菸草收納僅需三數天甚至一天即可完成，同時由於品質不佳，得到菸草耕作獎勵的人數更是屈指可數；大正8年起，隨著耕作範圍從原來一個庄（草湖）增加到四個（草湖、內新庄、大里杙庄、涼傘樹庄），每年的收購天數也加長到十天以上，而獲得菸草耕作獎勵的人數更是與日俱增，反映出大里的菸草業蒸蒸日上；到了昭和8年以後，隨著新品種美國黃色種的全面推廣，大里的菸業發展達到了最高峰，每年的菸葉收納日期動輒一、兩個月，而獲得優等、特等的菸農更是屢見不鮮。

關於大里菸草的栽種面積以及栽種的成績如何，透過當時的報紙，可以得出若干訊息。大正2年（1913）《臺灣日日新報》有一則報導如下：

臺中廳轄。大正第二年度。栽種菸草成績。頗有可觀。是年栽植面積二十五甲二分六厘有奇。收穫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五斤。賠償金額一萬四千零十三圓二十八錢。比之前年。雖栽植面積減少二十甲。收穫減少五萬四十三斤餘。賠償價格減少五千三百九十九圓餘。然每甲平均收穫增一百五十八斤。賠償增百三十四圓餘。收額及賠償價格如斯減退者。雖為地質惡劣。獎勵栽培無望。以致面積減少。然在每甲收額及其價格。大為增加。產出菸草。為本島中。

47 「彙報（產業）」，《府報》第3103號，大正12年11月29日。

48 「彙報（產業）」，《府報》第2265號，昭和9年12月4日。



最優良者。則似因斯業者。漸精耕法製法。與夫天候順調所致。其栽培地。為大平、車籠埔、草湖、鑷仔坑口、烏牛欄、朴仔口、石崗仔、社寮角、土牛、東勢角、新伯公、永居湖、水底寮等十三庄。耕者二百二十五名。成績最良好者。為朴仔口、土牛、永居湖等庄。其賠償價格。每百斤昇為二十三圓以上。又成績稍遜者。為大平、車籠埔、草湖三庄。在草湖。每百斤。賠償價格十圓三十五錢八厘。前記成績。含有試種者。其試種地。在下南坑庄。甲數一分五厘一毛。耕者一名。每甲收穫四百二十四斤。賠償價格八十七圓九十五錢。要之本期成績。實於本島。占最優等。殆駕南投廳轄而上。如此良好成績。雖為氣候順適。畢竟調製技術進步之結果也。<sup>49</sup>

這個報導透露了幾項訊息：

- (1) 大正2年（1913），臺中廳的菸草栽植面積25甲2分6厘多，收穫69,675斤，補償金額14,013.28圓。相較於大正元年，栽植面積減少20甲。收穫減少50,043斤餘，補償價格減少5,399圓餘；不過每甲平均收穫增158斤，補償增134圓餘。
- (2) 收成以及補償價格之所以減少，主要是由於「地質惡劣，獎勵栽培無望，以致面積減少」，不過因為菸草業者漸漸嫻熟耕作以及製菸的方法，加上天候順調，所以出產的菸草不乏本島中最優良者。
- (3) 臺中廳主要的栽培地區有大平、車籠埔、草湖、鑷仔坑口、烏牛欄、朴仔口、石崗仔、社寮角、土牛、東勢角、新伯公、永居湖、水底寮等十三庄，耕者225名。
- (4) 成績最好的朴仔口、土牛、永居湖等庄，補償價格每百斤可達23圓以上；反觀草湖的成績並不高，每百斤補償價格僅10.358圓，兩者價差達一倍以上。

49 〈臺中種菸成績〉，《臺灣日日新報》，大正2年12月4日，版5。

在此之前，大正元年（1912）總督府曾公布當年度各地的菸草種植面積、種植數量、收穫情形，這是《府報》當中唯一有街庄級地區的統計數字。其中屬於大里地區的有草湖及番仔藔兩地，相關數據如下：

表3-1-4 大正元年（1912）大里地區菸草栽種狀況

街庄名	種植面積(甲)	種植數量(株)	收購數量(斤)	收購補償金額(円)	每甲種植株樹(株)	每甲收購數量(斤)	每甲補償金額(円)	每百斤補償金(円)	每千株收葉數量(斤)	耕作人數
草湖	12.3135	216,400	21,456	2,094.650	17,574	1,742	170.110	9.763	99	83
番仔藔	0.2523	5,550	674	70.880	21,990	2,671	280.935	10.516	121	1

資料來源：《府報》第75號，大正元年11月12日

比對上述兩項資料可以見到，大正初年，草湖地區的菸草種植面積在臺中廳應屬重要地區，佔了四分之一以上，而番子藔則顯得微不足道。再者，從統計資料也證實報紙的報導，即大里菸農種植菸草，每百斤僅有十圓上下的收購金額，就臺中廳來看，所得並不高。不過就每甲收穫量來看，已較日治初期增加了不少。根據舊慣調查的資料，明治34年（1901），臺中廳的菸草，每甲收穫額僅有366.6斤，<sup>50</sup>而此時已提高到一千七百多斤。

1920年代之後，臺中地區的菸草收穫量增加不少，1923年時，臺中州整體收穫量達到1,198,964斤，金額達38萬圓；<sup>51</sup>1928年，大屯郡的北屯、南屯、太平、大里等各庄的農家，葉菸草收穫極佳，與往年相比，並無害蟲等的發生，且由於好天氣持續，乾燥等工作也順利的進行。<sup>52</sup>

到了1930年代，由於新品種的栽種成功，使大里地區的菸草產值又大大提高。日治時期臺灣的菸草大致可分成三類：中國種、葉卷種、黃色種，昭和7年（1932）以前，大里和其他多數種植菸草的地方，都還是種植中國

5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東京：三秀舍，明治38（1905）年5月發行），頁288-289。

51 〈收葉菸草〉，《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2年7月18日，版6。

52 〈大屯菸草豐作〉，《臺灣日日新報》，昭和3年3月23日，版5。

種，黃色種只在花蓮港廳栽種，而葉卷種只有屏東郡的長興庄。<sup>53</sup>昭和7年初，漸漸在大屯郡利用二期米作的空檔實施間作；<sup>54</sup>翌年（1933）3月，總督府指定大里開始試作黃色種葉菸草。<sup>55</sup>這種葉菸草當時人稱為惹斯敏（ジヤスミン）菸，屬於美國種，起初只在大坑以及草湖兩處，試種大約二甲四分，收成了3,324公斤，每甲平均補償額高達1,408圓，比以往栽培的中國種一甲要多出500圓。<sup>56</sup>於是到了當年7月，總督府便正式下令大里庄兼種中國種與美國黃色種，<sup>57</sup>整個大屯郡黃色種的栽培面積也擴大到了20甲。<sup>58</sup>當年度雖受風害，但每甲收穫量仍達到1,842公斤，收購價格最高者一甲2,583圓，最少者1,020圓，平均則有1,710圓。<sup>59</sup>隔年（1934）耕作面積更擴大到34甲4分，<sup>60</sup>此時仍有中國種的栽培，因而當年度大里的菸草採收遂分兩梯次進行；<sup>61</sup>到了1935年以後，大里的菸草栽種已完全轉為黃色種的天下。<sup>62</sup>

#### 4、戰後的菸草栽種與菸葉製造

戰後初期大里市菸草種植的範圍大都分佈在草湖、仁化、日新一帶。菸農在菸草收成後，必須負責乾燥的程序，以往都是利用土塼厝所興建的菸寮（「菸仔間」），以燒木材的方式慢慢薰製，由於是等到菸葉充份成熟，略帶枯黃之後才採收，因此能夠保留菸葉的原味。菸農大都備有菸寮，所以早期有菸寮的人家，就像開「碾米廠」的老闆一樣，等於是地方上的大富人家。仁化里一帶過去有「十九間菸寮」的舊地名，即可為菸草生產留下註腳。其後改以燃燒油或電爐提供熱源，加上在菸草還是綠油油時即採收，俾利農田在休耕時另作他用，因此在薰製的時間縮短之後，菸草品質不如以往以木材燒製的好。

53 「府令第六十三號」，《府報》第1687號，昭和7年12月9日。

54 〈大屯郡栽培 黃色葉煙成績甚佳〉，《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1月10日，版n04。

55 《府報》第1771號，昭和8年3月29日。

56 〈大屯郡下栽惹斯敏煙〉，《臺灣日日新報》，昭和8年4月15日，版n04。

57 「府令第九十一號」，《府報》第1851號，昭和8年7月4日。

58 〈大屯郡下栽惹斯敏煙〉，《臺灣日日新報》，昭和8年4月15日，版n04。

59 〈大屯郡栽培 黃色葉煙成績甚佳〉，《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1月10日，版n04。

60 〈大屯郡栽培 黃色葉煙成績甚佳〉，《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1月10日，版n04。

61 《府報》第2116號，昭和9年6月3日。

62 《府報》第2350號，昭和10年3月29日；「府令第百二號」，《府報》第2852號，昭和11年12月8日。

由於本時期的菸草仍舊依循日治時期的專賣政策，因而每一年的菸葉收購價格係由省菸酒公賣局根據省府前頒公告，菸葉收購價格之成本基數及計算方法製訂計算書，提交有關機關所組織之菸葉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呈經省府核准公佈施行。1956年期收購價格為：黃色種菸葉每公斤收購價格，計一等24.55元，二等20.70元，三等17.30元，四等14.70元，五等12.20元，六等9.40元，七等5.80元，等外1.90元，乾燥後廢碎菸葉0.40元。<sup>63</sup>

菸草一如其他的農產，有時也會得病，俗稱「瘋菸仔」，也有可能受到寒害導致菸葉枯萎，1959年元月，中部四縣市由於寒害嚴重，當季菸葉耕種面積3,856甲中有2,400甲菸田受到霜害。其中尤以靠近山麓的臺中縣東勢、南投縣埔里、竹山等一帶的菸作被害情形最為慘重，菸葉幾已全部枯萎甚至枯死，其次是臺中縣的潭子、太平、大里、霧峰及南投縣的草屯、南埔、國姓、集集與臺中市的北屯、軍功一帶，每株菸樹都有三、四葉呈顯枯萎。<sup>64</sup>而對菸草栽培造成最大打擊的，莫過於工業發展之後造成的環境污染。1981年在制定大里塗城一帶的都市計畫時，特別提到「為農業試驗所及菸葉試驗所之需要，本計畫區工業用地禁止設立重化學、製藥、塑膠化學、食品化學、石油化學、紡織染整、尼龍化學、玻璃工廠、製紙、肥料工廠等及重工業工廠（汽車廠、鋼鐵工廠等）以及其他有排廢氣、廢水之工廠，以利試驗之進行。」<sup>65</sup>不過由於當時環保的意識尚未提升，大里的菸草業究竟敵不過外在的汙染，目前中部地區的菸草種植已日漸萎縮，較大的種植面積轉到空氣汙染相對不嚴重的南部。同時近年來，隨著本國菸葉成本的提高，加上國家基於拉攏國外友邦的外交政策，大量採購國外低廉菸葉，於是政府逐年降低製作數量，使得大里市種植菸葉的面積再度大幅萎縮。1990年代之後，政府為收回製作，還曾規定廢耕戶依乾燥室的造價及年資不同，補償每公頃20至34萬元不等，但因遠低於菸農自行轉讓金每公頃50萬元，還曾引起菸農的抗

63 《聯合報》1956年2月09日，版4。

64 《聯合報》1959年1月29日，版3。

65 臺中縣政府，臺中縣政府，〈重行核定（擬定）大里草湖塗城一帶鄉街計畫案〉，民國70年5月17日，頁27。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都市計畫及城鄉資訊查詢系統」『歷年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網址：<http://upmap.taichung.gov.tw/WholeData/18/UrbanBook/1/內文.pdf>（下載日期：2011.9.25）



爭，後來政府才提高收購價格，並輔導菸農轉業。由於種植菸草的土壤土質相當好，因此在廢耕菸草，轉而種植其他農作物後，並不會有適應不良的情形，只是種植菸草的利潤比其他農作物好，因此在草湖一帶仍可看到農民利用二期稻作的休耕期種植菸草，不願廢耕。隨著貿易自由化之後，近年來，洋菸大舉進攻我國市場，國產菸面臨萎縮的局面，曾經風光一時的菸草，已成為夕陽產業。<sup>66</sup>根據95年工商普查資料，大里地區菸草製造業僅剩一家。<sup>67</sup>

## 5、菸葉管理與輔導機構

大里地區菸葉相關的管理與輔導機構有「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昭和15年（1940）11月10日在大里設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菸草試驗場；<sup>68</sup>此外，就菸草繳交地點而言，初期是繳交到臺中市的專賣局臺中派出所（後改稱專賣局臺中支局）；昭和17年以後，整個大屯郡黃色種菸草收購地點都改到大里；<sup>69</sup>昭和18年以後則改到內新（含整個大屯郡以及臺中市黃色種）。<sup>70</sup>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繼續沿用「專賣」與「契作」的模式，到了1947年1月，將日治以來的專賣局臺中支局改名為「臺灣省專賣局菸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辦事處」，同年7月改為「菸葉管理委員會臺中辦事處」，1949年再改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加工廠」，為便利菸葉收購及督導工作，特由臺中市遷設臺中縣大里鄉菸草產區；<sup>71</sup>1953年改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sup>72</sup>

菸葉試驗所於1917年6月創設於今日臺中縣的豐原市，當時設備簡陋，工作以指揮耕種為重心。1937年遷大里市草湖中興路現址後，增添設備，從事菸草耕種、病蟲及化驗等研究工作。戰後改制為臺灣省菸葉試驗所，重加整頓，增加技術人員，並大量購買儀器設備，從事菸草耕種、病蟲害防治及

66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22-123。

67 「95年臺中縣—報告書統計表」，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址：<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23459&ctNode=543&mp=4>（下載日期：2012.2.21）

68 「府令第六十八號」，《府報》第4037號，昭和15年11月10日。

69 「公告」，《府報》第4453號，昭和17年3月31日。

70 「公告」，《官報》第0307號，昭和18年4月14日；「公告」，《官報》第0580號，昭和19年3月9日。

71 《聯合報》1952年5月6日，版3。

72 陳炎正，《大里市志》，頁196。

化驗等研究工作。為提升研究水準，還聘有農業專家，專責審議試驗所的研究計畫與報告，並與國外學術機構交流，再將研究結果提供給各菸葉廠及農民進行技術輔導參考；另為輔導菸農，並組織有臺中菸葉改進社，做為製菸廠與菸農間溝通的橋樑。<sup>73</sup>然而，隨著中部地區菸草數量銳減，省菸試所功能大不如前，在精省後，縣府也計畫充分利用廣大的面積，改闢建為中部藝術園區，只保留一部分的建築物，做為菸葉博物館之用，為菸草的興衰史留下些許記錄。<sup>74</sup>菸酒公賣局改制為菸酒公司之後，「臺中菸葉廠」及「菸葉試驗所」先後於2003年9月1日及2004年12月合併至豐原菸廠，轉型為該菸廠的研發及分析單位。<sup>75</sup>

## 第二節 戰後的新興工業

### 一、戰後大里工業發展過程

1970年代起，臺灣由於工業化程度提高，帶動經濟全面發展，躋身世界「新興工業化國家」。在60餘年的工業發展過程中，曾經在工業結構中居重要性地位的產業有食品、紡織、化學、電機電子四項。戰後初期，臺灣工業發展面臨戰爭期間的嚴重破壞、惡性通貨膨脹、大量政府預算赤字、巨額外匯短缺、嚴重失業現象，以及資金缺乏等不利於工業發展的因素。面臨上述困境，臺灣乃以重建被戰爭摧毀的產業來展開戰後工業發展的序幕，此時期食品業是領導臺灣工業的主力，50年代以前砂糖及60年代的新興工業產品洋菇與蘆筍罐頭等的出口都曾為臺灣賺取大量外匯，以購買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帶動其他工業發展。此期間比重次於食品業的是紡織業，1950年代工業發展策略在於具有進口替代的消費性工業，紡織業即是重心。藉由中國大

---

73 陳炎正，《大里市志》，頁197。

74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24。

75 2012年5月3日電訪豐原菸廠資料。



陸運來的機器、資金及管理人才，加上各種保護措施，促成紡織業的發展，1950年代末已足以供應國內需要；繼而受惠於出口擴張政策及出口市場的開拓，1967年之後，取代食品業成爲最重要產業。

1970年代以後，食品及紡織業的比重逐漸下降，代之而起的是化學工業及電機電子工業。本時期臺灣工業發展策略轉入第二次進口替代階段，在十項建設帶動之下，加上財政及金融政策的鼓勵，許多重化工業先後發展，電機電子更在這種情況下脫穎而出。1970年代初期漸超過食品及紡織業，1974年之後轉變趨勢更成爲定局。特別是電機電子產業，在1961年時，比重仍低於2%，1971年已超過10%；1984年之後成爲最重要的出口業，出口值佔出口總額的22%。

總的來說，戰後臺灣的工業發展脈絡，是從農產品加工升級到輕工業；再從輕工業升級到重化工業；最後從概括性重化工業升級到策略性工業。<sup>76</sup>

大里市的工業發展過程，可以說是亦步亦趨的跟隨著臺灣整體的工業步伐邁進。戰後初期，大里仍是典型的農業城鎮，工業方面以日治以來主要的蔗糖生產及菸葉栽培爲主，不過隨著國家政策的鼓勵，紡織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1970年代之後工業快速成長，1973年起展開的都市計畫，改變了大里的工業型態；先後設立的大里都市計畫區內的工業區(大元里境內)及大里工業區(仁化里境內)，使大里的工業型態升級，不再侷限於農村小型工業，工廠的投資者不只限於本地人，亦有外地人遷入設籍，工業生產不僅有食品加工業、鋼鐵零件加工業，亦產生了製鞋工業、塑膠工業等。<sup>77</sup>1972年，大里製造業人口4,119人，次於豐原、清水、大甲、沙鹿、潭子與大安，佔全臺中縣第七位；到1974年增至4,962人，躍居第五位，僅次於豐原、清水、大甲和潭子。<sup>78</sup>1971年時的工商普查資料中，大里的工業場所僅有269單位，1976年已增加到684單位；員工數更從7,518增加到17,352人。

76 李國祁總纂，葉淑貞、劉素芬撰述，《臺灣近代史·經濟篇》「第五章 工業的發展」，頁212-219。

77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102。

78 臺中縣政府，〈重行核定(擬定)大里草湖塗城一帶鄉街計畫案〉，頁10。

表3-2-1 大里工廠各項統計資料（1971、1976）

	1971年	1976年
年底場所單位數	269	684
年底面積(平方公尺)	1,198,729	841,897
年底員工人數	7,518	17,352
全年生產總值(仟元)	1,166,612	4,683,705
平均勞動生產力	4,336,848	6,847,522
平均每廠生產力	155,176	269,923
平均工廠規模	28	25
平均每廠土地面積	4,456	1,230
平均員工土地 1971年	159	221
員工數比 1976年/1971年	2.308	

資料來源：張勝彥總纂、周少凱撰述，《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二冊）》，頁307-8

再根據1976年大里在臺中縣境內的區位商數來觀察，可以發現到這個時期，相對於臺中縣其他鄉鎮而言，大里較佔優勢的工業類別（商數大於一者）是造紙及印刷出版、化學及煤態石油、塑膠、金屬製品、精密機械等項目。這說明了戰後第一階段佔首要地位的食品加工、紡織業，在1970年代之後已退居次要。

表3-2-2 1976年大里工業別(1976年區位商數)

	大里
食品飲料	0.74
紡織	0.43
成衣服飾	0.30
皮革	0.28
木材及傢俱	0.44
造紙及印刷出版	1.64
化學及煤態石油	1.39
橡膠	0.62
塑膠	1.48
非金屬	0.55
基本金屬	0.72
金屬製品	1.88
機械	0.58
電子機械	0.84
運輸工具	0.78
精密機械	1.49
雜項	0.63

資料來源：張勝彥總纂，《臺中縣志·經濟志（第二冊）》，頁312-13。

1980年代之後，大里的工業發展持續前一階段以來的新興工業，仍舊以金屬、塑膠、機械等的相關行業佔多數。根據1986及1991兩次的工商普查結果，大里地區的工廠性質如下：

表3-2-3 1986、1991年大里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

	1986年		1991年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食品製造業	36	2.17%	35	1.41%
菸草製造業	1	0.06%	1	0.04%
紡織業	14	0.85%	25	1.0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0	0.60%	15	0.6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0	1.21%	38	1.53%
木竹製品製造業	61	3.68%	49	1.97%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0	1.21%	65	2.62%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16	7.00%	73	2.94%
印刷及有關事業	61	3.68%	91	3.66%
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0.60%	13	0.52%
化學製品製造業	28	1.69%	37	1.4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00%	1	0.04%
橡膠製品製造業	38	2.29%	44	1.77%
塑膠製品製造業	298	18.00%	351	14.1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1	1.27%	26	1.05%
金屬基本工業	38	2.29%	108	4.35%
金屬製品製造業	433	26.15%	701	28.23%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71	16.36%	479	19.29%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49	2.96%	113	4.55%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60	3.62%	94	3.79%
精密器械製造業	15	0.91%	25	1.01%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56	3.38%	99	3.99%

資料來源：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103-104。

從表中可以清楚看出，1970年代政府大力推展的石化業，此時已顯得微不足道。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是大里的三大工業主力，工廠皆超過兩百家以上。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以及金屬基本工業是持續成長的工業，分別從1986年的第九、第十名晉升到第四及第五名。而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以及印刷及有關事業的重要性則較前降低。

1993年11月大里升格之後，從翌年（1994）起，《臺中縣統計要覽》以及《大里市統計要覽》有各年度的完整統計數字，透過這些數字的觀察，可以了解到近年大里地區工業發展的動態。

表3-2-4 大里市前五大類型工廠家數統計(1994-2009)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1994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6.46%)	金屬製品製造業 (21.81%)	塑膠製品製造業 (15.05%)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5.39%)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5.22%)
199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7.02%)	金屬製品製造業 (21.9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4.54%)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5.53%)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5.32%)
1996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7.31%)	金屬製品製造業 (22.34%)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83%)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5.94%)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5.49%)
1997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7.40%)	金屬製品製造業 (22.68%)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16%)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5.96%)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5.32%)
1998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7.90%)	金屬製品製造業 (23.28%)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05%)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5.91%)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5.17%)
1999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8.20%)	金屬製品製造業 (23.37%)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85%)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6.29%)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5.21%)
2000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8.51%)	金屬製品製造業 (23.63%)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39%)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6.14%)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5.37%)
2001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8.7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4.31%)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10%)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5.77%)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5.44%)
2002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9.80%)	金屬製品製造業 (23.88%)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95%)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5.30%)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5.13%)
2003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6.56%)	金屬製品製造業 (24.5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8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5.41%)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5.19%)
2004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8.08%)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08%)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7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46%)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4.38%)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200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8.14%)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65%)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47%)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4.3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19%)
2006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30.60%)	金屬製品製造業 (28.74%)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34%)	食品製造業 (2.87%)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2.81%)
2007	金屬製品製造業 (30.29%)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9.4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96%)	印刷及有關事業 (2.77%)	食品製造業 (2.59%)
2008	金屬製品製造業 (32.59%)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7.46%)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67%)	印刷及有關事業 (2.83%)	食品製造業 (2.59%)
2009	金屬製品製造業 (32.63%)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7.34%)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42%)	印刷及有關事業 (2.82%)	食品製造業 (2.58%)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大里市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1991年起，經濟部指定「十大新興工業」及「十二項重點科技」為重要產業。所謂的「十大新興工業」是指：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保健、汙染防治、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半導體、高級材料、精密機械與自動化；「十二項重大科技」則為：能源、材料、資訊、生產自動化、生物、光電、肝炎防治、食品、環境保護、災害防治、同步輻射、海洋科技。<sup>79</sup>惟透過上表可以觀察到，大里地區的工業發展，仍無法立即轉型，以趕上未來的發展方向。近年來主要工業項目前三名始終是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塑膠製品製造業，而且金屬製品製造業在近三年有凌駕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的趨勢；至於原本分居四、五名的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的比重則漸漸落到食品製造業、印刷及有關事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後。

79 《經濟日報》1991年5月7日，版7。

## 二、工業發展概況

從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出，1970年代以來所發展的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三大產業，依舊是現今大里工業的主力；居於其次的則有食品製造業、印刷及有關事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此外，紡織業雖已沒落，但曾經在1960年代盛極一時，以下將就這些戰後曾經或依舊興盛的工業作一介紹。

### （一）食品加工業

最重要的是延續戰前的蔗糖以及菸草製造，此部分已經在第一節中敘述。戰後大里另有一項重要的加工食品——鹹菜。

鹹菜的原料是芥菜，又稱長年菜，是一種短期作物，種植50天之後即可收成，加上鹽巴，利用石頭加以擠壓，讓苦水流出，約一個月之後，即成為鹹菜，是豬血湯、鹹菜豬肚、鹹菜鴨等菜餚中不可或缺的材料。而芥菜若曬乾之後，也可以製成「福菜」，用於梅干扣肉等滷味中。大里市由於氣候適宜、土壤肥沃，大約在日治時期就陸續有人種植芥菜，並加以醃製成鹹菜，而在民國四、五十年代最為興盛，當時大里所產製的鹹菜，足以供應全臺，由此可見產量之多，也為大里贏得了「鹹菜王國」的美譽。世代都以醃製鹹菜為業的前新里里長林修文指出，大里醃製鹹菜最興盛的時期，約在民國51、52年時，當時幾乎每戶農家都會利用稻田的休耕期種植芥菜，因此有「歸庄瘋芥菜」的俗諺。但芥菜無法於一處地點連續種植幾年，在家家戶戶都種植芥菜下，於民國53年間，大里所生產的芥菜得病，也就是俗稱的「瘋芥菜」，此後所生產的芥菜無法包心，品質不佳，使得芥菜逐漸從大里絕跡。<sup>80</sup>

---

80 黃國斌等，《生根·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頁129-130。



圖3-2-1 大里食品製造業工廠家數變化趨勢（1994-2009）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大里市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隨著工業型態的轉變，食品工業在1960年代已不若以往暢旺，1967年8月，由於上半年蘆筍罐頭銷售不如預期，省農林廳定8日下午在臺中縣大里鄉省農會，邀請外貿會蘆筍小組及農工雙方代表，舉行會議，檢討第一期蘆筍產製消化，與第二期是否停製的問題；<sup>81</sup>同時外銷菇廠也實行限制設廠，不允許新廠增設，以至五六一五七年（1967-1968）期合格外銷菇罐工廠名單中，大里僅有位於塗城村草湖路的臺灣中興益食品罐頭工廠。<sup>82</sup>到了1970年代已非大里的工業主流，不過儘管食品加工業不再興盛如昔，其產品製造則有多元化的傾向，1968年，以生產豆乾製品聞名的德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在仁化路設廠，由於調味方面有獨特之處，因此每月營業額均可達到四十萬元。<sup>83</sup>

81 《經濟日報》1967年8月8日，版3。

82 《經濟日報》1968年2月11日，版3。

83 《經濟日報》1970年9月8日，版8。

1980年代以來，其家數都維持在40家以下；2003年起有較大的成長，2005年曾達到70家之多；近五年又降至40-50家之間。（表3-2-3、圖3-2-1）根據2006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大里食品製造業共43家，其中以未分類及烘焙、糖果等其他食品製造業21家為最多，其次是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6家）、肉類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5家）、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5家），其他則微不足道，傳統的製糖業已不復見到。<sup>84</sup>

## （二）紡織業

臺灣的紡織業在1950年代開始發展，當時省農林廳為提高紡織原料亞麻的品質及數量，訂定亞麻生產競賽辦法，1951年時，大里鄉核定耕種面積有25甲；<sup>85</sup> 1956年大里鄉曾在全省的亞麻品質競賽中獲得二等獎。<sup>86</sup> 1960年代是臺灣紡織業的興盛時期，連帶也帶動了縫紉機製造的興盛。當時設在臺中市的利澤工業衣車廠股份公司產製與外銷針車數量，冠於全臺，1968年外銷縫紉機25萬臺以上，是全國最大規模的針車工廠，也是三大外銷廠之一，其生產及外銷數量均遙居第一位。而該公司三大工廠，均設在大里境內，以製造高級針車為主，全部外銷，其中以美國最多，約佔60%，歐洲市場佔20%，其他20%為東南亞、中東、南非、中南美洲等市場。<sup>87</sup>

1970年代，設立於新仁路的新福紡織公司，成功研製國人首創的整套全自動電子控制清花機，開始供國內紡織業生產之需。除價格較進口外貨便宜40%之外，品質並已夠水準，其中電動定量裝置，更是獨家精心設計，可以精確控制棉卷重量。<sup>88</sup>

---

84 「95年臺中縣－報告書統計表」，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址：<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23459&ctNode=543&mp=4>（下載日期：2012.2.21）

85 《聯合報》1951年12月04日，版6。

86 《聯合報》1956年10月24日，版5。

87 《經濟日報》1968年11月21日，版5。

88 《經濟日報》1973年4月2日，版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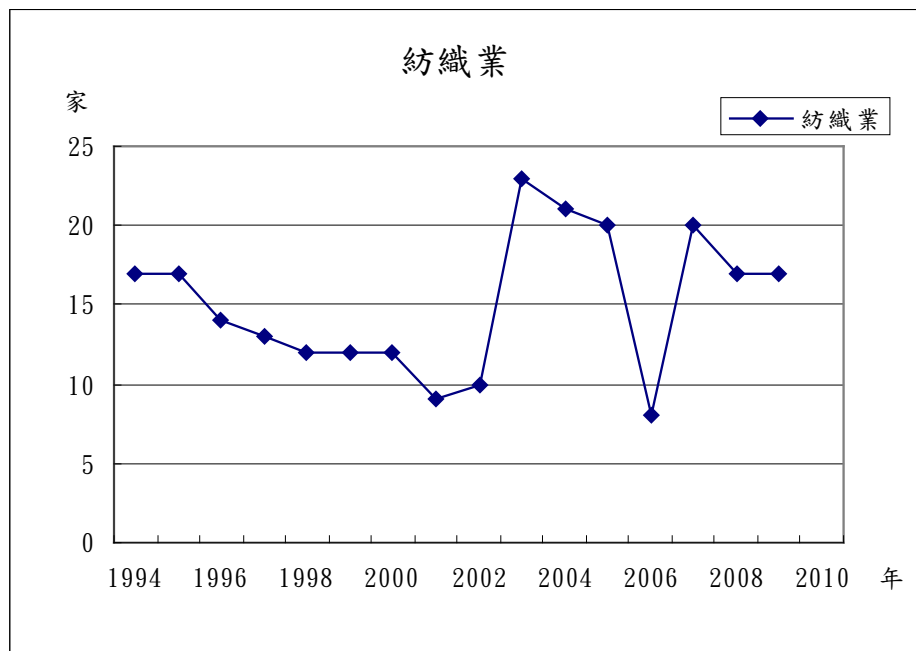


圖3-2-2 大里紡織業工廠家數變化趨勢 (1994-2009)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大里市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隨著臺灣的產業轉型，紡織業也失去了其輝煌地位。1970年代大里的紡織業就臺中縣而言已非佔優勢的工業類別（表3-2-2），1980年代以來，工廠家數始終維持在8到23家之間，佔大里全部工廠家數不及1%（圖3-2-2）。就內容而言，2006年的普查資料中，紡織業共計21家，以紡織品製造業14家最多，其次是紡紗業有4家、印染整理業2家、織布業1家。<sup>89</sup>

89 「95年臺中縣－報告書統計表」，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 (三) 造紙與印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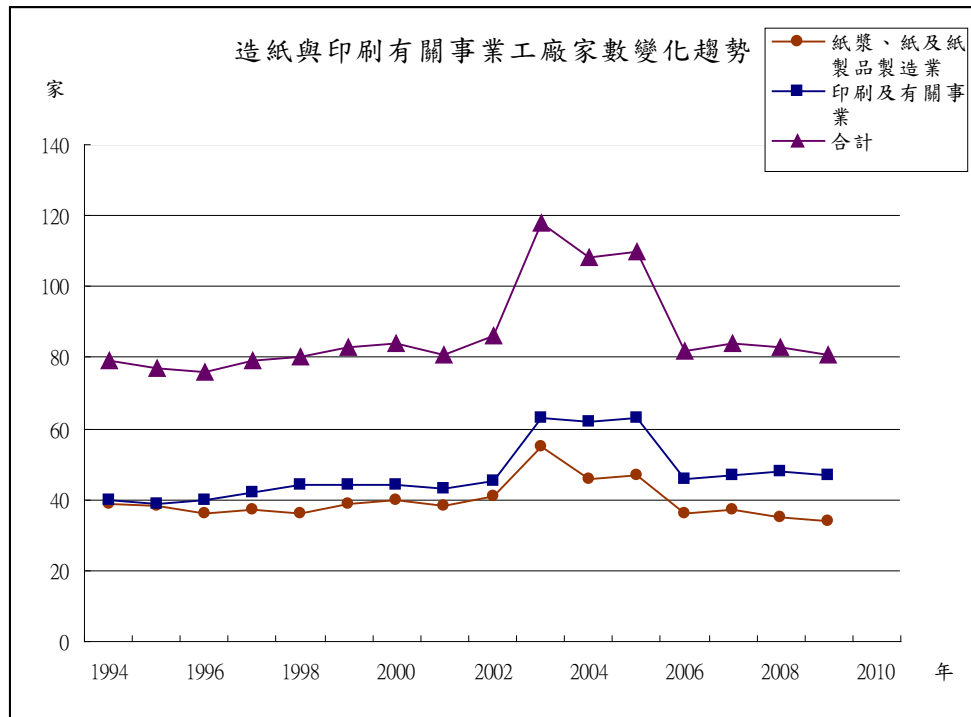


圖3-2-3 大里印刷及有關事業工廠家數變化趨勢（1994-2009）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大里市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造紙與印刷業在1970年代以前統稱為造紙及印刷出版，1980年代之後分為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和印刷及有關事業兩項。造紙廠的設立，地理環境是重要因素之一。廠址的選擇，以接近水源及木材、蔗渣、稻草等原料地區為優先條件。臺灣中南部富有蔗渣及稻草，地下水資源充足，佔地利之便，因此全國各造紙工廠大多建造在中南部主要河川區域。<sup>90</sup>而大里不但境內有大里溪、草湖溪、頭汴坑溪等河川，且向以稻米、甘蔗為主要農作，實為優良之設廠地區，1970年代，造紙業在大里已經擁有絕佳的發展優勢；1980年代造紙及印刷工廠合計家數都維持在160家以上，佔大里工廠比重10%左右；1990年代之後日趨沒落，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除了2002到2005年間超過40家之外，其餘都在40家以下；印刷及有關事業除了2003到2005年

90 袁金合等，《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工業篇」（第二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837。

達60餘家之外，其餘則在40到50家之間；兩者合計，大都維持在76-118家之間。<sup>91</sup>

由於本市造紙業的發達，連帶也影響臺灣省政府印刷廠設立於此。該廠成立於1949年3月，廠址初設在臺北市，隸屬省府秘書處，1964年奉令疏遷大里市中興路，為省府投資經營事業單位。主要業務為承印省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印件，包括各種統一發票、勞、農、民、福保門診單及住院書、省府公報、書籍（預、決算書等）、表格什件及教科書等，不對外營業。<sup>92</sup>1999年7月1日起因精省改隸財政部，並更名為「財政部印刷廠」。業務範圍維持原有的政府公報、統一發票印製、發售及兌獎、印花稅票、預決算書、書刊、表籍、教科書、鮮奶標籤、有價證券（如行政院農委會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等）。<sup>93</sup>

#### （四）毛皮、皮革及其製品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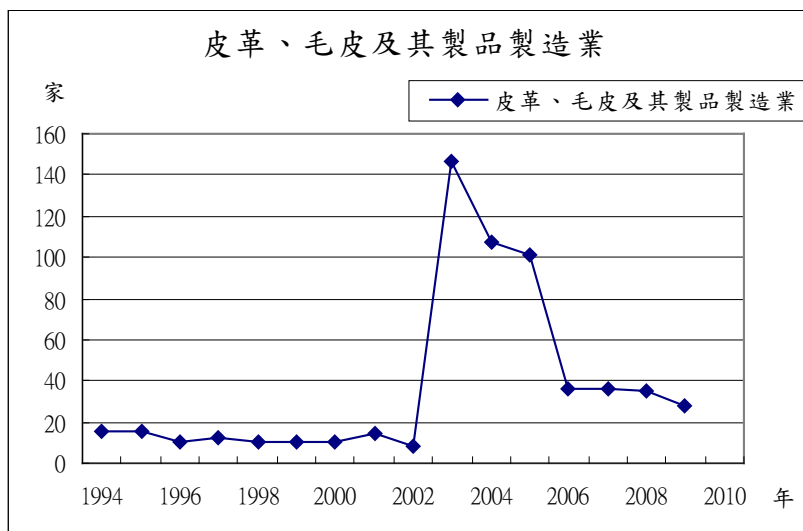


圖3-2-4 大里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工廠家數變化趨勢 (1994-2009)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大里市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91 根據2006年的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中，大里的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相關工廠仍有71家，其中以製作紙容器的64家為最多。參見「95年臺中縣—報告書統計表」，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92 陳炎正，《大里市志》，頁198。

93 財政部印刷廠網站，網址：<http://www.ppmof.gov.tw/business.asp>。下載日期：2012年5月3日。

毛皮、皮革及其製品製造業包括皮革製造業、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及皮鞋製造業，而大里則以皮鞋製造業為主。早在1970年代大里工業發展伊始，在仁化里境內即有為數眾多的工廠數量，其中獨佔鰲頭即為鞋業工廠，其次則是縫紉機工廠。據當地耆老表示，當時仁化里為臺灣鞋業工廠的重要生產區，只要從事鞋業生產者，一定會知道仁化里。<sup>94</sup>不過由於皮革製品成本較高，在橡（塑）膠製品發達之後，遂影響皮革製造業的發展。1980年代到2000年之間，僅存在三數十家，2003年曾爆增到147家，但隨即又急速減少，近年多半維持在20到30家左右。根據2006年的普查資料，大里的毛皮、皮革相關製造業仍有59家，其中有46家是鞋類製造業，換言之，本業儘管趨於沒落，但製鞋的傳統依舊在當代維持了下來。<sup>95</sup>

#### （五）橡膠製品製造業

橡膠之主要原料為天然橡膠以及人造橡膠，天然橡膠較為稀少，臺灣所需之天然橡膠主要由馬來西亞輸入，人造橡膠也多半仰賴進口。<sup>96</sup>橡膠的製成品有輪胎、橡膠鞋、工業用橡膠製品等。根據1980年代到1990年代的工商普查資料，大里的輪胎製造業都僅有一家，故本市的橡膠製品以生產橡膠鞋及工業用橡膠製品為主。橡膠鞋的生產早在1970年即有。當時位於塗城村草湖路有專門產製各種雨鞋、橡膠鞋及輪胎的中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廠佔地有三千坪左右，除橡膠布鞋小部份內銷外，雨鞋全部屬於外銷品，其銷售市場大部份以美、加等國為主要對象。當年度外銷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而當時臺灣在製造橡膠鞋及塑膠鞋的工業上非常興盛，主要原因是手工便宜，製造成本較低，因此美國等生活水準較高的國家，對臺灣的橡膠鞋，經常只穿一兩次，懶得再洗即丟掉。<sup>97</sup>不過橡膠與塑膠製品同樣都面臨環境汙染的問題，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抬頭，造成經營上的困境，從1994年之後，生產家

94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102-103。

95 「95年臺中縣－報告書統計表」，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96 袁金合等，《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工業篇」（第二冊）》，頁923。

97 《經濟日報》1970年8月9日，版5。

數逐年減少，2004年之後已不及30家（圖3-2-5）。根據2006年資料，橡膠製品製造業27家，以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21家為最多，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有6家、輪胎製造業則有兩家。<sup>9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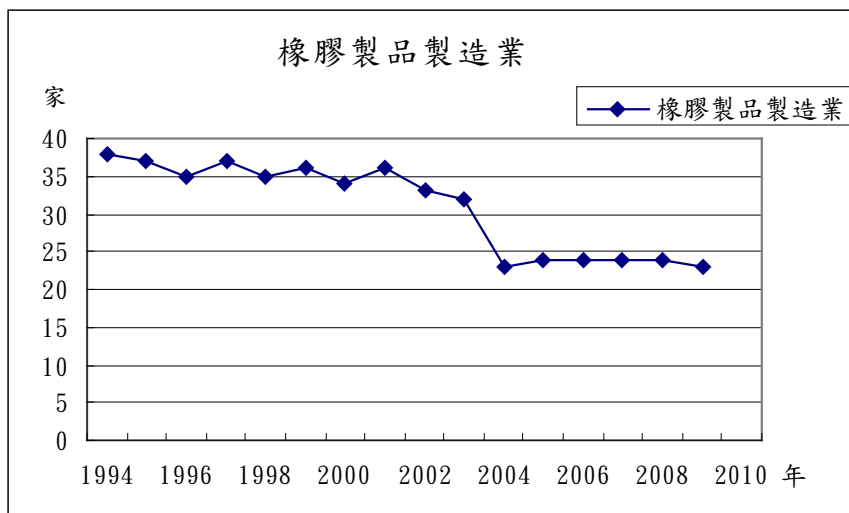


圖3-2-5 大里橡膠製品製造業工廠家數變化趨勢（1994-2009）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大里市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 （六）塑膠製造業

塑膠業是石化業的主要體系之一，臺灣的塑膠業發展採逆向整合策略，最初以進口塑膠中間原料從事簡單加工為主，再引進技術生產中間原料，配合興建輕油裂解工廠，供應石化基本原料。<sup>99</sup>塑膠製品有塑膠膜、膠布、塑膠管、塑膠袋、塑膠鞋類等。其中以塑膠鞋製品製造業影響最大，1962年開始，台灣塑膠加工業逐漸發達，由於塑膠發泡塗佈在基布上的PVC人造皮產量增加，開始有少數鞋廠設立，以產製塑膠拖鞋及塑膠涼鞋嘗試外銷。<sup>100</sup>

98 「95年臺中縣—報告書統計表」，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99 王克敬，《臺灣民間產業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91），頁179。

100 袁金合等，《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工業篇」（第一冊）》，頁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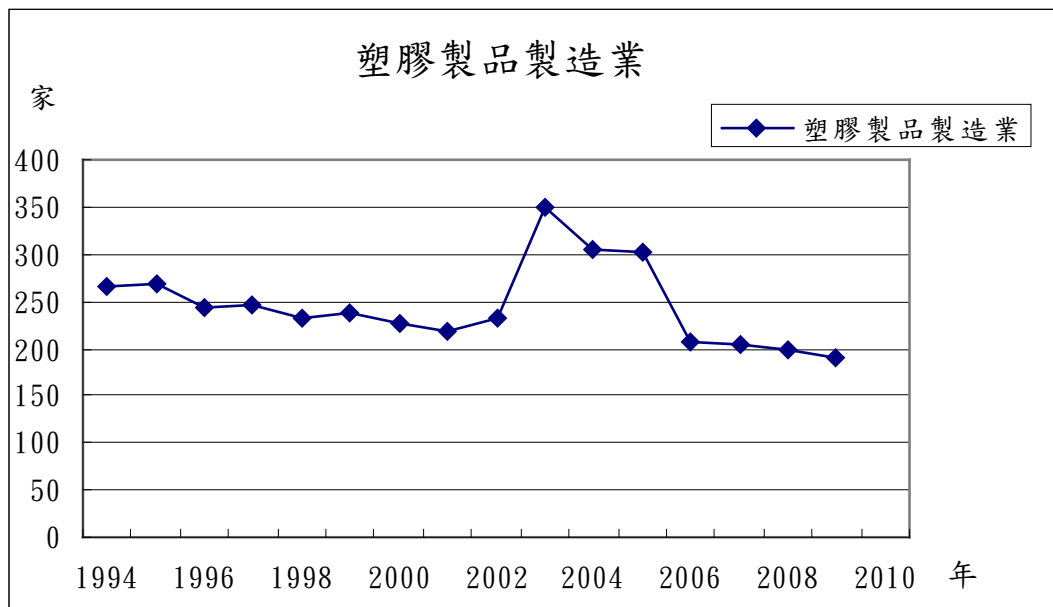


圖3-2-6 大里塑膠製品製造業工廠家數變化趨勢 (1994-2009)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大里市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大里的塑膠製造業顯然與臺灣整體的發展同步。1960年代初期，大里地區已有塑膠製造業產生。設立於1960年的中臺塑膠加工公司，初設時專事生產常見的家用塑膠拖鞋，而此時臺灣塑膠公司已能生產一種類似真皮料的塑膠皮，該公司乃想到做一些外表美觀的塑膠鞋類，於是陸續研發出各種涼鞋、塑膠包子鞋，人造皮鞋，受到廣大消費者的愛用。1968年總外銷額達一百五十萬美元，比前一年的外銷總額五十萬美元增加將近兩倍。<sup>101</sup>1970年代已是大里具發展優勢的工業項目之一；1980年代時，大里生產塑膠類工廠達兩、三百家，是大里地區居於前三位的工業類別；1990年後工廠家數雖略有起伏，但依舊穩居大里工業生產的第三名。根據2006年普查資料，塑膠製品製造業共有253家，其中以塑膠日用品製造業最多，佔了三分之一（84家），其次是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佔29%（73家），再次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19%、47家）、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12%、30家）、塑膠膜袋製造業（8%、19家）。<sup>102</sup>

101 《經濟日報》1968年11月28日，版4。

102 「95年臺中縣一報告書統計表」，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 (七) 金屬製品製造業

1960年代，臺灣的農村小型工業多屬於無工業登記的違建工廠，其中有不少屬於金屬製品工廠，至今仍存在東昇里、內新里。<sup>103</sup>1970年代之後，金屬製品工廠已成為大里最具發展優勢的工業；1980年代的成長更為快速，全盛時期且達到七百家，佔大里工廠家數的四分之一強；1990年代以後仍維持在四至六百家之間，雖長時間為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所凌駕，但近三年再度迎頭趕上，成為大里最重要的工業。另根據2006年的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大里的金屬製品製造業已達到1,111家之多。其中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高達545家，是本項目的主要廠家，金屬加工處理業及包含螺絲、螺帽、鉚釘製造在內的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也分別各有211、231家。<sup>10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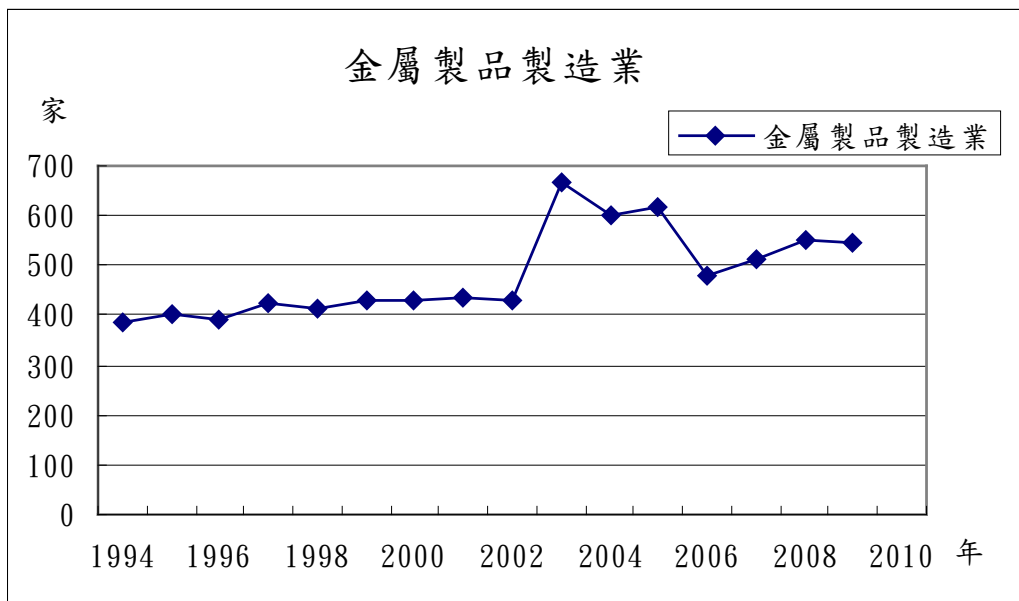


圖3-2-7 大里金屬製品製造業工廠家數變化趨勢 (1994-2009)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大里市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103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114。

104 「95年臺中縣－報告書統計表」，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 (八)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日治時期臺灣的機械工業，多半生產農業機械，隨著二次大戰的軍事需要，開始轉變為製造鐵路軌材、車輛、動力船舶等重型設備；戰後工業化的需求，刺激機械工業得以進一步成長。<sup>105</sup>大里的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在1980年代已極為興盛，總數將近五百家，僅次於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里的第二大產業；1990年代起，曾長期追過金屬製品製造業，成為工廠家數最多的工業。2006年的普查時，相關類別工廠近六百家，其中以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340家最為重要，其餘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以及專用生產機械製造修配業則各有130家及129家。<sup>10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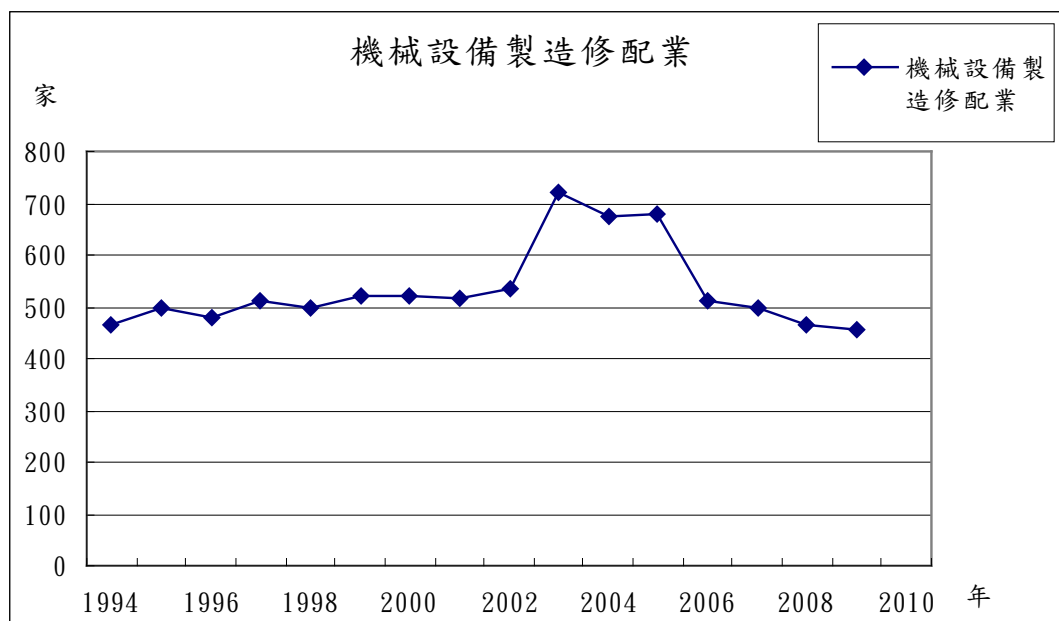


圖3-2-8 大里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工廠家數變化趨勢（1994-2009）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大里市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105 袁金台等，《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第二冊，頁1246-1247。

106 「95年臺中縣－報告書統計表」，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 第三節 工業區的設立與發展

早期大里的工業發展，由於缺乏長遠的規劃，有不少是散居在住宅區中未正式登記的工廠，因而相同性質產業聚集在某一個地區的特性並不明顯，大致說來，大元里境內主要的工廠為化學、金屬、機械及電子相關產業；仁化里境內以輕工業為主；健民里一帶則以塑膠製品製造業（塑膠射出成型）及金屬工業為主；大里里、新里里、樹王里一帶，亦分布著許多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的鐵工廠；東湖里則以手錶、鞋業、橡膠工廠居多；夏田里沿大里溪沿岸（元堤路）分布數家混凝土工廠；此外，在大里溪的河堤邊或者農田邊緣，分布著為數眾多的小型違建工廠。<sup>107</sup> 1970年代，省政府為了解決小型工廠對建廠用地之困難，規定臺省31市鄉鎮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興建較小型工廠，廠地可不必面臨八公尺以上寬度的道路。不過僅適用於動力不超過一百馬力，及作業廠房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的工廠。其中臺中縣部份，包括豐原鎮、大里鄉、霧峰鄉、太平鄉、潭子鄉、烏日鄉、大雅鄉等。<sup>108</sup>

隨著1990年代工業區的設立，使得工廠零散分布的情形稍有改善。目前大里地區計有大里及仁化兩個工業區，以下略述兩工業區的相關狀況。

### 一、大里工業區

大里工業區位於臺中市大里、太平兩區，距臺中市區約九公里，開發工程於1991年4月開工，1992年12月完工。開發面積為77.2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24公頃，原有工廠2.5公頃，其他用地0.47公頃，社區用地3.8公頃，可供建廠用地約46.43公頃(含變電所及電信用地)，1994年3月1日成立大里工業區服務站，工業區開發規劃為一低污染之綜合性工業區，目前登記設廠家數為269家，主要的產業為機械、工具、五金業；本區半徑十公里通勤範圍內有太平區、霧峰區，最近五年人口成長迅速，適合發展勞力充沛之中小型工業。<sup>109</sup>

107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104。

108 《經濟日報》1975年8月13日，版2。

109 經濟部工業局網站資料：<http://www.moeaidb.gov.tw/iphw/dali/>下載日期：2012/02/25

### （一）設立緣由與經過

有關大里籌設工業區之議，1960年代末期已見諸報端。當時在臺中市開設臺木企業公司的董事長陳天信提出「大臺中工業擴展具體計劃」構想，認為在臺中縣市交界地帶的烏日與潭子鄉之間，以及太平與大里鄉一帶，可供規劃開闢為兩大工業區。其中臺中市與太平、大里鄉交界的沿河邊土地，可開闢為中小型工廠的工業區，在溪流兩岸興建堤防護岸與道路。<sup>110</sup>1988年臺中縣政府報編大里工業區77公頃，<sup>111</sup>1992年完工之後，於翌年（1993）6月公告出售，於同年7月16日全部抽籤出售完畢。由於土地的取得成本超過二萬元，當時每坪售價為40,300元，創下非都市計畫工業區每坪單價的最高紀錄。<sup>112</sup>大里工業區為容納低汙染之綜合性工業區，甲類工業不得進入，適合發展勞力充沛之中小型工業。因此，在接受申請登記之初，對申請廠商均經嚴密的產業性質審核，刪除具有汙染源之產業結構廠商及不合申請資格者，仍有1320家廠商合於申購資格；而工業區用地的取得及分配是依：一、供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擬興辦工業者用地；二、供臺中縣不合分區使用之合法工廠遷廠用地；三、供一般興辦工業人設廠用地。結果合於設廠的申請者有1320家，經公開抽籤只60家中籤。<sup>113</sup>

到了1997年，隨著進入區內生產的廠商員工日益增加，工業區內廠家認為有必要以組織形態整合區內廠商，於是在當年5月成立「臺中縣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俾以協調辦理區內廠商公益事業、維護廠商合法權益、謀求共同福利、增進情感交流、發揮守望相助精神、解決勞資爭議與債權糾紛問題、促進經濟發展。<sup>114</sup>

本工業區由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和臺中縣政府合作開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10億元勞工保險基金作為借款，<sup>115</sup>並分別向世華商銀及土

110 《經濟日報》1968年10月3日，版7。

111 《經濟日報》1988年10月28日，版14。

112 《經濟日報》1993年3月27日，版7、1994年1月3日，版24。

113 《經濟日報》1994年1月3日，版24。

114 《經濟日報》1997年5月9日，版20。

115 《聯合晚報》1991年4月26日，版4。



銀各借貸20億元及12億元，<sup>116</sup>土地的取得，有不少來自臺糖等國營事業單位。<sup>117</sup>

## （二）、工業區的困境

大里工業區創設的原意，是有鑑於大里地區的工業發展，多半屬於小型代工廠，一般甚少依正常管道設籍，取得合法地位的意願不高，藉以規避稅賦；同時工廠設備因陋就簡，噪音、廢水汙染社區環境等，更是令人詬病，因而希望透過工業區的設立，以導正地下工廠的亂象。<sup>118</sup>不過創設以來，仍有不少曾經發生或亟待解決的困境，茲分述如下：

### 1、交通問題

大里工業區開發當時，並未規劃對外專用道路，主要道路寬 18 公尺，採南北向銜接仁化路通往臺三號公路，出入工廠道路寬15 公尺，直接進入各工廠。換言之，主要聯外道路僅有仁化路一條，廠商作業員工上下班經常有塞車之苦，嚴重影響廠區的對外運輸。<sup>119</sup>2000年時，由於附近規劃成立仁化工業區，加上預計2001年4月招生的修平技術學院的新建校舍緊臨，以及因 921 地震遷校的慈明工商學校，使得交通問題雪上加霜。<sup>120</sup>經由大里、太平兩地市公所的不斷爭取，縣府計畫興建工業十七路橫跨頭汴坑溪銜接大里市新仁路的道路及橋梁，全長1,500公尺，內含橋梁一座，長230公尺，寬15公尺，道路部分太平市路段寬14公尺，大里市路段寬12公尺，總工程費約二億四千萬元，完工之後，有助於大里工業區的聯外交通，紓解仁化路一帶交通阻塞。<sup>121</sup>

116 《經濟日報》1994年3月21日，版13。

117 《經濟日報》1994年9月29日，版2。

118 《經濟日報》1991年4月6日，版15。

119 《經濟日報》1999年9月28日，版26。

120 《經濟日報》2000年8月4日，版33。

121 《聯合報》2004年8月18日，版B2。

2009年，臺中縣府再協助拓建立仁橋，但橋頭兩側道路未隨之拓寬，車流變大，形成交通瓶頸。加上生活圈道路施工，元堤路封閉期達3年半，造成交通黑暗期，上、下班時間，沿線多座橋樑堵車情況嚴重，十九甲地區進出不易；而大里仁化工業區的大量車流，更造成大里橋、立仁橋經常塞爆。經市公所向內政部爭取補助，計劃斥資三億元闢建立元二橋，紓解車流。預計從至善路跨越頭汴坑溪，連接十九甲地區，橋樑全長連同引道約400公尺、橋寬20公尺，紓解大里市繁忙交通。<sup>122</sup>其後更名為「立善橋」，惟目前尚未完工。

## 2、水患

大里工業區緊臨的大里溪，其整治防汛堤防道路的構築速度太慢，在歷經921大震後，工業區內廠商受創嚴重，由於地震造成上游地區土石鬆動，一經下雨，易造成土石流。<sup>123</sup>2005年時，大里工業區的水患問題轉趨嚴重，每逢下大雨即淹水，當年的泰利颱風更導致數十家廠商的淹水，以至於造成市公所與工業局相互指責的場面。<sup>124</sup>

工業區水患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大里市、太平市交界的牛角坑溝，全長約2.7公里，屬於一般野溪，沿途流經大里、仁化工業區，最後排入頭汴坑溪，多年來每遇大雨，兩旁民眾即飽受淹水之苦。此外，部分居民私自在溝面上興建版橋做為停車場，亦是造成水流不順之因。<sup>125</sup>

## 3、工業開發與環境污染的衝突

1980年代起，臺灣的環保意識大大提升，使得工業開發與環境問題的角色經常浮上檯面。大里工業區開發當時計畫引進的工廠，性質以技術性、勞力密集型工業為主，如機械零件加工製造、電子電器製造、塑膠製品、成

---

122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年3月9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r/9/today-center16.htm>。（下載日期：2010.03.10）

123 《經濟日報》2000年8月4日，版33。

124 《聯合報》2005年9月6日，版C2。

125 《自由時報電子報》2008年9月6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sep/6/today-center5.htm>。（下載日期：2010.03.10）



衣服飾與農產品加工業等，不過1993年時，開發決策單位未依照開發計畫進行，打算擅自變更決策，優先引進高污染性的乙種列管工業，當地居民憂心可能危害大里、太平兩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因而將組成「大里工業區反污染自救會」，展開大規模的抗爭行動。<sup>126</sup>2003年，臺中縣政府為讓未出售的十七塊地，能夠早日出售，有意放寬讓高汙染的人造纖維、紡織染整、金屬表面電鍍等三行業進駐大里工業區，引起大里市公所及代表會反對，因為大里工業區有部分位在太平市，太平市公所及代表會也表示反對，和大里市串聯，全力抵制。<sup>127</sup>

#### 4、其他

除了上述三大問題之外，天災、治安等問題也是工業區成立以來經常需面對的困境。1999年921地震發生，當時在大里工業區內設廠有213家。由於設立時間較晚，區內廠房多屬鋼骨結構，在地震中受傷程度較小，估計財產損失約2億餘元，但每天停工損失至少數千萬元。由於各地災情頻傳，直到震災後第七天，工業區仍處於斷水狀態，電力也是時有時無，區內213家廠商至少還有八成以上無法正常復工，業者叫苦連天。更有甚者，還出現趁火打劫的宵小。<sup>128</sup>更嚴重的治安問題則是警力缺乏所致。隨著大里工業區的快速發展，帶動附近商業契機；但在快速發展及人口直線上升影響下，警力配置數未見增加，使區內的治安逐漸亮起紅燈；尤其是寒暑假來臨時，區內道路成了青少年飆車的最佳場所。<sup>129</sup>

---

126 《經濟日報》1993年4月15日，版9。

127 《聯合報》2003年11月18日，版B1。

128 《經濟日報》1997年5月30日，版40。

129 《經濟日報》2000年8月4日，版33。

### (三) 大里工業區的營運概況

#### 1、工廠家數與規模

如前所述，1993年工業區正式營運時，原有60家工廠進駐，到了1996年，工廠家數已突破兩百，短短三年之內，快速成長了兩倍半，不過2000年以後，適逢全球經濟不景氣，工廠家數不增反減，近年來則因臺灣商人不斷西進中國，且工業區的土地已近飽和，因而工廠數量雖略有成長，但甚為緩慢，近四年都維持在260家左右。就員工人數來看，1999及2000年曾降到13人以下，如扣除2001年的異常數字不論，則每一家的平均員工數大約在17-20人之間；平均廠房面積則在兩千平方公尺上下（排除2000、2001、2002、2008、2009等異常數字）；平均資本額約1,700萬元（排除2001、2009、2010異常數字），顯見工業區仍以中小企業為主。

表3-3-1 大里工業區歷年工廠規模（1996-2010）

	家數 (家) A	員工 數 (人)B	面積(m <sup>2</sup> ) C	資本額 (萬元) D	平均員 工數B/A	平均面積C/ A	平均資本額D/A
1996年	202		34093.00			168.78	
1997年	207	3512	436853.00	333521	17.0	2,110.40	1,611.21
1998年	210	2787	427919.00	343243	13.3	2,037.71	1,634.49
1999年	235	2983	463685.00	416133	12.7	1,973.13	1,770.78
2000年	236	2919	1520658.00	388095	12.4	6,443.47	1,644.47
2001年	225	9115	2851476.00	3617109	40.5	12,673.23	16,076.04
2002年	235	4391	1184773.00	375073	18.7	5,041.59	1,596.06
2003年	248	4723	455967.00	415943	19.0	1,838.58	1,677.19
2004年	249	4817	455098.00	430630	19.3	1,827.70	1,729.44
2005年	247	4872	446115.00	434400	19.7	1,806.13	1,758.70
2006年	250	4878	455096.00	442400	19.5	1,820.38	1,769.60
2007年	268	5898	479694.00	461430	22.0	1,789.90	1,721.75
2008年	264	5323	4253741.40	361998	20.2	16,112.66	1,371.20
2009年	261	5086	4230349.40	615584	19.5	16,208.24	2,358.56
2010年	264	5450	467877.40	4012124278	20.6	1,772.26	15,197,440.45

備註：部份年代統計資料與前後年相去甚遠，恐有錯誤，惟在無其他統計數字可供參校前，暫列於此。

資料來源：工業區開發管理年報編輯小組，《工業區開發管理年報》85~100年度，收錄在經濟部工業局「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網址：[idbpark.moeaidb.gov.tw/](http://idbpark.moeaidb.gov.tw/)期刊論文/年報季刊/年報季刊.asp(下載日期：2012年3月9日)

將大里工業區的工廠數量與大里市工廠數量相比，則工業區工廠數量僅有全大里的十分之一強，不過可以發現晚近大里工廠家數在減少中，而工業區的工廠家數則緩步成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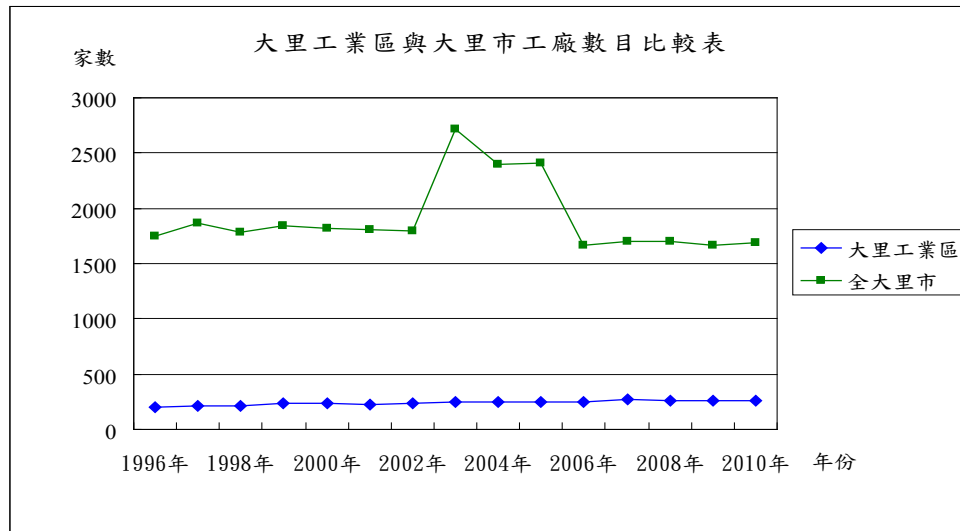


圖3-3-1 大里工業區與大里市工廠家數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同表3-3-1

表3-3-2 大里工業區歷年工廠家數與所佔比例（1996-2010）

	大里工業區	全大里市	工業區所占%
1996年	202	1750	11.54%
1997年	207	1861	11.12%
1998年	210	1778	11.81%
1999年	235	1844	12.74%
2000年	236	1824	12.94%
2001年	225	1802	12.49%
2002年	235	1792	13.11%
2003年	248	2718	9.12%
2004年	249	2400	10.38%
2005年	247	2413	10.24%
2006年	250	1670	14.97%
2007年	268	1697	15.79%
2008年	264	1697	15.56%
2009年	261	1664	15.69%
2010年	264	1690	15.62%

資料來源：工業區開發管理年報編輯小組，《工業區開發管理年報》85~100年度。

## 2、主要工廠類型

表3-3-3是1996年起大里工業區的工廠類型統計，從表中可以發現到，大里工業區的工廠，主要是以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獨占鰲頭，其次是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與大里近年工業發展類型甚為符合。

表3-3-3 大里工業區歷年工廠家數統計(1996~2010)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製造業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2	2	3	3	9	3	2	2	2	2	3	3	3	
	紡織業	0	3	1	1	1	8	1	1	1	1	1	1	1	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1	1	1	5	1	0	1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造業	1	3	3	4	5	0	0	7	8	8	7	6	6	6	6
	木竹製品製造業	3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4	2	1	1	1	1	1	2	1	2	2	2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1	1	1	2	0	0	0	0	0	1	2	2	2
	印刷及有關事業	0	1	0	0	0	4	1	1	1	1	1	1	1	1	1
	化學材料製造業	1	1	0	0	0	8	0	0	0	0	0	1	2	2	2
	化學製品製造業	3	2	2	2	2	9	3	3	4	4	4	4	2	2	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1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2	4	4	4	4	3	3	3	3	3	4	3	3	3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	15	4	5	5	21	5	4	3	3	4	4	16	17	1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	2	4	4	4	13	4	3	3	3	3	3	1	1	1
	金屬基本工業	15	23	12	16	16	19	15	16	15	15	15	16	11	10	10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71	24	50	53	52	43	41	42	43	43	43	41	94	88	8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	0	0	0	0	15	0	1	1	1	1	2	1	1	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0	0	0	0	0	6	3	3	3	3	3	2	4	5	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36	80	82	95	94	20	110	118	119	121	121	134	99	98	103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16	12	8	7	7	8	4	5	5	5	5	5	3	4	4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6	25	21	23	21	12	23	25	23	23	23	23	27	14	13	13
	精密器械製造業	3	1	2	2	2	3	3	3	3	3	3	3	2	0	0	0
	其他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批發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3	7	11	12	16	8	6	7	9	6	6	6	6	0	0	0
非製造業		0	0	0	0	0	4	0	0	0	0	2	2	0	0	0	
設廠總家數		202	207	210	235	236	225	235	248	249	247	250	268	264	261	264	

備註：1.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在97年以後改為電力設備製造業。

2.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在97年以後改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及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資料來源：工業區開發管理年報編輯小組，《工業區開發管理年報》85~100年度。

## 二、仁化工業區

### (一) 開發經過

仁化工業區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所有權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規定，申請將其位於臺中縣大里市番子寮農場面積約29.67公頃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土地報編為工業區，預定引進之產業以兼具地方優勢並符合未來產業需求及發展方向之低污染性產業為主，包括塑膠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精密器械製造業、傢俱及裝飾品製造業、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等。2000年1月25日經濟部工業區編審小組第15次會議同意編定為工業區。<sup>130</sup>當年正逢總統大選，因而行政院隨即在3月舉行動工典禮，<sup>131</sup>惟細部計畫則到翌年（2001）12月7日始經內政部臺內營字第9067521號函同意在案。目前工業區開發主體已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移轉為佑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立「臺中縣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成為仁化工業區管理機構，管理該工業區一切公共事務。2007年初完成公共設施開發，回饋金係選擇捐贈綠地(國土保安用地)方式，計有11筆土地已移轉為國有，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已移轉為管理機構臺中縣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所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2007年5月18日經濟部工業區編審小組第35次會議同意可行規劃報告（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案。<sup>132</sup>

## （二）開發面積及使用分區

目前仁化工業區的主要使用情形，大致可表列如下：

表3-3-4 仁化工業區土地使用情形

工業生產用地	14.51公頃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1.48公頃
工業住宅用地	1.28公頃
公共設施	12.30公頃
全區開發面積	29.67公頃

資料來源：工業區開發管理年報編輯小組，《工業區開發管理通報季刊》第31期（92年第三季）[http://idbpark.moeaidb.gov.tw/chinese/Research/Annals\\_Journal/journal/031/031-022.htm](http://idbpark.moeaidb.gov.tw/chinese/Research/Annals_Journal/journal/031/031-022.htm)（下載日期：2010.03.10）

130 <http://oa.lib.ksu.edu.tw/OA/bitstream/987654321/57970/2/%E5%8F%B0%E4%B8%AD%E7%B8%A3%E4%BB%81%E5%8C%96%E5%B7%A5%E6%A5%AD%E5%8D%80.pdf>（下載日期：2010.03.10）

131 《聯合報》2000年3月4日，版21。

132 <http://oa.lib.ksu.edu.tw/OA/bitstream/987654321/57970/2/%E5%8F%B0%E4%B8%AD%E7%B8%A3%E4%BB%81%E5%8C%96%E5%B7%A5%E6%A5%AD%E5%8D%80.pdf>（下載日期：2010.03.10）

## 第四章 商業與金融

大里的商業發展，曾有過不小的興衰。清領前期，憑藉著便利的水路及陸路交通，曾經是鄰近地區的物產集散地；乾隆末期的林爽文抗清事件，一度使大里的商業機能受到嚴重破壞；道光之後的河道轉運功能喪失，更使得其重要性大大降低，因而從清末以迄日治時期，甚至到戰後初期，大里所呈現出的大都是貧寒農村景象，多數生活必需品皆由北鄰臺中市與南方的霧峰等商業繁盛地方供應，致使工商業發展緩慢。<sup>1</sup>隨著省府遷往中興新村，大里佔地利之便，外來人口與日俱增，工業發達之後，商機重現，1990年代以後，第三級的商業及服務業已蔚為大里最重要產業，使大里躋身中部地區的重要工商業都市之一。以下按時間順序略述大里的商業發展概況。

### 第一節 戰前的商業發展

#### 一、清領時期大里商業機能的變遷

康熙末年起，漢人陸續移民至此，到了乾隆15年（1750）左右，大里杙已發展成一大街衢。<sup>2</sup>街市的形成代表當地人對於商品交易需求的增加，故此時期大里的商業應有一定程度的發展。此時期大里的商業發展與其交通便利有關。大里杙位於大里溪畔，是一個良好的河港，街上以福興宮為中心向四周延伸，往東南沿溪畔折轉東北可連絡內新庄、太平庄；廟前直接往南可以通過大里溪與草湖莊連繫，或藉大里溪往下游可至烏日、渡船頭、詹厝園；往北可連絡涼傘樹、樹仔腳與橋仔頭等地，是一個重要的水陸交通要道。<sup>3</sup>

清領時期，臺灣與中國大陸盛行貿易分工，臺灣輸出農產品，而由大陸輸入生活日用品、雜貨甚至建築用材，因此臺灣沿岸的港口成了極重要的

1 《經濟日報》，1984年7月14日，版12。

2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年6月），頁103。

3 賴志彰，《臺中縣街市發展——豐原、大甲、內埔、大里》（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104。

商業貿易據點。然而臺灣內部由於當時陸路交通並不發達，貨物運輸大多依靠水運，因此亦產生了一些藉水利之便而發跡的河港聚落，與沿海港口進行對渡貿易，大里在乾隆年間即扮演了此種角色。當時大里溪水深且有舟楫之便，利用竹筏沿大肚溪可達鹿港，載運貨物往返；而黃竹坑、頭汴坑上游的山產、水果亦順著草湖溪、頭汴坑溪，以竹筏運送，匯集於大里杙，大里因此成爲一個繁榮的河港聚落，且爲彰化縣城以北的貨物轉運中心。<sup>4</sup>

到了乾隆51年，大里杙林爽文起兵抗清，事敗後遭清軍圍攻，大里也因此次抗清事件的牽連，以致街屋毀壞，幾成廢墟，繁榮街市的景象不再。道光12年(1832)，柳樹浦兵汛移來，大里街的重建大約在此時；同治8年(1869)，霧峰林家到此地投資並建立商號，爲大里重新帶來商機。

儘管如此，大里仍未能回復往日的繁榮景象。這是因爲大里在乾隆時期的興盛，主要依靠鹿港的繁榮及其河港的性質，具有貨物轉運的功能。惟嘉慶以後，鹿港情形不如往昔，港口沙淤日趨嚴重，船隻進出皆需視風向而定，故商船多視爲畏途，而改停其他港口，使大里的中部貨物轉運功能隨之消失。此外，大里溪也因河道南移，離熱鬧的聚落中心越來越遠，導致大里在道光之後漸漸式微。<sup>5</sup>

清領後期臺灣省城的規劃，進一步加速大里的邊緣化。光緒8年(1882)，臺灣道劉璈以中部地區居中控制全臺，因此選擇貓霧揀上橋頭、下橋頭、烏日莊四處作爲建立省城之處，後以下橋頭爲宜。光緒13年(1887)臺灣建省，第一任巡撫劉銘傳以爲「臺中」建爲省城，海防不足以連絡南北，必靠鐵路系統將南北連成一體，因此一方面積極籌建鐵路，一方面建造「臺中」省城。省城的規劃與臺中市的興起，到了日治時期配合鐵、公路及糖業小火車、手推車等交通運輸網路，臺中市取代大里成爲貓羅溪以北的貨物轉運中心，原依賴大里轉運的許多村落，如霧峰、丁臺、萬斗六、塗城、

---

4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73-74。

5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75。

柳樹湳、內新、涼傘樹等，皆由大里街東北方的公路與手推車連通，大里杙街遂逐漸沒落成小農墾市集。<sup>6</sup>

綜合言之，清領前期的大里原本是具有商業與農業雙重產業型態的聚落，其商業型態甚至強過農業；但經過林爽文抗清事件，聚落受損，雖在道光年間重建，又遭逢鹿港港口機能退化、臺米在大陸滯銷的影響，商業機能不振，故商業地位遂為鄰近的東大墩所取代；<sup>7</sup>臺灣建省後，受到臺中的「磁吸效應」，商業機能更形退化。

## 二、日治時期的商業發展

### （一）商業發展概況

日治時期，大里由於鄰近臺中市，故始終依賴臺中的商業機能，本地商業並不發達，只有傳統的市集和零售業存在。<sup>8</sup>因而在《臺中州統計書》中，見不到大里有各種商店的統計。不過日治中期，芭蕉的種植與交易曾經盛極一時。當時大屯郡是芭蕉的產區，1923年的芭蕉生產額為69,197,200斤，價格270萬圓以上，大約佔了臺中州七成，其中尤以太平、北屯兩庄為最，<sup>9</sup>因此這兩庄乃發起芭蕉市場設置運動。而同屬大屯郡的大里，以及豐原郡的潭子、豐原、員林郡的永靖等也持續請願市場設置的認可。<sup>10</sup>同時原本依賴人力擔送的芭蕉，也開始利用輕鐵，當時從大坑溪到北屯為止三哩一（4.96公里）的輕鐵，正在鋪設中；從廍子坑溪連結到頭汴坑，再到太平庄部落的三哩（4.8公里）路線由臺中輕鐵承攬；從車籠埔到竹子坑的二哩（3.2公里）由藤原健市承攬；竹子坑到霧峰間的三理由霧峰宏業公司承攬中；從北溝穿

6 賴志彰，《臺中縣街市發展——豐原、大甲、內埔、大里》，頁104-5。

7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76。

8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117。

9 〈芭蕉の市場は 當然其生産地へ 設置せよと運動開始〉，《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2年12月10日，版5。

10 〈豐原街外三庄 市場設置請願〉，《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2年12月9日，版2。

過其內的溪谷抵達州造林地事務所為止的三哩五（5.6公里）、從霧峰到雙溪嘴間的四哩五（7.2公里）的輕鐵也各自鋪設或在計畫當中。<sup>11</sup>

## （二）商業組合

日治時期大里曾經成立過「有限責任大里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位於臺中州大屯郡大里庄345番地，大正8年（1919）時，由庄長林文華提議，8月29日募集了184名出資者，設立信用組合；其後組合員日漸增加，昭和2年（1927）8月1日起兼營事業組合，遂改稱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最初以肥料買賣為主，隨著組員的購買力減退，昭和5年以後停止肥料買賣。由於是大里唯一的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所以加入的成員不少，1929年時有715名、出資口數2,156口，1930年有709名、出資口數2,123口，出資總額兩年度分別為64,860圓、63,690圓。職員人數有五名，其名單如下：

表4-1-1 大里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職員及住所

住所	職稱	姓名
大屯郡大里庄大里412	書記	魏柏
大屯郡大里庄大里412	記書	魏柏勳
大屯郡大里庄大里293	書記	林蒼池
大屯郡大里庄大里310	書記	廖爐根
大屯郡大里庄大里413	書記	李錫三

資料來源：《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頁66。

昭和5年時的理監事名單及重要經歷如下：

組合理事長楊文炭：明治33年（1900）到39年間學習漢文，其後以自學方式習得日語。曾任大里庄保甲聯合書記，後轉任庄役長書記；大正9年（1920）10月1日升任會計役，大正12年3月1日升任助役；同年3月26日當選

11 〈芭蕉輸送改善 臺中州下の〉，《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2年6月26日，版4。

大里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監事；翌年4月29日就任理事，進而當選常務理事；昭和5年(1930)5月25日擔任組合長。

常務理事林善坦：大正2年2月1日到5年3月1日間學習漢文，大正10年3月31日修畢大里公學校6年課程；大正12年3月31日在臺中州教員養成講習會講習1年，大正12年到14年間擔任大里公學校教員；大正15年起至昭和3年3月13日就任本組合書記；昭和3年10月1日擔任本庄協議會議員；昭和5年5月25日被選任本組合常務理事。

理事林汝濤：明治32年1月到35年間學習漢文，明治36年4月起至40年3月為止在霧峰公學校修畢4年課程。明治45年5月起至大正3年2月止在臺中市經營聯勝號雜貨商會股；昭和2年5月25日擔任組合理事，昭和5年5月25日再任理事；昭和4年3月起經營臺中喀哩間的汽車業。

理事謝德：明治17年起至22年間學習漢文，明治24年起至大正14年為止經營雜貨商；大正14年6月起從事農務，昭和2年5月25日當選組合理事，5年5月25日再任理事。

理事林愛：明治32年起至36年間學習漢文，明治37年4月1日進入臺中公學校就讀，明治38年3月27日在該校修畢2年課程。明治39年1月起至42年為止受雇於當地的漢藥房；明治42年6月後擔任米商，經營糊摺業(稻穀脫殼業)；昭和5年5月25日當選本組合理事。

監事謝火生：明治35年1月20日起至37年12月間學習漢學，明治39年4月5日起至45年3月27日止在臺中公學校修畢6年課程。明治45年3月28日起至大正2年1月5日止擔任土地整理組合的筆耕生；同月25日起至大正9年6月4日止擔任臺中廳溪心埧區書記，同年10月31日就任大里庄書記；大正13年1月14日當選本組合監事，同年3月31日升任大里庄會計役，翌年5月8日再任組合監事；昭和2年5月25日及4年5月25日持續擔任本組合監事。

監事林炳輝：大正4年4月至9年3月於大里公學校修畢6年課程，翌年4月起至大正14年3月擔任大里農業組合支部書記；同年4月起至7月25日止受雇於臺中州農會；昭和2年5月25日當選本組合監事，昭和4年5月25日持續擔任本組合監事。

監事林再其：大正7年3月31日在四張犁公學校修畢6年課程，大正12年3月20日在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本科修畢4年課程；大正12年3月31日至14年2月18日擔任公學校教員；大正15年1月25日就任大里庄書記，昭和4年5月25日當選本組合監事。<sup>12</sup>

表4-1-2 大里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役員及住所

住所	職稱	姓名
大屯郡大里庄大里310	組合長理事	楊文炭
大屯郡大里庄大里419	常務理事	林善坦
大屯郡大里庄草湖88	理事	林汝濤
大屯郡大里庄涼傘樹174	理事	謝德
大屯郡大里庄大里384	理事	林愛
大屯郡大里庄涼傘樹234	監事	謝火生
大屯郡大里庄大里468	監事	林炳輝
大屯郡大里庄大里408	監事	林再其

資料來源：佐藤眠洋，《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臺中：臺中出版協會，1932），頁66。

## 第二節 戰後的商業發展

### 一、商業發展概況

戰後初期，大里的商業交易，多半在傳統市場中進行。1947年大里有三座市場，商家數6家，年營業額達到6,750,000臺幣；翌年商家數減為4家，營業額降為2,820,000元。到了1949年，商家數不變，但營業額驟減至29,625元，這是由於當年度幣制改革的結果，如果以幣制改革辦法（四萬舊臺幣換一元新臺幣）來換算，那麼當年營業額恐怕會達到1,185,000,000元的天價。不過在那個通貨膨脹嚴重的時代，這麼高的營業額恐怕也不具太大意義。從1950到1955年間，由於缺乏相關統計數字，詳情不得而知；1956年到1960年間，大里的商家數依舊維持在6至7家，年營業額只有百萬元上下，1960年營業額降到僅有156,000元，推測其原因，當與該年度中部發生嚴重的水患有關（表4-2-1）。

12 佐藤眠洋，《臺中州下產業組合要覽》（臺中：臺中出版協會，1932），頁67-69。



表4-2-1 大里1947-1960年公有市場數、商家數與營業金額

年度	市場數	商家數						營業額(臺幣元)					
		總計	糧食	果菜	獸肉	魚肉	雜貨	總計	糧食	果菜	獸肉	魚肉	雜貨
1947	3	6	0	2	0	4	0	6,750,000 (100%)	0 (0%)	1,650,000 (24.44%)	0 (0%)	5,100,000 (75.56%)	0 (0%)
1948	3	4	0	2	0	2	0	2,820,000 (100%)	0 (0%)	1,010,000 (35.82%)	0 (0%)	1,810,000 (64.18%)	0 (0%)
1949	1	4	0	2	0	2	0	29,625 (100%)	0 (0%)	7,225 (24.39%)	0 (0%)	22,400 (75.61%)	0 (0%)
1956	1	6	1	2	0	3	0	1,202,800 (100%)	25,000 (2.08%)	48,000 (3.99%)	0 (0%)	1,129,800 (93.93%)	0 (0%)
1957	1	7	0	3	0	3	1	1,231,200 (100%)	0 (0%)	64,800 (5.26%)	0 (0%)	1,058,400 (85.96%)	108,000 (8.77%)
1958	1	6	0	3	3	0	0	1,035,388 (100%)	0 (0%)	52,000 (5.02%)	983,388 (94.98%)	0 (0%)	0 (0%)
1959	1	6	0	3	3	0	0	998,856 (100%)	0 (0%)	72,000 (7.21%)	926,856 (92.79%)	0 (0%)	0 (0%)
1960	1	6	0	3	0	3	0	156,000 (100%)	0 (0%)	72,000 (46.15%)	0 (0%)	84,000 (53.85%)	0 (0%)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進一步分析商店經營的內容，戰後初期僅有魚肉及果菜兩類的買賣，魚肉的營業額佔了大里市場總營業額的四分之三，果菜僅佔四分之一；1956年之後，魚、獸肉的營業額進一步提高到八成以上，果菜的交易額顯得更微不足道；惟1960年時，由於整體交易額急速減少，故果菜3家的營業額（72,000元）幾乎可以和魚肉3家（84,000元）相抗衡。足以見到，此時的市場的商業交易仍以民生必需品為主。

至於米糧交易則似乎獨立於市場之外，市場當中僅在1956年有一家糧商，年營業額不過48,000元。另據《臺中縣統計要覽》，大里的糧商家數如下：

表4-2-2 大里糧商家數統計（1955-1963）

	總計		採購運銷		零整購銷		加工		躉售	
	米商	雜糧商	米商	雜糧商	米商	雜糧商	米商	雜糧商	米商	雜糧商
1955	27	1	1	0	5	0	21	1	0	0
1956	19	3	3	0	4	1	12	2	0	0
1957	21	2	1	0	2	2	18	0	0	0
1958	20	2	1	0	1	2	18	0	0	0

	總計		採購運銷		零整購銷		加工		躉售	
	米商	雜糧商	米商	雜糧商	米商	雜糧商	米商	雜糧商	米商	雜糧商
1959	24	5	1	0	1	2	22	3	0	0
1960	24	5	1	0	1	2	22	3	0	0
1961	24	5	1	0	1	2	22	3	0	0
1962	24	6	1	1	1	2	22	3	0	0
1963	21	2	0	0	3	0	18	2	0	0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歷年資料

早先商業賴以進行的傳統市場，由於缺乏定期維修整建，到1970年代中期已不堪使用。1976年省政府調查臺灣省各地逾齡不堪使用的零售市場有88座，計畫在1978年度以前全部整建完成，其中大里市場是歸類在須立刻遷建者。<sup>13</sup>

傳統市場交易之外，大里的商業也在其他地區逐步開展。自從1960年代省屬重要機構，如省政府、省議會、省農會相繼遷來大里或鄰近的霧峰、草屯，為大里工商業發展帶來契機。由於是臺中市到省政府中興新村必經之路，交通方便，各種中小企業工廠相繼設立，移居前來工作的人口激增；同時公部門配合政府施政方針，積極推行社區之建立，改善交通要道，大量興建住宅，工商業發展迅速，土地及房屋買賣移轉年年增加，使大里主要財源之房捐、契稅收入大幅增加，公庫充裕，各種建設足以自給自足；相關行業繁榮，提升當地的就業機會，助長商業發展，1980年代初期已有相當成果。1975年時，大里的商店家數有1,423家，其中水電煤氣有42家、製造業407家、加工197家、建築23家、買賣582家、服務122家、其他50家；<sup>14</sup>到了1984年時製造加工業有1,019家、買賣業有1,274家、營造業有44家，服務業有168家，其他行業有240家，廣佈於大里地區每一角落。<sup>15</sup>當時大里的經濟發展與臺中縣其他鄉鎮相比較，可以發現其商業化的情形非常快速。下表係大里市區位商數分析結果，其中除1989年一級產業的區位商數大於一，成為本市之輸出產業外，其餘各年一級產業均僅是提供地方需要之非基礎性產

13 《聯合報》1976年8月29日，版2；9月16日，版2。

14 臺中縣政府，〈重行核定（擬定）大里草湖塗城一帶鄉街計畫案〉，頁14。

15 《經濟日報》，1984年7月14日，版12。

業。此外，二級產業及三級產業歷年之區位商數均大於一，可見本市工商業發展相當繁榮，實為臺中縣經濟發展的重鎮，發展潛力雄厚。<sup>16</sup>不過當時的商店多集中於中興路兩旁，呈帶狀分佈，兼作住宅使用，多為二、三層樓房，其餘零零星星，且於舊有聚落裡，有衰化零亂之情形，其型態一般為小型日常生活必需品之服務業。<sup>17</sup>

表4-2-3 大里各級產業比例及區位商數值（1981-1993）

產業別	大里市		臺中縣		區位商數值	
	就業數	百分比	就業數	百分比		
1981	一級產業	10,087	28.9	171,679	40.2	0.72
	二級產業	12,986	37.2	144,744	33.9	1.10
	三級產業	11,793	33.8	110,190	25.8	1.31
1985	一級產業	10,911	23.9	187,983	36.6	0.65
	二級產業	18,649	40.9	109,650	37.1	1.10
	三級產業	16,085	35.2	134,749	26.3	1.34
1989	一級產業	10,080	18.2	64,000	13.1	1.39
	二級產業	23,019	41.7	264,000	54.2	0.77
	三級產業	22,207	40.1	159,000	32.7	1.23
1993	一級產業	7,111	9.9	56,000	10.8	0.92
	二級產業	31,870	44.3	278,000	53.6	0.83
	三級產業	32,894	45.8	185,000	35.6	1.29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劃（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民國90年9月，頁29。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都市計畫及城鄉資訊查詢系統」『歷年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網址：<http://upmap.taichung.gov.tw/WholeData/17/UrbanBook/10/內文.pdf>（下載日期：2011.9.25）

到了1990年代以後，與臺中市僅一橋之隔的大里，成為疏散臺中市人口的重要區域，人口快速增加，僅1989年便增加約一萬人，總人口達12萬人，房地產價格飆漲。而過去大里居民大多到臺中市消費，隨著臺中市與大里間的交通阻塞情況日益嚴重，兩地交通困難，有助於大里本身自成一個獨立消費商圈，在人口不斷增加之下，兩、三萬人左右的區域性消費中心陸續出現，如同臺北縣的中、永和構成獨立消費商圈。因此，即便當時大里三大商

16 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劃（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民國90年9月，頁28。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都市計畫及城鄉資訊查詢系統」『歷年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網址：<http://upmap.taichung.gov.tw/WholeData/17/UrbanBook/10/內文.pdf>（下載日期：2011.9.25）

17 臺中縣政府，〈重行核定（擬定）大里草湖塗城一帶鄉街計畫案〉，頁15-19。

業區都尚未開發，但區域性消費的需要已日益迫切，不少百貨公司紛紛在大里找地，規劃設立分公司。<sup>18</sup>

## 二、商業發展內容

根據工商普查的分類，商業及服務業大致可以分為：商品買賣業（批發業及零售業）、金融業、國際貿易、餐旅業、運輸服務業及金融保險業。本小節將針對商品買賣方面分為批發業、零售業來敘述，至於金融業則留待下節。<sup>19</sup>

### （一）批發業

臺灣早期批發業所扮演的角色是製造商與零售商的仲介，當時商品的流通方式為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之多重組合，在大里仍有許多此種類型的批發商。另一種形式的批發業為新型的物資流通中心，大約於1988年引入，不僅扮演傳統的商品中介角色，亦需對上、下游業者提供經營與管理上的協助，並掌握區域販賣網及有效的供貨服務，大里西榮里的大買家量販中心即為此種新型的批發物流中心。

批發業在大里大約以每十年增加三倍的速度成長，早期以食品什貨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及機械器具批發業三者較顯著；近年除上三者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建材批發業也都有不錯的成長。機械器具批發業之成長速度極為迅速，從1986年的4家至2006年增加為377家，20年內增長了90餘倍，此與本地金屬製品製造業興盛，並為製造業中工廠數量最多者應有密切的關係。（表4-2-4）

---

18 《經濟日報》1990年6月17日，版7。

19 本小節主要參考《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一書中的敘述，為免冗長起見，除另有出處者外，不再隨段作註。參見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118-121。

**表4-2-4 大里地區歷年批發業數量**

單位：家

	1986年	1991年	1996年	2006年
總計	151	302	536	1958
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5	6	6	15
食品什貨批發業	16	45	73	201
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	10	23	54	104
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	6	5	23	197
五金及日常用品批發業	16	19	41	無
化學製品批發業	30	56	76	136
藥類化妝品批發業	6	10	17	66
文教康樂用品批發業	4	18	33	91
鐘錶眼鏡批發業	-	1	18	5
建材批發業	22	36	38	496
燃料批發業	2	6	6	14
機械器具批發業	4	46	81	377
車輛零件及自行車批發業	8	13	25	91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	-	5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	-	28
未分類其他批發業	22	7	45	9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報告》民國75年、民國80年、民國85年、民國95年，（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1988年、1993年、1998年、2008年）。

## （二）零售業

傳統的零售業主要是雜貨店，廣泛分佈在城鄉各處，擔負民生日常用品之任務，大里健民里目前還有許多從日治時期就已經存在的傳統雜貨店。在大里的各類零售業中，以食品飲料零售業（即傳統雜貨店）最多，其次為藥類化妝品之零售業，通常此類商品多分散於各地，並無聚集的特性。近年來由於受到新型市場的勃興，此種零售業均在衰落、式微當中。（表4-2-5）

新型市場大致可分為三類：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及連鎖加盟業。超級市場以供應新鮮蔬果及肉類為主，1970年代開始，各種超級市場紛紛成立，至1980年代發展迅速，擴展至各大小市鎮，如大里地區的興農生鮮超市及金住生鮮超市，以及大里市農會附屬的超市。便利商店及連鎖加盟店屬同類型之商店，如7-11、萊爾富、全家等便利商店，均屬於加盟店性質，1980年代以後，此類商店遍佈大里各區域，對於傳統雜貨店造成莫大的影響及衝擊。

表4-2-5 大里地區歷年零售業數量

單位：家

	1986年	1991年	1996年	2006年
總計	1237	1844	1617	2141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123	107	103	34
食品什貨零售業	354	356	211	402
布疋衣著服飾品零售業	67	66	264	234
家具及裝設品零售業	40	38	41	241
五金及日常用品零售業	67	91	101	-
化學製品零售業	6	69	75	-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113	115	121	229
文教康樂用品零售業	71	95	107	137
鐘錶眼鏡零售業	19	20	73	48
建材零售業	38	53	50	76
燃料零售零售業	22	34	31	5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169	185	-
車輛及車輛零件零售業	12	100	120	208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	8	14	23	23
照相器材零售業	1	-	-	-
中古商品零售業	-	13	-	7
郵購業	-	-	-	8
百貨超商業	-	4	-	-
其他綜合零售業	142	63	97	17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報告》民國75年、民國80年、民國85年、民國95年，（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1988年、1993年、1998年、2008年）。

### 三、商業區

#### （一）商業區的規劃

戰後初期的大里，尚無完整都市規劃，因而商業區與住宅區混雜，迄1970年代實施都市計畫後，才有商業區的規劃。大里的都市計畫計有兩處，一為「大里都市計畫」，另一為「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詳下章），以下分別敘述兩處計畫中的商業區概況。

##### 1.大里都市計畫

1973年實施都市計劃時，首次劃定9.69公頃的商業用地，僅佔全部都市計劃的1.83%，顯然當時商業尚非大里的主要經濟活動型態。<sup>20</sup>1985年進行

20 有關各時期商業區的面積，請參閱本篇第五章第一節都市計劃內容。



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時，為配合鄰里單元之增設，商業區面積增加為17.41公頃，佔計畫總面積3.00%；不過到1991年進行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曾經針對第一次通盤檢討後的計畫實施情形加以調查，根據當時調查，商業使用面積達22.76公頃，佔實際計畫面積的3.92%，說明大里商業在此時間有較為長足的進步，原先的計畫已經趕不上經濟型態的變化。1991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時，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計畫人口三萬至十萬者，超過三萬人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過0.4公頃，超過十萬人部分，商業區每千人不得超過0.35公頃」；同條第二款規定「商業區總面積不得超出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及河川用地等非都市發展用地除外)百分之八為原則。」原計畫大里商業區面積為17.41公頃，而依照上兩款之規定所得到的商業區面積地上限為46.4公頃，兩者相去甚遠；加以當時大里計畫區內之商業行為大多集中在中興路旁，致使中興路交通阻塞，降低其功能，所以本次通盤檢討於計畫區之西北側配合原規畫之商業區，將部分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另外，於國光路以東、公九以南之街廓，引進大型購物商業經營方式。由於增加了3.01公頃的商業面積，使面積變成20.42公頃(3.49%)。<sup>21</sup>迄2002年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商業區的面積與所佔面積維持不變。

## 2.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

1977年左右草湖塗城一帶原來舊有商業區乃坐落於塗城路以東，中興路以北，省印刷廠以西之部分為主，其餘皆沿舊有道路成帶狀或零星分佈。1981年大里草湖、塗城一帶計四村之鄉街計畫(後稱「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為促進商業之繁榮與改善市區環境，仍以舊商業區為主，依法規之道路標準及防火上之要求，加以整頓成為面的發展，成為社區中心，其餘依實際所需分散成為鄰里中心，總共面積5.58公頃。<sup>22</sup>

21 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民國90年9月，頁4-5。

22 臺中縣政府，〈重行核定(擬定)大里草湖塗城一帶鄉街計畫案〉，民國70年5月17日，頁21。

1993年本計畫進行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畫設中心商業區1處，並於住宅區間畫設9處鄰里性商業區，合計面積維持5.58公頃。根據2000年第二次通盤檢討前夕所做的現況調查，當時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計畫面積為5.11公頃，使用面積約為3.02公頃，開闢率為59.1%，除位於主要聯外道路（如：中興路與塗城交叉口及仁化路）兩側的商業區使用率較高外，其餘商業區使用率偏低，甚至有部分商業區仍處於閒置尚未開發利用的階段。其次，在已開發用的商業區內，純作商業使用者計有1.04公頃（佔計畫面積20.35%），而非作商業使用者計有1.98公頃（佔計畫面積38.75%）。此外，位於本計畫區內之商業使用面積經調查統計結果計有19.96公頃，其中有1.04公頃（佔5.21%）位於現行都市計畫所畫設之商業區內，而尚有18.92公頃（佔94.79%）位於其它使用分區內，可見計畫區內商業行為之發展並未依循計畫之規畫進行開發利用，其中尤以中興路及塗城路沿線住宅區及工業區內之使用行為最為嚴重，使用型態大部分係以提供地區性日常消費之零售及批發商業為主。由於本計畫區所畫設之商業區計5.11公頃，僅佔都市發展用地之1.8%，其消費能力及商業服務需求亦相對提昇之情形下，現行計畫商業區面積不敷需求，是造成本計畫區住商及住工混合情形嚴重之主因。

再者，就商業發展型態來看，計畫區內型態係以傳統住商混合之店舖住宅為主，面積計有16.11公頃（佔商業使用面積之80.71%）；其次為大賣場的商業型態，面積計有3.73公頃（佔使用面積之18.69%），顯示隨著都市消費習性的轉變，傳統商家已有逐漸為大型購物商場所取代之勢；另商業性質的辦公大樓在計畫區內尚未普遍，面積僅0.12公頃（佔商業使用面積之0.6%）<sup>23</sup>

---

23 臺中縣大里市公所，〈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不包括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書，民國91年12月，頁50。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都市計畫及城鄉資訊查詢系統」『歷年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網址：<http://upmap.taichung.gov.tw/WholeData/18/UrbanBook/9/內文.pdf>（下載日期：2011.9.25）



## （二）商業區的分佈

商業的分佈情形依其性質及影響分類，可分為中心商業區、中級商業區及初級商業區三類，分析各個區域的商業等級，可看出當地商業發展及都市發展的情形，以大里地區而言，亦可看出此種商業分佈的情形。

### 1.中心商業區

為商業聚集之處，亦為一地最繁榮的地帶，大多分佈於交通要道沿線、車站或政府機關附近。大里並無一明顯的中心商業區，中興路沿線分佈著較多的商店，以經營機車修理業及小吃店居多，中興路二段於內新里、日新里一帶，有較多的服飾店、金飾及家具店，較具中心商業區之規模。國光路沿線則與臺中市的商業機能連接，在靠近臺中市一帶，有規模較大的商店及餐飲業，如大買家量販店及麥當勞速食店等。大里無一明顯的中心商業區，亦無能為高級的商店，可能是因為鄰近臺中市區，長期依賴其商業機能，居民多至臺中市消費，所以在臺中僅能形成提供居民日常所需的商店，無形之中將臺中市區視為中心商業區。

### 2.中級商業區

此區大多發展於古老社區之中，但多靠近中心商業區，以供應普通服飾、家電、家具、餐飲等為主。大里的塗城路沿線為具有中級商業區規模之地區，此區因鄰近中興路，加以住宅區居多，又靠近大里工業區，所以分佈著許多餐飲業、服飾店及生鮮超市，眾多商店在塗城路沿線形成一熱鬧的商業區域。

### 3.初級商業區

初級商業為供應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如普通百貨、理髮、蔬果、雜貨等行業。多零星分佈於住宅區四周，純為服務附近居民而設。此一商業區為數眾多，但影響與消費只限於一社區之地。<sup>24</sup>

---

24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118。

### 第三節 大里地區的金融活動

大里地區的金融活動，最初是在農會信用部進行，隨著工商業發達之後，銀行、信用合作社等從1980年代中期開始陸續進駐，在1990年代中期達到高峰。以下分兩階段敘述大里地區的金融活動概況。

#### 一、農會獨霸時期

1986年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設立分行之前，農會可說是大里地區最重要的金融機構，其設立沿革已詳第二章，而農會中與金融活動關係最密切者為信用部。1974年6月立法院修正通過農會法，規定「會員金融事業」為農會任務之一，並將信用部視同銀行業務，正式納入金融系統管理，至此農會信用部之法律地位始告確立。大里農會信用部先後提供的服務項目計有下列諸項：

(1) 除本部外另增設內新、草湖、健民、東榮、金城、十九甲、仁化、喬城等八處分部，以方便農民及客戶存提款、繳納稅款。

(2) 除一般存放款業務外，並包括專案貸款、代收各項稅款、匯款業務、代售印花、統一發票、代收代繳電話費、電力費、自來水費、瓦斯費、代理公庫業務及開辦保管箱業務。

(3) 1984年起，信用部業務啓用電腦化作業；1990年3月設置自動提款機，並陸續於本市適當地點增設。1991年9月18日參加全省金融系統跨行通匯，1992年4月8日加入全國自動提款機跨行系統；1993年4月更增設外務員，使服務層由點而面，擴大服務範圍。

(4) 1994年起開發完成電腦語音服務系統，方便客戶隨時查詢餘額、利率及掛失金融卡及轉帳。

(5) 2000年初，設置金城及國光二處24小時自動化服務區，方便客戶提款、存款、換鈔及補摺。<sup>25</sup>

---

25 大里市農會編印，《臺中縣大里市農會簡介》（臺中：大里市農會，出版日期不詳），頁17。

至於其歷年存放款數額可表列如下（表4-3-1）：

表4-3-1 大里市農會歷年存放款總額統計表

年度	存款總額（元）	放款總額（元）
1972	47,411,483	37,703,520
1973	76,135,144	63,986,003
1974	111,049,567	79,338,521
1975	163,118,707	106,483,093
1976	220,939,511	197,362,990
1977	309,972,860	191,883,260
1978	540,351,244	366,364,367
1979	570,147,043	450,404,578
1980	835,281,936	644,825,320
1981	1,006,765,621	792,712,384
1982	1,369,571,391	1,015,205,515
1983	1,780,080,580	1,144,885,599
1984	2,342,956,447	1,157,242,654
1985	2,843,862,270	1,268,153,359
1986	3,552,504,649	1,310,904,027
1987	4,578,779,859	1,533,135,823
1988	5,156,021,817	3,010,922,188
1989	5,843,807,840	3,843,335,408
1990	7,340,282,832	4,648,101,198
1991	8,888,611,492	6,330,954,161
1992	10,963,427,449	8,013,906,998
1993	14,915,183,663	11,494,352,585
1994	19,788,467,058	14,683,092,443
1995	21,373,858,785	15,544,992,371
1996	22,474,013,854	13,863,871,853
1997	22,109,243,731	16,180,128,053
1998	25,388,779,104	15,649,738,227
1999	26,462,882,991	16,050,583,742
2000	24,671,507,461	14,255,173,070
2001	24,176,770,758	12,762,754,994
2002	22,482,920,641	10,697,904,808
2003	22,393,498,404	9,994,698,663
2004	23,411,448,343	14,799,984,931
2005	24,783,848,843	16,810,640,271
2006	24,795,618,015	17,021,623,986
2007	23,960,288,042	17,348,191,525
2008	23,703,043,601	16,933,464,274
2009	24,439,190,023	16,146,737,430
2010	25,107,919,637	15,926,505,607

資料來源：大里市農會編，《大里農會八十年》（臺中：大里市農會，2000），頁68；大里市農會編，《大里農會八十五年》（臺中：大里市農會，2005），頁69；大里區農會編，《大里農會九十年》（臺中：大里區農會，2011），頁38。

## 二、百家爭鳴階段

1984年財政部放寬金融機構增設分支單位規定後，隨即有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申請增設大里分行，<sup>26</sup>從此大里的金融事業進入戰國時代。目前國內重要銀行，幾乎都已在臺中成立了分行，總計有本外國銀行的分行22家、信用合作社3家、證券公司2家（表4-3-2）。

表4-3-2 大里各銀行、信合社分行所在及設立時間

銀行名稱	設立時間	大里分行地址
第一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1988-09-14	東榮路43、45、47號1、2樓及地下室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1988-09-23	中興路一段384號1至3樓
華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1989-10-27	東榮路37、39號1、2樓及地下1樓
臺中商業銀行內新分行	1992-12-21	中興路二段339號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大里分行	1993-05-28	中興路一段292之1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1994-12-29	東榮路20號1樓、2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1994-12-30	爽文路598號1-3樓、600號1-3樓及602號1-3樓
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1995-01-17	中興路二段127號一、三、四樓
元大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1995-07-22	塗城路724號1、2樓(前段+後段)、3樓(前段)
玉山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1995-09-06	國光路二段407號1、2、3、4樓
臺灣銀行大里分行	1995-12-27	國光路二段481號一、二、三樓及地下一、二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大里分行	1996-01-15	益民路二段127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1999-07-06	國光路2段259號1樓
彰化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2001-09-17	德芳路2段20號1-2F
臺灣銀行德芳分行	2001-09-17	德芳路一段63號
萬泰商業銀行大里簡易型分行	2001-12-17	中興路二段329號、331號
大眾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2002-12-11	德芳路二段113號1、2、3樓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2002-12-20	東榮路219、221號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2005-12-31	德芳南路269號1樓及2樓

26 《經濟日報》1985年5月15日，版7。

銀行名稱	設立時間	大里分行地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大里分行	2006-05-01	新仁路二段261號1-4樓
臺灣土地銀行大里分行	2007-06-13	國光路二段405號1至4樓及地下1樓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2007-12-01	益民路2段35號1、2樓及地下室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大里分社	2008-06-19	中興路二段332之5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2010-04-03	益民路二段121號1、2樓及B1
臺中第二信用合作社大里分社	2012-01-06	中興路二段197號

資料來源：

1. 臺灣銀行網址 <http://www.bot.com.tw/Pages/default.aspx>
2. 國泰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3. 華南銀行網址 <http://www.hncb.com.tw/>
4. 臺新銀行網址 <http://www.esunbank.com.tw/>
5. 臺中商業銀行網址 <http://www.tcbank.com.tw/>
6. 第一商業銀行網址 <https://www.firstbank.com.tw/index.action>
7. 花旗商業銀行網址 <http://www.citibank.com.tw/>
8. 新光銀行網址 <http://www.skbank.com.tw/>
9. 臺灣企銀網址 <http://www.tbb.com.tw/wps/wcm/connect/TBBInternet>
10. 臺北富邦銀行網址 <http://www.fubon.com/>
1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網址 <http://www.jihsunbank.com.tw/>
12. 元大商業銀行網址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
1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網址 <http://www.scsb.com.tw/>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網址 <http://www.chinatrust.com/>
15. 彰化商業銀行網址 <https://www.chb.com.tw/wcm/web/home/index.html>
16. 萬泰銀行網址 <https://www.cosmosbank.com.tw/>
1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網址 <http://www.feib.com.tw/>
18. 彰化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網址 <http://fs161.scu.org.tw/>
19.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網址 <http://www.tsca.com.tw/>

搜尋日期：2012年03月28日

從時間上看，1980年代末期有3家、1990年代有10家、2000年代也有10家，另有兩家為新近成立。以設立地點來看，集中在中興路（7家）、東榮路（4家）、國光路（4家）、德芳路（4家）、益民路（3家）等幾條路上，而這也正是大里商業最發達的地區；至於爽文路、塗城路、新仁路也各有一家。

曾在大里經營過的金融機構還有臺中銀行以及中興銀行。臺中銀行原稱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1986年1月4日在中興路一段292號之一開始營業；<sup>27</sup>翌年創下成立三十多年來的盈餘紀錄，稅前利益高達3億2,000餘萬元，比1986年的2億1,000多萬元，增長了49%。<sup>28</sup>其後更名臺中銀行，2009年6月間，陸續將埔鹽分行、西溪湖分行、大里分行及崇德分行遷移至桃園縣中壢市、楊梅鎮、龜山鄉及新竹縣新豐鄉等地，分別更名爲中壢分行、楊梅分行、龜山分行及新豐分行，<sup>29</sup>目前在大里已無分行。中興銀行則是在2000年9月申請將臺南地區十家簡易分行轉移至其他金融活動頻繁地區，包括桃園八德、臺中大里、新竹、豐原與彰化市，<sup>30</sup>其後發生掏空弊案，營業資產於2004年底爲聯邦銀行標下，<sup>31</sup>不再設有大里分行。

此外，大里尚有元大證券的大里及德芳兩家分公司。其前身是德昌證券，其後爲復華證券併購，2007年9月23日再爲元大證券併購，成爲其大里分公司。

---

27 《經濟日報》1986年1月3日，版9。

28 《經濟日報》1988年1月18日，版11。

29 臺中銀行網站，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下載日期：2012年3月29日。

30 《經濟日報》2000年9月25日，版6。

31 《大紀元時報》2004年12月9日。網址：<http://tw.epochtimes.com/b5/4/12/9/n742369.htm>。下載日期：2012年3月29日。

## 第五章 公共建設

### 第一節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係指對一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做合理之規畫。都市計畫發布後，各該地區應依照計畫書圖，從事各項積極之建設及必要之管制，以實現原定之計畫目標。<sup>1</sup>

不過由於社會經濟變遷快速，導致計畫內容常常不符實際需要，因此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sup>2</sup>內政部為使各級政府辦理通盤檢討有所依循，於民國64年5月29日頒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復於民國69年8月22日修正發布，是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所應依循之主要法令。該辦法第2條規定「都市計畫發佈實施後，每5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第15條或第22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計畫發佈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25年者，應全面通盤檢討」。<sup>3</sup>

大里地區的都市計畫原屬鄉街計畫，<sup>4</sup>計有兩處，一為「大里都市計畫」，另一為「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前者發佈於民國62年，後者則發佈於民國70年。依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迄民國98年為止，皆歷經多次的通盤檢討。茲分別敘述如下。

- 
- 1 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說明書〉，民國80年9月1日，頁1。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都市計畫及城鄉資訊查詢系統」『歷年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網址：<http://upmap.taichung.gov.tw/WholeData/17/UrbanBook/4/內文.pdf>（下載日期：2011.9.25）
  - 2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5890&k1=%e9%83%bd%e5%b8%82%e8%a8%88%e7%95%ab%e6%b3%95](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5890&k1=%e9%83%bd%e5%b8%82%e8%a8%88%e7%95%ab%e6%b3%95)（下載日期：2011.9.25）
  - 3 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說明書〉，頁1。
  - 4 臺灣的都市計畫可分為三種，一為市鎮計畫、一為鄉街計畫、一為特定區計畫，是為了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及其他目的而畫定之特定地區。參考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125。

## 一、大里都市計畫

「大里都市計畫」於1973年公佈實施後，曾分別在1985年、1991年、2001年完成三次的「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其間並有數次針對特殊需求的小幅案變更。（詳表5-1-1）以下將先就原都市計畫內容及其後三次重要通盤檢討內容加以說明。

表5-1-1 大里地區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公告案名及日期

筆數	公告案名	公告文號	公告日期
1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4府建都字第162822號	74.09.10
2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0府工都字第163038號	80.08.24
3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81府工都字第276093號	81.12.22
4	定大里都市計畫(部分「機四」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4府工都字第287499號	84.11.27
5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兼廣場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為停車場兼廣場用地及修正市地重畫範圍)案	85府工都字第144215號	85.06.24
6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廣三」廣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85府工都字第325505號	85.12.26
7	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六案（臺中生活圈四號線部分）案	88府工都字第270023號	88.10.13
8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城字第09037351503號	91.01.10
9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綠三)為天線鐵塔專用區)案	府建城字第0930183912-3號	93.07.21
10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三)、部分綠地(綠三)為天線鐵塔專用區及天線鐵塔專用區為綠地案	府建城字第09403118642號	94.11.21
11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府建城字第09801754983號	98.06.1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都市計畫及城鄉資訊查詢系統」『歷年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網址：<http://upmap.taichung.gov.tw/index1.html>；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民國90年9月，頁6-7。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都市計畫及城鄉資訊查詢系統」『歷年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網址：<http://upmap.taichung.gov.tw/WholeData/17/UrbanBook/10/內文.pdf>（下載日期：2011.9.25）



1970年，臺灣省府決定從民國六十年度起，分四年四期完成全省201處鄉鎮公所所在地尚未推展都市計劃地區，以促進都市建設均衡發展，其中大里被列入六十一年度的43個鄉鎮之一；<sup>5</sup>1971年年底，省府建設廳計劃完成38處鄉鎮都市計劃，其中即涵蓋大里市；<sup>6</sup>1973年11月30日，大里由臺中縣政府代擬都市計畫公佈實施；1974年，省府核定從7月起，在兩年內，責成省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協助大里等128個鄉鎮地區擬訂都市計劃及實施釘樁工作，以加速完成健全都市發展計劃，所需經費由省縣各半負擔，<sup>7</sup>大里都市計劃的腳步得以向前推進。

當時的計畫面積有576.6公頃，計畫範圍位於大里市公所所在地，包括大里、新里、樹王、東興、內新、夏田、東昇、西榮、日新、大元、祥鷺等里；計畫目標設定於1996年達到計畫人口110,000人；計畫內容包含土地使用、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事業財務計畫。<sup>8</sup>本次的都市計畫，可以觀察出大里的經濟型態尚未轉型，依然維持傳統的農業城鎮。在各種土地使用面積中，仍舊以農業用地居首位，有208.66公頃，佔計畫總面積的39.38%；其次住宅用地，有157.11公頃，佔29.65%；第三則是道路用地，有57.66公頃，佔10.88%，工業用地雖居第四，但僅有48.44公頃（9.14%），顯見其重要性仍微不足道。（表5-1-2）

表5-1-2 1973年大里都市計畫用地別及所佔比例

用地別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用地	208.66	39.38
工業用地	48.44	9.14
商業用地	9.69	1.83
住宅用地	157.11	29.65
道路用地	57.66	10.88
機關用地	3.24	0.61
市場用地	0.88	0.17
學校用地	23.84	4.50

5 《聯合報》1970年3月14日，版2。

6 《聯合報》1971年4月4日，版2。

7 《聯合報》1974年1月3日，版2。

8 陳炎正，《大里市志》，頁209。

用地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公園綠地	8.20	1.55
兒童遊戲場	4.07	0.77
停車場	0.62	0.12
加油站	0.09	0.02
廣場	1.52	0.29
水利用地	5.85	1.10
河川	-	-
合計	529.87	100.0

資料來源：大里鄉公所編印，《臺中縣大里鄉整體發展計畫》（臺灣省臺中縣：大里鄉公所，民國72年），頁12。轉引自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129。

### （一）第一次通盤檢討（1985年）

1979年的「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將全國畫為四大區域，以利發展的規畫。其中臺中縣市、南投、彰化、雲林、苗栗等縣包含在中部區域範圍；1982年通過的「臺灣中部區域計畫」提到，為期使今後之都市人口獲得合理分布及各都市均能發揮其應有之機能，應建立未來之都市體系，以確定各都市之發展模式。該計畫中與大里發展有關之內容主要有三點：一、大里屬於農村集居兼為臺中都會區衛星集居地；二、大里至民國85年之市鎮人口為58,000人，都市化人口為50,000人(包括草湖)，都市化率達86.20%，計畫粗密度為117人/公頃；三、大里屬於臺中地方生活圈，其工業區之規畫面積為49公頃，因其在都會區中心之人口密度高，市場廣大，易於供應技術勞工，故宜發展密集型工業。<sup>9</sup>在時代的需求下，大里都市計畫於1985年9月10日進行首次的通盤檢討。

首次通盤檢討的計畫區範圍北接旱溪與臺中市相對，西止新生路附近，東南面以大里溪為界，面積共計580.60公頃，內包括祥鸞、東興、西榮等里之全部及大里、新里、樹王、內新、夏田、東昇、日新、大元等里之部分；依照臺灣中部區域計畫，本計畫年期為1996年，推估至此時計畫區內之人口為72,000人。土地使用方式如下：

<sup>9</sup> 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說明書〉，頁18。

1. 住宅區：共有七個住宅鄰里單元，於其中配置鄰里商業中心、市場、兒童遊樂場及機關等公共設施，面積為291.12公頃，佔總面積之50.14%。
2. 商業區：為配合鄰里單元之增設，商業區面積為17.41公頃（3.00%）。
3. 工業區：主要分佈於計畫區南端，面積49.73公頃（8.57%）。
4. 農業區：分佈於計畫區東、西兩側，面積24.50公頃（4.22%）。
5. 行水區：主要為計畫區北端之旱溪，面積21.22公頃（3.65%）。（表5-1-3）

表5-1-3 大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用地別及所佔比例

項目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住宅區	291.12	50.14	54.42
商業區	17.41	3.00	3.25
工業區	49.73	8.57	9.30
機關	2.68	0.47	0.50
公園	12.92	2.22	2.42
學校	文小	11.73	2.02
	文中	9.21	1.58
	文高	8.04	1.38
市場	2.01	0.35	0.38
綠地	2.89	0.49	0.5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7.47	1.29	1.40
加油站	0.09	0.02	0.02
停車場	0.82	0.14	0.15
道路	97.31	16.78	18.22
廣場	21.33	3.67	3.99
農業區	24.50	4.22	-
行水區	21.22	3.65	-
合計	580.6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說明書〉，民國80年9月1日，頁8。

## （二）第二次通盤檢討（1991年）

本次通盤檢討乃先分析本市之發展現況及原有都市計畫之內容，並參考各有關指導計畫之發展指標及機關、團體、人民之建議，對原計畫內容予以

全面之檢討。預期達成之目標，包括：修正原都市計畫之誤差，使之符合實際發展狀況；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以促進人口及經濟活動合理分布；配合相關指導計畫，以利計畫體系之建立和整體效益之發揮；依法檢討各種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以建立合理的公共設施系統；重視民意，以減少都市計畫實施之困難；建立完整之都市計畫圖說，以利都市計畫之執行與民眾之瞭解。<sup>10</sup>

本次通盤檢討地區範圍包括祥鷺、東興、西榮等里之全部及大里、新里、樹王、內新、夏田、東昇、日新、大元等里之部分，總面積為**580.60**公頃。<sup>11</sup>計畫年期為民國**85**年，計畫人口為**110,000**萬人。

在土地使用計畫上，依據大里未來的發展及公共設施通盤檢討辦法，並考慮政府對公共設施之徵收能力，取消不必要的公共設施用地，而將區內之土地使用做一調整如下：

1. 住宅區：總共增加了**18.14**公頃，合計**309.26**公頃，佔計畫總面積**52.92%**。
2. 商業區：本次通盤檢討於計畫區之西北側配合原規畫之商業區，將部分地區變更為商業區，另於國光路以東、公九以南之街廓，將引進大型購物商業經營方式，因而增加了**3.01**公頃的商業面積，使面積變成**20.42**公頃（**3.49%**）。
3. 工業區：面積減少**1.1**公頃，變成**48.63**公頃。主要集中於計畫區南端國光路與中興路交會處附近，屬乙種工業區之使用管制，佔計畫區總面積**8.3%**。<sup>12</sup>
4. 農會專用區：計畫面積**0.6**公頃，約佔計畫區總面積之**0.1%**。

---

10 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說明書〉，頁1-5。

11 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提到的範圍與第二次的說明書略有差異，其範圍包括「祥興、東興、西榮、內新等里之全部及大里、新里、東昇、日新、大元等里之部分，計畫區面積為**585.45**公頃。」本處仍依第二次通盤檢討說明書，參見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說明書〉，頁5；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民國90年9月，頁4。

12 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說明書〉，頁37-39。

5. 行水區與河川區：配合區內主要河川（旱溪）及排水渠圳（中興大排水溝），畫設河川區及行水區各5.97公頃及2.88公頃，分別佔計畫區總面積之1.02%及0.49%。<sup>13</sup>（表5-1-4）

5-1-4 大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用地別及所佔比例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通盤檢討增減面積	通盤檢討後		
			面積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住宅區	291.12	+18.14	309.26	52.82	53.64
商業區	17.41	+3.01	20.42	3.49	3.54
工業區	49.73	-1.10	48.63	8.31	8.43
機關	2.68	-1.03	1.65	0.28	0.29
公園	9.07	+7.44	16.51	2.82	2.86
公園間體育場	0.00	+6.59	6.59	1.13	1.14
國小	11.73	+1.47	13.20	2.25	2.29
國中	9.20	+2.76	11.96	2.04	2.07
高中	8.04	+0	8.04	1.37	1.39
市場	2.01	-0.42	1.59	0.27	0.28
綠地	2.89	-0.04	2.85	0.49	0.4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11.32	-3.72	7.60	1.30	1.32
加油站	0.09	+0.23	0.32	0.05	0.06
停車場	0.82	+1.92	2.74	0.47	0.48
道路	97.44	+25.47	122.91	20.99	21.32
廣場	21.33	-19.60	1.73	0.30	0.30
農業區	24.50	-24.5	0	0	0
行水區	21.22	-18.34	2.88	0.49	0.50
河川區	0	+5.97	5.97	1.02	1.04
未設定區	+4.85	-4.85	0	0	0
農會專用區	0	+0.60	+0.60	0.10	0.10
合計	585.45	0	585.45	100	100
都市發展用地	534.83		576.60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說明書〉，頁53。

13 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民國90年9月，頁4-5。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都市計畫及城鄉資訊查詢系統」『歷年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網址：<http://upmap.taichung.gov.tw/WholeData/17/UrbanBook/10/內文.pdf>（下載日期：2011.9.25）

### (三) 第三次通盤檢討 (2002年)

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除了因為法令規定的通盤檢討時間將屆外，也與以下三個因素有關：首先是大里於1993年11月升格為縣轄市，基於未來整體都市發展需求之考量，市公所遂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藉以引導大里市有次序、有效率地發展為一以居住功能為主、工商業功能為輔的都會區衛星市鎮。<sup>14</sup>其次是人口的高度成長與分布不均。第三次通盤檢討的計畫區主要涵蓋大里市大里、大元、新里、東興、東昇、日新、祥興、西榮及內新等九個里，自1981年至1999年，人口數由35,791人增加至81,344人，18年間共增加45,553人，年平均成長率為4.47%，尤其在民國82年更高達10.26%，大量引導人口的湧入，致使大里市得以順利升格為縣轄市。不過湧入大里的人口並未平均分布，就行政區來看，人口數以西榮里最多，達17,079人，東昇里人口數最低，僅有3,799人；就各區之人口密度而言，則以內新里最高，每平方公里達37,840人，東昇里最低，每平方公里僅有1,899人。換言之，計畫區之人口分佈主要密集於西榮里、東興里及內新里等三個行政區內，相當於50%的人口分佈於僅佔15%的土地上（表5-1-5）。<sup>15</sup>

表5-1-5 1999年計畫區各里之人口密度表

行政區	人口數(88年底)	面積(平方公里)	密度(人/平方公里)
大里里	4,352	1.30	3,348
大元里	4,942	1.50	3,295
新里里	12,074	2.00	6,037
東興里	14,238	0.74	19,240
東昇里	3,799	2.00	1,899
日新里	4,207	0.20	21,035
祥興里	7,409	0.31	23,900
西榮里	17,079	0.52	32,844
內新里	13,244	0.35	37,840
合計	81,344	11.01	7,388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民國90年9月，頁19。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都市計畫及城鄉資訊查詢系統」『歷年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網址：<http://upmap.taichung.gov.tw/WholeData/17/UrbanBook/10/內文.pdf>（下載日期：2011.9.25）

14 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頁1。

15 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頁15-16。



第三個原因是配合數個上位計畫。其中「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大里市歸於臺中地方生活圈，都市位階屬「一般市鎮」，配合大里溪整治擴大大里都市計畫，預估將引進約四萬人，符合生活圈發展總量管制；「臺中都會區實質規畫」指定大里市為臺中空間單元之一部份，應協助減少臺中市區之人口壓力，配合人口成長，增設住宅、工業與商業空間，並加強土地使用管制與利用及公共設施水準；「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揭示大里市應以商業發展為輔、優先建設國宅，提供充足之居住用地；並應於都市計畫檢討規畫中力求與臺中市之工、商、住宅發展需求相配合，減少兩者之間的發展衝突。在都市發展的角色上，該計畫指示大里市於臺中縣之雙軸多核心發展模式中，係屬西北—東南軸上的發展市鎮，應提高其獨立性，成為多核心發展的一部份。<sup>16</sup>

基於上述原因，本次通盤檢討範圍北至旱溪與臺中市相對，西抵新生路附近，東南面以大里溪為界，包括大里市祥興、西榮、內新、東興等里之全部；以及大里、新里、東昇、日新、大元等里之部份，計畫面積**585.58**公頃。其區位介於臺中市東南方與大里溪之間，計畫範圍除北側鄰接臺中都市計畫區外，其餘均與「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區相互銜接；<sup>17</sup>計畫年期為民國**100**年，計畫人口為**110,000**人。土地使用方面，計有：

1. 住宅區：面積為**309.40**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52.83%**。
2. 商業區：合計面積為**20.42**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3.49%**。
3. 工業區：面積為**48.62**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8.3%**。
4. 農會專用區：面積為**0.6**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0.1%**。
5. 河川區：計畫區內原畫設旱溪河道為河川區，面積計**5.97**公頃，本次通盤檢討配合旱溪廢河道整治、並結合周邊公園、綠地系統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現況，將該河川區變更為溝渠、道路及住宅區。（表**5-1-6**）

16 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頁1-4。

17 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頁1-2。

表5-1-6 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用地別及所佔比例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ha)	通盤檢討增減面積(ha)	通盤檢討後		
			面積(ha)	估計面積百分比(%)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區	309.26	+0.14	309.40	52.83
	商業區	20.42	-	20.42	3.49
	工業區	48.62	-	48.62	8.30
	農會專用區	0.60	-	0.60	0.10
	機關	2.06	+0.33	2.39	0.41
	學校	33.20	+0.23	33.43	5.71
	市場	1.59	-	1.59	0.27
	公園	16.51	+0.46	16.97	2.90
	綠地	2.85	+1.09	3.94	0.67
	停車場	2.60	-	2.60	0.45
	電路鐵塔用地	0.01	-	0.01	0.0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7.60	+0.05	7.65	1.31
	廣場	1.32	+0.42	1.74	0.30
	廣場兼停車場	0.14	-	0.14	0.02
	公園兼體育場	6.59	-	6.59	1.13
	加油站	0.32	-	0.32	0.05
	溝渠	-	+8.42	8.42	1.44
	道路	122.91	-2.16	120.75	20.62
小計	576.60		858.58	100.00	
非都市發展用地	河川區	5.97	-5.97	0.00	0.00
	行水區	2.88	-2.88	0.00	0.00
	小計	8.85	-8.85	0.00	0.00
合計	585.45	+0.13	585.58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民國90年9月，頁60。

## 二、大里草湖塗城

在大里的發展過程中，位居東南的草湖塗城，其發展速度始終較核心區域來得晚。1973年大里都市計畫公告實施當時，草湖塗城一帶大部份土地仍為農業區，其面積達210.9公頃，約佔全區面積之2/3，以生產稻米及甘藷為主；商業型態為小型日常生活必需品之服務業，商店多集中於中興路兩旁，呈帶狀分佈，兼作住宅使用，多為二、三層樓房，其餘零零星星，且於